

2-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書表名稱		
甲、預算總說明	第 1-41	頁
乙、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43	頁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44-50	頁
丙、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51-55	頁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56-90	頁
3、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91-94	頁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96-97	頁
5、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98-99	頁
6、人事費彙計表	第 100	頁
7、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102-103	頁
8、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104	頁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106-107	頁
10、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第 108	頁
11、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110-125	頁
12、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126-133	頁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34	頁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第 136-149	頁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150-159	頁
16、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60-165	頁
17、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166-167	頁
18、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168-177	頁
19、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第 178-179	頁
2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80-266	頁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掌理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並指導及監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本會主管之事務。本會組織條例於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3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66180 號令公布，於 85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組織條例於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06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並增訂條文，91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91)院臺疆字第 0910013199 號令發布自 91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並於 95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500060672 號令發布定自 95 年 3 月 1 日施行。本會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103)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71 號令公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本會處務規程於 103 年 4 月 1 日本會(103)原民綜字第 10300176292 號令發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本會組織法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其職掌劃分如次：

1.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置副主任委員三人，襄助會務；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參事三人；並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
2. 綜合規劃處：

(1) 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究、規劃、協調及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研議。

- (2) 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推動、自治行政之輔導、協調、監督及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
- (3) 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認定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4) 原住民族部落之核定、規劃、輔導、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制度之研究、保存及發展。
- (6) 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7) 國際與兩岸原住民族交流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8) 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管理。
- (9)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綜合規劃事項。

3.教育文化處：

- (1)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協調及審議。
- (2) 原住民族歷史、語言、傳統智慧創作、文化資產、傳統技藝之研究、保存與傳承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
- (3) 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 (4) 原住民族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人才培育與輔導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6) 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輔導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7)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機構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8) 自治區原住民族民俗藝文、傳統體育、文化資產、傳統組織、傳統宗教及語言文化之輔導。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9)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營運監督。

(10)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事項。

4.社會福利處：

(1)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族健康促進、全民健保、國民年金與長期照顧之協調及審議。

(3)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推動、協調、審議及督導。

(4) 原住民族就業代金之查核及徵收。

(5)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6)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之協調及審議。

(7) 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及法律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8)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9) 原住民族人民團體之聯繫及服務。

(10)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

5.經濟發展處：

(1)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觀光、金融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3) 原住民族融資、保險、儲蓄及原住民儲蓄互助社、金融規劃、協調及輔導。

(4) 自治區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合作事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合辦事業、公共造產事業、公用及公營事業之輔導。

(5)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培訓與產業經營之規劃及輔導。

(6) 原住民族影視音樂及創意產業之規劃、協調、執行及輔導。

(7)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經營等有關產業、金融、營運等經濟發展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8)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專屬授權登記、諮詢、媒合、輔導及協調。

(9)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事項。

6. 公共建設處：

(1) 原住民族住宅、部落建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建設之規劃、審議、管制、考核與輔導。

(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防治、防災、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之調查、規劃及協調。

(5)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法令、技術規範與傳統工法之協調及審議。

(6) 原住民族住宅改善、部落建築與都會區原住民族公共住宅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

(7)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經營等有關基礎工程、營建等公共建設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8)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公共建設事項。

7. 土地管理處：

(1) 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政策、法制之研擬、協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調及審議。

(2) 原住民保留地增編與劃編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3)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研究、協調、劃定、規劃、爭議處理及審議。

(4) 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管理與共同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5) 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之協調及審議。

(6) 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權利回復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使用之規劃、協調、督導及審議。

(7)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協調及審議。

(8)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管理事項。

8.本會設文化發展中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9.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處理、印信典守及使用、檔案管理、出納、庶務、營繕採購、財產管理、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及其他有關事務管理事項。

10.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1.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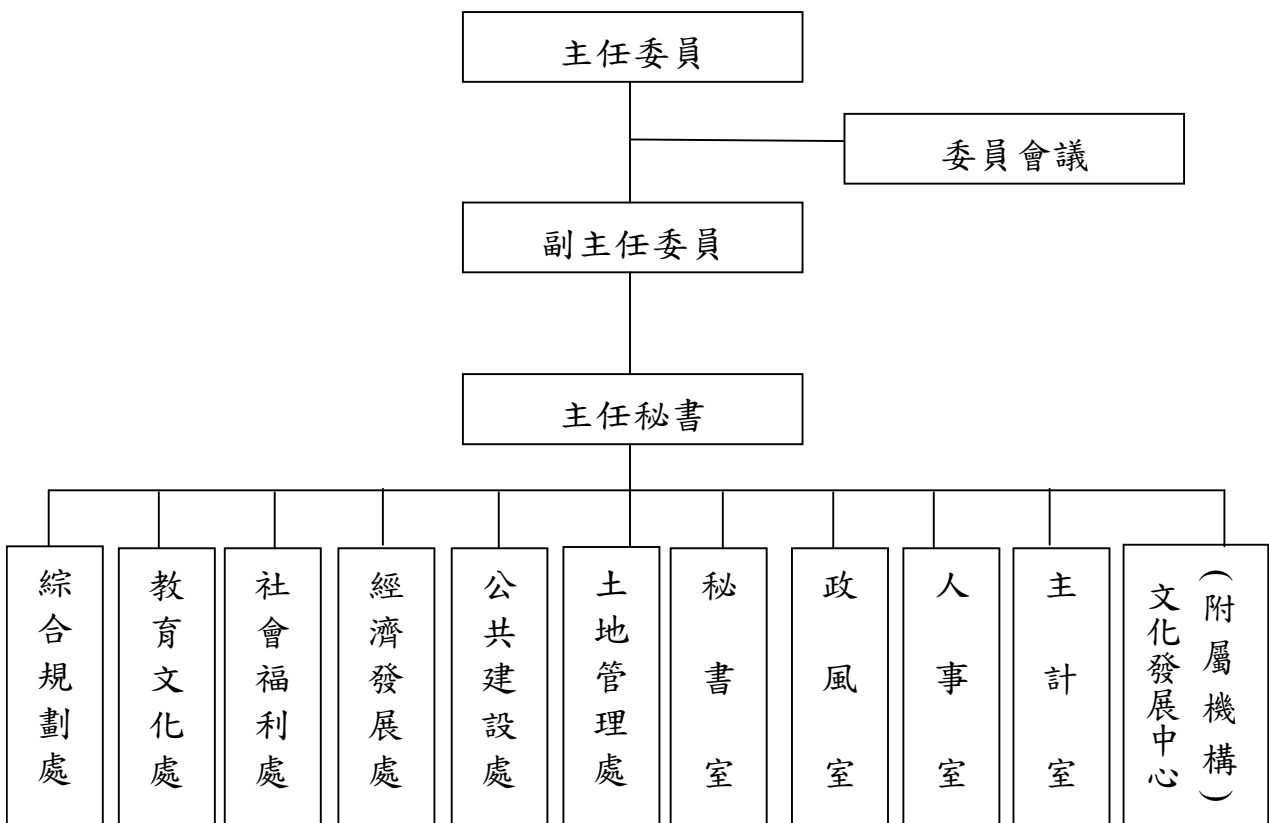
12.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97	197		本（113）年度配合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26 人，包括職員 197 人、工友 1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聘用 23 人及約僱 3 人，較上（112）年度減少駕駛 1 人。
工友	1	1		
技工	1	1		
駕駛	1	2	-1	
聘用	23	23		
約僱	3	3		
合計	226	227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賡續推動落實原住民族權益及保障，體現原住民族智慧治理

- (1)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管制機制，普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成果，賡續檢討修正原住民身分法規體系，以及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法令。
- (2) 檢討部落核定相關程序法令，推廣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持續協助各族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計畫，以及構築原住民族法學體系。
- (3) 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權利，持續精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及計畫，掌握人口趨勢資料，建立評估及回饋機制。
- (4) 盤整相關政策資料，充實決策支援平臺，建立施政基礎資料庫。
- (5) 積極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外交，強化原住民族國際合作暨經貿發展；依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落實推動南島國家間之合作共識及區域發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與媒體之傳承與發展

- (1)落實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全面保存語料，更新書寫系統，完善族語認證，擴大辦理族語推廣活動，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強化族語教學。
- (2)建構及充實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及內容，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及模組，鼓勵在地知識復振與實踐，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開發雲端應用服務平臺。
- (3)保存並活化文化資產及文化記憶，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書寫，建立原住民族主體史觀，善用新媒體及文化設施，營造民族文化環境，培育文化人才，傳承發展及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平臺。

3、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

- (1)建構具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之跨體系福利服務資源；挹注原住民急難救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與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發展多元及可近福利措施。
- (2)依據原住民族健康法，鼓勵大專院校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課程；持續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資源，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改善醫療照護不均。
- (3)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推動職場體驗，培養實務經驗及發展職涯方向，協助順利接軌職場；強化職業訓練，培養工作技能，提升就業競爭優勢。

4、以拔尖策略強化原住民族經濟產業韌性

- (1)持續推動企業創新創業，並以金融投資方案，輔導企業永續經營，兼以精進融資服務及智慧轉型方案，增加企業經營動能及強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化企業創新應用，打造全方位企業創新生態系。

- (2)持續應用創新數位經濟之概念，推動產業升級，強化投資及輔導，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環境的改善。
- (3)布局原住民族商品全通路管道，強化產品質量及健全服務效能，提升原住民族產業國內外市場分布廣度，創造實質經濟收益。
- (4)辦理第三屆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World Indigenous Tourism Summit），向世界推廣臺灣原住民族部落旅遊，更進一步串聯並帶動部落周邊產業發展，為部落創造商機。

5、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空間，營造宜居環境

- (1)強化部落基礎建設，營造文化風貌，普及部落文化聚會所，補助部落道路養護經費，延長道路使用年限，強化地方創生基礎設施環境。
- (2)勘查部落環境風險、居住生活機能，推動部落防(減)災規劃與改善，建構安居家園。
- (3)提升原住民族居住品質，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家戶建購及修繕住宅，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減輕居住負擔。
- (4)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提供文化傳承所需場域，建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續新家園。

6、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 (1)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等相關法案，落實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作業，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2)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協助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以尊重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及土地使用模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受限問題。

- (3)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協助原住民族回復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
- (4)持續推動「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積極協助原住民辦理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以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5)賡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並加強排除非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以促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利用，並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 (6)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真相調查，彙整他國原住民族土地治理政策，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綜合規劃發展	一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1. 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管制機制，普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成果。 2. 賡續檢討修正原住民身分法規體系、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法令。 3. 檢討部落核定相關程序法令，推廣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 4. 持續協助各族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計畫，構築原住民族法學體系。
	二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0-113年）	1. 滾動調整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 2. 維運知識平臺架構系統。 3. 維運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4. 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
	三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114年)	1. 辦理南島民族論壇總部及秘書處維運工作。 2. 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 3. 辦理南島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4. 辦理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翻譯出版及資料庫維運等業務。 5. 鼓勵我國及南島民族論壇會員所屬之原住民族團體、部落社區或非政府組織締結合作關係。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原住民族教育 推展	一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 與發展	1. 推動民族教育。 2.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 持續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二 原住民族數位學習 應用計畫（113-116 年）	1. 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 2. 原住民族部落學童遠距伴讀。
	三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 文化知識體系中長 程計畫（110-114 年）	1.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2.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原住 民族教育實踐。 3. 開發雲端應用服務平臺。
	四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 方案	1. 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 2.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 道。 3. 應用數位科技推動族語傳習。 4. 擴大推廣族語使用。 5. 營造族語使用環境。 6. 優化族語能力分級認證。
	五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 館興建計畫	1. 設置專責籌備處。 2. 辦理興建計畫競圖作業。 3. 土地撥用及園區管理維護。 4. 文物典藏調查研究暨展示規劃計畫。
	六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設置第二期 （110-113年）計畫	1. 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評估補隙轉播站 點設置。 2. 提升族語節目製播比率。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辦理廣播製播、族語廣播人才培訓，取得教育訓練時數。 4. 提升部落人口收聽覆蓋率。 5. 強化分臺節目製播量能。 6. 提升收聽行為滿意度。
社會服務推展一	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4 期 4 年(110-113 年)計畫	1. 編列經費捐補助 2 基金會辦理興建。 2. 委託桃園市政府代辦新建工程。 3. 督導 2 基金會執行及辦理興建計畫作業。  1. 辦理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急難救助、身障生活資材等社會救助工作。 2. 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進用原住民族社工人力。 3.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保障族人司法程序之集體權益。 4. 推動設置文化健康站，進用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並推動因族因地制宜之健康照顧服務。 5.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6. 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場各項職前準備，協助順利銜接職場就業。 7. 鼓勵原住民族人考取專業證照，提供獎勵津貼。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濟發展業務一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 (111-114 年)	1. 提供事業貸款、微型貸款等融資服務。 2. 支持成立新創企業，提供企業體質診斷，並獎勵企業創新研發。 3. 開展金融投資創新方案。 4. 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 5. 媒合旅行社及部落旅遊經營單位推廣旅遊商品。 6. 維運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開發。 7. 推動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媒合運用，媒合企業運用原住民族文化元素開發新商品。 8. 獎勵音樂產業人才產學合作計畫，強化音樂作品質量，並藉由 PASIWALI 音樂節提供展演平臺。
	二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110-114 年)	1. 辦理人才及組織培訓，儲備產業發展動能。 2. 輔導部落產業升級，推動計畫完善軟硬體設施。 3. 優化地方政府通路據點，建構特色品牌。 4. 經營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平臺，開拓多元銷售管道。 5.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整合行銷推廣活動。
公共建設業務一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 (110-113 年)	1. 整合原住民族住宅資源，調查居住需求。 2. 增進部落住宅韌性強度。 3. 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文化。 4. 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居住協助。 5. 提供多元化居住協助。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	1. 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及橋梁。 2. 辦理政策研究發展、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業務。
	三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年)	1. 執行原住民族部落建設藍圖。 2. 辦理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或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業務。
	四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空間計畫(113-116年)	1. 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 2. 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 3. 建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續新家園。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一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及協辦機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土地會勘、分割及登記等作業之人事費、業務費及分割費。 2. 輔導原住民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取得土地權利。
	二 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作業費。 2.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薪資費用。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之宣導工作。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1. 查報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 2. 輔導原住民取得合法使用權及改正造林工作。 3. 排除違規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收回土地。 4. 建置超限利用案件土地資料庫。
	四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	1. 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 2. 繪製原住民族山林文化地圖。 3.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提升原住民族權益與保障，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與交流	賡續推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追蹤管制	1. 111年3月3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議，針對「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真相調查報告」辦理情形，以及「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補償案」辦理情形進行報告，該會議中亦針對原住民族自治持續推動研擬規劃方案；9月20日召開第18次委員會議，針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動情形」辦理情形進行報告，瞭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各部會工作進展。 2. 111年3月30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14次委員會議，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以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推動情形」進行報告；11月28日召開第15次委員會議，針對「原住民族保留地政策辦理情形」以及「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推動情形」進行報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權利保障。 3. 憲法法庭於111年4月1日判決宣告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修正後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並要求2年內修正，本會邀請專家學者確認判決宣示違憲內容及未來修正方向，成立修法工作小組；並於111年10月22日辦理第九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研討會、意見徵詢會議，以蒐集各方意見供未來修法參酌。</p> <p>4. 為落實總統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政策，本會以「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111 年)」盤點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衛福部及本會等 6 個主管部會資源，整合 43 項具體措施。</p>
	<p>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戶外無線寬頻環境建置，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p>	<p>111 年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在全國共完成建置 13 個部落以及維運 191 個部落。另花蓮縣及臺東縣兩縣花東基金，111 年建置共 32 個部落，以持續達到縮短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的目標。</p>
	<p>接軌原住民族國際社群，強化臺灣原住民族之國際能見度及權利發展；落實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凝聚南島區域各國對於原住民族事務之共識及跨國合作交流平臺</p>	<p>1. 111 年 2 月 17 日舉辦《南島起源》首映記者會，邀請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吐瓦魯、菲律賓、紐西蘭、印尼、關島、夏威夷、巴布亞紐幾內亞、貝里斯、加拿大、美國等 13 個國家地區之駐臺使節代表出席。</p> <p>2. 111 年 3 月 23 日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代表我國向紐西蘭毛利發展部遞交加入「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IPETCA) 書面意向書，紐方於 3 月 29 日公告 IPETCA 正式生效，我國與紐西蘭、加拿大及澳洲共同成為 IPETCA 的創始成員，係國際首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貿易合作協議。</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111 年 4 月 14 日，本會推動設置之南島民族論壇帛琉總部與臺灣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共同合辦第七屆我們的海洋 (7th Our Ocean Conference) 周邊會議—以自然為基礎的解決方案—南島民族觀點。</p> <p>4. 111 年 4 月 28 日本會與外交部合作辦理 UNPFII 線上研討會，邀集臺灣、美國、加拿大及哥倫比亞等學者專家及線上參與分享，本會由鍾興華 Calivat Gadu 副主任委員擔任專題講者，分享我國推動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之成果，並與加拿大、美國、哥倫比亞等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專家與談，共同探討原住民族的現況及所面臨之挑戰。</p> <p>5. 111 年 6 月 7 日本會辦理「O ngangan no niyah 自己的名字—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巡迴展」開展茶會，計有帛琉、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聖露西亞、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及美國關島等 11 個國家地區駐臺使節代表參加。</p> <p>6. 111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本會赴臺東建和部落辦理國際人才培訓課程，計有 30 名來自全臺各地原住民族青年，及帛琉、諾魯、吐瓦魯、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紐西蘭、澳洲及美國等 10 國青年參訓。</p> <p>7. 為瞭解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政策、自治經驗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身分認定機制，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日由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率 9 位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長赴加拿大進行原住民族政策考察，行程包括會晤加國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參(眾)議員、召開雙邊政策對話座談、參訪自治區及歷史博物館，以及拜會加國原住民族組織，並促成本會與加國聯邦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建立關係，為我國原住民族事務國際交流之重大突破。</p> <p>8. 111 年 8 月 1 日本會辦理「2022 年原住民族原權論壇」，計有帛琉、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美國及關島與夏威夷州等 12 個國家地區駐臺使節代表參加。</p> <p>9.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8 日馬紹爾群島文化及內政部柯歐塔部長 Ota Jacob Kisino 率團來臺參與「2022 年南島民族祭典暨傳統競技交流計畫」，並赴花蓮、臺東、高雄及屏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進行交流參訪。</p> <p>10. 111 年 9 月 9 日本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主任委員接待吐瓦魯國拿塔諾總理閣下伉儷訪團，雙邊會晤交流我國原住民族現況與政策及南島民族論壇的未來發展。</p> <p>11. 111 年 10 月 9 日帛琉總統惠恕仁閣下國是訪問團赴部落考察並簽訂臺帛雙邊合作瞭解備忘</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錄。</p> <p>12. 111 年 11 月 12 日至 17 日，派員赴紐西蘭參加「第 8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 19 章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協調會議」，為疫情後雙邊首場實體會議，並就影視交流、再生能源到語言政策上，研議具體合作計畫。</p>
<p>二、建構民族知識體系，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與媒體</p>	<p>完備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令及規範，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p>	<p>1. 111 年 2 月 21 日辦理「2022 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復振頒獎典禮暨發展會議」，並由蘇前院長貞昌頒發 12 個獎項，共 20 位獲獎者及機關團體。</p> <p>2. 111 年 3 月 26 日辦理「2022 年南島語言復振論壇」，計有 7 種語言即時同步口譯，展現南島語言的話語權與南島語言的多樣性。</p> <p>3. 為帶動未來學生學習族語生活化，111 年 3 月 27 日表揚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50 位特優學生。</p> <p>4. 111 年 8 月 6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模範父親表揚典禮」，由蘇前院長貞昌頒獎表揚 52 位族語模範父親，以鼓勵更多家庭使用及傳承族語。</p> <p>5. 建構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與部落化，並提升原住民族幼兒照護資源，以建構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至今累計約 3,374 名嬰幼兒接受居家族語托育，並獎助族語保母 2,821 人次、設置互助式教保中心 9 所、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 55 班、聘任專職族語老</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師 246 人、辦理族語直播共學 280 校、補助大專院校族語課程 11 校、設置族語學習中心 6 所。</p> <p>6. 推動「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111 學年度參與校數達 3,000 校，組成 280 個共學群，計有 90 名師資參與教學，受益學生計 1,200 人。</p> <p>7.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計 110 人辦理族語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工作。另為有效輔導 16 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建立 6 族族語復振共識、盤點族語資源、辦理族語營隊、進行族語研發及族語推廣宣傳等工作。</p> <p>8. 於 111 年 4 月 23 日及 12 月 3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全國報考人數總計 4 萬 2,164 人。本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主任委員並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接見 12 位通過中高級認證測驗的小學生及家長，期透過嘉勉表揚族語學習典範，鼓勵更多小學生學習族語。</p> <p>9. 於 111 年 7 月 2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及 12 月 11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分別有 480 及 650 名選手參賽。</p>
	<p>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基礎工程，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p>	<p>1. 111 年 5 月 3 日正式啟用專案管理中心，網羅多位專家學者，總計 32 人組成跨領域專業團隊，進行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工作，盤點蒐集各部會及相關機構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資料計 3,000 筆，並舉辦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涵之論壇及研討會共 2 場次，以促進原住民族知識體</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系建構與發展，強化知識典藏及運用效能。</p> <p>2. 補助大專校院設置泰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排灣族、賽夏族及撒奇萊雅族共 11 族之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以鼓勵原住民族社會及學術界投入各族群知識體系建構工作，研發民族教育課程模組，促進在地知識復振與實踐，共同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p> <p>3. 積極推廣民族教育：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 38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補助 10 直轄市、縣市 29 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提供學校建立適合在地原住民族學生的民族教育模式，以培育未來所需的人才，俾利在地原住民族學生的民族教育模式。</p> <p>4. 為培養原住民族學生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以提升社會文化競爭力，補助 124 所國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p> <p>5. 原住民族課後扶植補助 17 個縣市政府、94 個執行單位、開辦 106 班，協助原住民族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並能提升其學習興趣，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認識。</p> <p>6. 與教育部共同補助 144 所大專校院成立及運作「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近用資源管道；111 年度透過大專校院原住民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補助 17 所大專校院 29 個原住民專班，培養具傳統文化內涵及現代知識之高等教育人才。</p> <p>7. 補助 67 位自費留學生，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接軌，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補助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p>
	<p>傳承族群文化精神，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構築原住民族史觀</p>	<p>1. 辦理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研究及出版等工作，出刊原住民族文獻第 11 輯；與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合作執行「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於 111 年度出版《西拉雅族岡仔林部落歷史研究》部落史專書，並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系列專題演講」8 場次，透過持續進行原住民族及平埔族部落歷史研究，逐步厚植原住民族史料，保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p> <p>2. 為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調查彙整國內 45 所公立博（文）物館原住民族文物藏品計 3 萬 7,000 餘件，海外 4 間博物館調研原住民文物藏品約計 1,300 件，積極蒐羅散佚文物之完整資料，建構原住民族文物記憶資料庫。</p> <p>3. 為探索南島語族從臺灣遷徙與擴散的情形及文化的連結性，本會製作《南島起源》影片，並於透過國家地理頻道於臺灣、東南亞、東北亞、紐澳及南太平洋群島等 40 餘個國家及地區播映，且獲得第 57 屆電視金鐘獎，共計 3 項大獎，分別為一般節目類剪輯獎、人文紀實節目獎、</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自然科學及人文紀實節目主持人獎。
<p>三、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p>	<p>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健全及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p>	<p>1. 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之族人，提供原住民急難救助，計 3,923 人次受益；保障原住民族長者基本生活需求，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計 52 萬 6,413 人次受益。</p> <p>2. 加強原住民族長者口腔衛生保健，恢復牙齒咀嚼功能，減少醫療費支出，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計 1,853 人次受益；另提升身心障礙者安全舒適、多元化之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與照顧壓力及福祉，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計 310 人受益。</p> <p>3. 為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維護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傳統文化慣習，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提供適時法律服務，計 1,629 人次受益。</p> <p>4. 賡續委託辦理專業督導扎根計畫，分級輔導社工人員與執行組織，提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服務品質，與辦理全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培訓計 250 名社會福利服務人員，並補助地方政府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30 名，及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計 126 人受益。</p> <p>5.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結合 42 個民間團體，共同設置 66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聘僱原住民族社工人員</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 215 名，並提供原住民族家庭相關福利諮詢服務計 3 萬 8,767 案、個案管理計 6,373 案、福利宣導暨講座計 2,080 場次、5 萬 4,805 人次受益、團體工作計 1,185 場次、1 萬 1,412 人次受益、社區服務方案計 1,319 場次、2 萬 5,335 人次受益，落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p> <p>6. 提升原住民族業者及消費者有關消費者保護法規知識，並增進部落民眾對自我「消費者保護」之觀念，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辦理 246 場次，1 萬 8,578 人次受益。</p>
	<p>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並整合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p>	<p>1. 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設置 481 文化健康站，培植 1,272 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服務原住民族長者達 1 萬 5,033 人，以平衡原住民族長照資源之不均。</p> <p>2. 111 年度補助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購置設施設備計 241 處，提升照顧部落長者服務品質。</p> <p>3. 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針對無公保、勞保、農漁保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於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基本保障，截至 111 年 12 月理賠計 9 件，理賠金額計 243 萬元整。</p> <p>4. 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核撥原住民健保費計 6 億 2,226 萬 3,363 元整，每月補助 1 次，全年計 66 萬 7,144 人次。</p> <p>5. 辦理原住民結核病患治癒獎助 111 年補助 295 人，補助金額 147 萬 5,000 元整。</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復振計畫」，擴充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資料庫計有 2,006 筆資料，培育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推廣人才計 265 名，辦理 1 場次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成果展，並辦理蒐集原住民族傳統療癒儀式及民族植物文化之影音影像頒獎典禮，計有 8 個影音影像及 3 個逐字稿作品通過審查及頒獎。</p>
四、因應國內	兼具傳統知識及	為使更多受限制使用土地之原住民族人得以獲得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經濟產業發展趨勢，推升原住民族亮點產業	生態保育之永續經營模式	補償，以落實族人土地之公平正義，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納入「國土保安用地」為補償範圍，統計禁伐補償面積逾 6 萬 7,000 公頃、總補償金 20 億 2,886 萬元、受益人數逾 4 萬 5,000 人。
	完善企業創新創業體系，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原住民族女性創業需求，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辦理「創業先導計畫（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輔導 41 位女性強化創業培力，5 位女性創業家於百萬創業計畫獲獎。</li> <li>2. 持續鼓勵族人創新創業，「百萬創業計畫」輔導 20 家新創團隊，提升初創體質；搭配本會重點扶持產業，賡續推動「輔導創新研發計畫」扶植 11 家公司技術或服務創新；新增辦理「企業診斷服務」輔導 32 家改善經營體質與增進營運績效。</li> <li>3. 「雲世代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民事業」計畫，輔導使用行動支付共計 150 家次，輔導 99 家企業使用數位工具及 40 家企業使用雲服務，協助提升企業科技力。</li> <li>4. 辦理「原住民族企業領袖學院」，與 28 位企業領袖凝聚共識，促成企業聯盟相關組織，共同拓展國際市場。</li> </ol>
	穩固金融產業基礎，提升融資量能	1. 為充裕原住民族企業營運動能，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專屬融資方案，事業貸款核貸 242 件，金額 3 億 9,299 萬餘元，並提供原住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計通過保證 2 案，金額共 650 萬元。</p> <p>2. 於 111 年 2 月 25 日、11 月 30 日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包括放寬申貸年齡、提高貸款額度、鬆綁保證人資格，精進提供符合族人需求之金融服務。</p>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升級	<p>1. 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式增值推廣計畫，111 年共補助 21 案個農事單位，執行項目為溫（網）室設施、故事性包裝設計、市場通路拓展及行銷推廣服務，提高農產品競爭力，並創造農業家戶所得達 3,068 萬 9,986 元及福利服務受益人次 1 萬 8,500 人次。</p> <p>2. 辦理溫泉產業發展計畫，於 111 年度陸續有屏東牡丹旭海溫泉、新竹尖石秀巒溫泉、高雄原民會茂林情人谷溫泉、宜蘭原民所碧侯溫泉及臺東延平紅葉谷綠能溫泉園區計 5 處開幕營運，結合鄉內溫泉季、在地的人文景觀、自然生態及農特產品行銷活動等，有效串聯鄉內溫泉及部落產業，活絡部落經濟。</p> <p>3. 核定部落產業升級 3 年推動計畫，共計補助 23 案，本期核定的產業包含特色農業、生態旅遊及文創產業等，在過去 2 期計畫的基礎上，深耕產業品牌，發揚部落特色，建立市場區隔，帶動部落產業升級。</p> <p>4. 啟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試辦計畫」，</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媒合部落、地方政府及旅行業者合作辦理 5 個族群以歲時祭儀為主題的深度遊程及制定獎勵機制，鼓勵旅行業者帶動回流客群，強化部落及旅行業者的合作機制，以串聯部落食、宿、遊、購、行的產業鏈，提升部落經濟收益。</p> <p>5. 首度推動「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媒合運用計畫」，媒合專業團隊，主動洽邀 3 家企業提案，並鼓勵原住民族設計師或文創業者運用傳智專用權之文化元素進行具有創意及巧思並兼具文化性、創新性及實用性之設計，與企業聯名開發設計商品，彰顯原住民族的生活智慧，創造原住民族新美學，並促成跨界合作，開拓市場商機。</p> <p>6. 系統性培育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核定 6 間大專院校及 5 個專業培訓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計畫，並補助 43 個單位製作影視音樂作品，10 月 22 至 23 日舉辦第 5 屆「Taiwan PASIWALI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提供歷年參與計畫團隊展演平台，吸引近 5 萬人參與，創造攤商逾 300 萬元營業收益。</p>
	<p>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網絡布局</p>	<p>1. 延續 107 至 110 年「布建通路據點」計畫，導入輔導顧問團隊，協助已開幕之宜蘭、新竹、臺中、高雄、屏東、臺東等 6 縣市通路據點提升營運效能，並輔導尚在建置之桃園、南投及臺南等 3 縣市通路據點，完備開幕前之籌備</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作業，111 年度 6 處已開幕之據點之造訪人流達 64 萬人次，營業額逾 4,600 萬元。</p> <p>2. 為整合原住民族商品通路品牌，111 年度起以南島民族共通語言「LiMA」（手或 5 的意思）於臺北永康商圈設置旗艦店，並建置電商平台（lima.com.tw），提供約 150 家業者上架超過 2,000 項商品，並結合各縣市通路據點整合行銷，拓展多元通路管道。</p> <p>3. 111 年 11 月份赴日本東京及大阪考察，洽談通路合作之可行性，以開拓原住民族商品國際市場，並納入 112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p>
	<p>深化跨機關合作 事務，並肩推動 原住民族政策</p>	<p>1. 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報」，由原民會及交通部觀光局定期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整合各部會資源，強化政府橫向連結，發揮政府資源綜效。</p> <p>2. 原民會整合各部會推薦部落旅遊行程 42 條，成立專案輔導團隊會同各部會共同進行評核診斷，改善遊程經營模式，優化遊程品質，使部落成為國際旅客來臺的必訪旅遊目的地。</p>
<p>五、提升部落 公共環境 品質，營造 安居家園</p>	<p>辦理特色道路或 橋梁改善，改善 原住民族部落基 礎設施</p>	<p>1. 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補助地方政府完成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8 件，改善道路 140 公里，計畫經費達成率 97.05%，增強原住民族地區整體交通，創造及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產值。</p> <p>2. 部落公共設施改善 113 處，並完成興建 8 座部落聚會所，另有 15 座施工、43 座辦理規劃設計。</p> <p>3. 為提升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能量，延長道路使用年限，行政院核定道路養護總經費 1.7 億元整，8 項道路養護工作，使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養護里程 1,022.9 公里，提升至 1,805 公里。</p>
	<p>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p>	<p>1. 為落實部落盤查，系統化評估環境與人文，協助政府智慧決策，補助地方政府完成 90 個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p> <p>2. 為強化部落安全，全面化結合軟體與硬體，建構族人韌性家園，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防(減)災工程，受益面積 111 公頃。</p> <p>3. 為深耕部落文化，亮點化結合特色與景觀，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部落文化景觀環境工程，受益面積 153 公頃。</p>
	<p>照顧經濟弱勢家庭居住需求，建立都市原住民族永續家園</p>	<p>1.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家戶數共計 1,148 戶，提升族人家屋安全性及適居性。</p> <p>2. 前瞻計畫經費補助臺中市政府 4,642 萬元，協助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辦理社區道路、照明、排水、維生管線等公共設施，並媒合慈濟基金會援建家屋，族人已於 111 年 3 月 6 日入住兩新村，營造都市原住民族永續新</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家園，完成族人 22 年之心願。</p> <p>3. 爭取前瞻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計畫，協助屏東縣、臺東縣、嘉義縣、高雄市等四個縣市修繕永久屋，受益戶數計 758 戶。</p>
<p>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p>	<p>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之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p> <p>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協助原住民族取得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p> <p>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p>	<p>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之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將「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3 月 31 日審查，111 年 12 月 9 日及 112 年 4 月 11 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決議再行協商)後續將配合立法院黨團協商程序辦理。</p> <p>111 年 4 月核定「花東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加速方案」，每 2 個月召開督導會議，督促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加速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核作業，並委外辦理分割測量作業，以加速政府歸還土地之成效，完成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計 985 筆，面積約 301 公頃。</p> <p>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於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施行，刪除原住民保留地須設定他項權利滿 5 年，始能取得所有權之等待期限限制，促使原住民申請所有權回復之案件大幅成長，經統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8,805 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土登人員)薪資及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另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間辦理教育研習會及年度會議，提升全國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檢視年度執行情形，有效推動並早日完成權利回復工作。</p>
	<p>持續辦理調查、劃設及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工作，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p>	<p>彙整歷年調查成果建置數位化資料庫，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依計畫輔導所轄公所及部落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作業，並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業人才，以利傳統領域劃設工作，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p>
	<p>加強清理及改正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及濫墾濫建，積極排除非法占用，促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p>	<p>全國原住民保留地計約 26 萬餘公頃幾乎悉數位於山坡地，近 7 成為林業用地，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水資源永續經營議題，優先針對水庫集水區等環境敏感區位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策定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以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並維護國土安全，111 年度業完成查處 788 筆，962.36 公頃之超限利用土地。</p>
	<p>持續推動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合理合法使用</p>	<p>1. 為因應部落傳統居住及生活慣習需要，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作居住、傳統慣俗及耕作使用之相關規範，辦理 2 場研討會並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檢送修正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 予內政部研商。</p> <p>2. 與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間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到府訪談，總計 11 場次，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遭遇問題並予以輔導協助。</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1. 於 2023 台北國際書展舉辦「真相和解-原轉成果推廣特展」，向國內外社會大眾展現臺灣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成果。 2. 辦理「112 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意見徵詢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協會。
	強化原住民族國際參與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與邦交國、非邦交國及具合作關係(簽署協議或備忘錄)之國家(區域)間之互訪、拜會及舉辦(參與)活動之次數：計活動 4 場、會議 5 場，總計 9 次。
	推動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持續盤點原住民族政策決策需求，藉由跨機關及公私協力方式蒐集原住民族相關資訊，擴充現有功能，並建構包含法律扶助決策、融資業務相關決策、住宅決策、部落(或聚落)災害風險決策等 4 項決策議題相關應用需求之模型與架構，研究與設計決策系統與功能。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盤點、徵集本會、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相關機關有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所需研究成果及數位資料計 6,000 筆。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自 112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族語保母核定並訓練 709 人，收托族語幼兒 719 人。
	落實建構原住民族史出版計畫	1. 於 112 年 5 月完成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霧社事件」及「小琉球事件」2 本專書。 2. 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史觀，透過發行本會原住民族文獻電子期刊第 55 期、原住民族青少年雜誌期刊第 102-104 期等電子網站，讓大眾更能瞭解原住民族歷史。
三、建構以部落參與為基礎的福利體系	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機會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1. 已完成 82 名就業服務人員簽約及進用事宜。 2. 業完成 3 次就業服務督導會議。 3. 推介媒合就業人次達 3,961 人次。
	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福利權-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1. 已撥付 13 個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並完成第 1 季報表備查。 2. 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專管中心期中檢討會議竣事。 3. 累計提供原住民族家庭福利諮詢服務計 11,469 案、個案管理計 3,570 案；另福利宣導暨講座計 896 場次，團體工作計 211 場次、社區服務方案計 315 場次。
	保障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權益-增加文化健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設置文健站達 481 站，進用照服員 1,272 人，服務原住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康站量能服務人數	民族長者計 1 萬 5,033 人。
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提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事業貸款效能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及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通過保證金額共計 1 億 9,907 萬 6,000 元。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升級	業核定 37 件先期規劃案，以利各執行單位盤點資源、地方人才並凝聚推動共識，並且核定 26 案推動計畫，引導各執行單位依計畫需求辦理產業發展、人才培訓或鼓勵人員取得專業證照。
	原住民族產品通路擴展多元管道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目前各縣(市)據點寄銷業者 158 家，電商平台合作業者 134 家，並持續增加。
五、建設優質生活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 77 件，其中已完成發包 52 件，且完成道路改善 37 公里。
	提供原住民居住服務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中預定目標值為受理件數 162 戶，已完成受理件數達 653 戶。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審查並核定 80 件部落藍圖規劃或改善工程，核定之部落受益面積 509 公頃。
六、健全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促進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達預定目標值 72 公頃。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3,417 筆，面積約 1,376 公頃，年度預計完成 7,244 筆，將於下半年度陸續完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土地合理利用</p>	<p>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p>	<p>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已完成現場勘查 592 筆，勘查面積約 614 公頃。</p>

#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法定預算 (1)	112 年度 法定預算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b>一、教育部</b>	<b>4,386,114</b>	<b>3,941,417</b>	<b>444,697</b>	<b>11.28%</b>
(一) 教育部	1,741,259	1,603,104	138,155	8.62%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408,088	291,150	116,938	40.16%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1) 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5.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327,163	305,946	21,217	6.93%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305,284	2,198,742	106,542	4.85%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3,871	1,898,929	104,942	5.53%
(1)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4,711	64,711	0	
(2) 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180,427	1,122,177	58,250	5.19%
(3) 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等	453,895	407,203	46,692	11.47%
(4)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5)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等	301,413	299,813	1,600	0.53%
(三) 體育署	311,108	111,108	200,000	180.01%
1. 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305,308	105,308	200,000	189.92%
2. 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5,800	5,800	0	
(四) 青年署	20,000	20,000	0	
1. 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12,000	0	
2. 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	3,000	3,000	0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000	5,000	0	
(五) 國家教育研究院	8,463	8,463	0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8,463	8,463	0	
<b>二、原住民族委員會</b>	<b>2,088,472</b>	<b>2,500,770</b>	<b>-412,298</b>	<b>-16.49%</b>
1. 推動民族教育	45,850	58,647	-12,797	-21.82%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5,850	5,850	0	
(2)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4,000	25,000	-1,000	-4.00%
(3)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16,000	27,797	-11,797	-42.44%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40,830	140,830	0	
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77,800	372,046	5,754	1.55%
4.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8,200	57,637	563	0.98%
5. 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5,500	5,500	0	
6. 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	16,000	17,000	-1,000	-5.88%
7.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22,480	23,000	-520	-2.26%
8.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421,812	1,826,110	-404,298	-22.14%
<b>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b>	<b>6,474,586</b>	<b>6,442,187</b>	<b>32,399</b>	<b>0.50%</b>
<b>教育部主管預算數</b>	<b>334,493,951</b>	<b>289,782,822</b>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93%	2.22%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7,040	37,040	39,077	-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	650	6,588	-	
	12		04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0	650	6,588	-	
		1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650	650	6,588	-	
		1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50	650	6,5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20	6,220	7,526	-	
	13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20	6,220	7,526	-	
		1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6,180	6,180	7,310	-	
		1	0703610101 利息收入	-	-	75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等收入。
		2	0703610103 租金收入	6,180	6,180	6,559	-	本年度預算數係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停車位及技藝研習中心等租金收入。
		2	070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21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170	30,170	24,964	-	
	13		12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70	30,170	24,964	-	
		1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30,170	30,170	24,964	-	
		1	1203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20	30,020	19,1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20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0	150	5,85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161,751	167,043	162,526	-5,292	<p>(4)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26,6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19千元，包括：</p> <p>&lt;1&gt;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617,38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89,3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5,583千元，本科目編列20,8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59千元。</p> <p>&lt;2&gt;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5,8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等經費2,040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161,751千元，包括業務費66,296千元，設備及投資595千元，獎補助費94,86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總經費1,200,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5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35,6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8,1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30千元。</p> <p>(2)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5,7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千元。</p> <p>(3)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37,8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62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經濟事業發展經費36,4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數位翻轉原民事業等經費2,930千元。</p> <p>&lt;2&gt;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617,38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89,3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 用業務	196,975	90,474	88,103	106,501	<p>費35,583千元，本科目編列1,3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2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96,975千元，包括業務費21,205千元，設備及投資56,517千元，獎補助費119,25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74,9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第二次價購實施計畫等經費73,028千元。</p> <p>(2) 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87,4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太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地上物補償案等經費62,933千元。</p> <p>(3) 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23,2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等經費10,559千元。</p> <p>(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11,2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繪製部落山林文化地圖等經費4,680千元。</p> <p>(5) 上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699千元如數減列。</p>
			5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1,539,910	1,286,706	947,815	253,204	<p>1. 本年度預算數1,539,910千元，包括業務費81,337千元，設備及投資408千元，獎補助費1,458,16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總經費524,969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92,48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2,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678,2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352千元，包括： <1>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經費17,6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共工程業務等經費2,642千元。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2,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1,205,5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60,6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994千元。
								(3)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499,8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7,591千元，包括：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經費29,8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天然災害重建行政管理等經費2,641千元。 <2>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508,1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7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0,232千元。
								(4)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經費229,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9,250千元，包括： <1>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17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新增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59,250千元。
		6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640,000	640,000	635,607	- 本年度預算數640,000千元，係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基本設施及維持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7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2,10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本年度預算數2,100,000千元，係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050,000千元。
		8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2,647,961	3,152,336	2,167,840	-504,375
		9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2,647,961	3,152,336	2,167,840	-504,375
								1. 本年度預算數2,647,961千元，包括業務費268,783千元，設備及投資8,754千元，獎補助費2,370,4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2,243,8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0,298千元，包括：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規定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072,4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9,298千元，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總經費7,284,322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781,36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21,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9,298千元。 <2> 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1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 <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計畫總經費494,092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57,72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6,364千元，與上年度同。 <4>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19,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404,1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4,077千元，包括：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lt;1&gt;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等經費61,2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衛星上鏈等經費36,252千元。</p> <p>&lt;2&gt;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617,38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89,3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5,583千元，本科目編列12,0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40千元。</p> <p>&lt;3&gt;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321,1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087千元。</p> <p>&lt;4&gt;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經費9,6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398千元。</p>	
				63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3,293,253	3,112,132	3,144,813	181,121	
		10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2,918,584	2,729,025	2,722,869	189,559	<p>1. 本年度預算數2,918,584千元，包括業務費52,460千元，設備及投資433千元，獎補助費2,865,69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99,6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156千元，包括：</p> <p>&lt;1&gt;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總經費7,401,62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332,669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53,1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9,5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10千元。</p>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		374,669	383,107	421,944	-8,438	<p>&lt;2&gt;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經費5,3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54千元。</p> <p>&lt;3&gt;新增運用AI及高齡科技創造原住民族長者高齡友善居家安全環境試辦計畫14,720千元。</p> <p>(2)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2,818,9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原住民給付等經費177,403千元。</p> <p>本年度預算數374,669千元，係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輔導原住民族就業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8,438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50	承辦單位	公共建設處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	
	12			04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0	
		1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650	
			1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50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650千元。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07036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180	承辦單位	公共建設處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及停車位、技研中心及員工停車費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出租管理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技藝研習中心導覽旅遊教學示範區委託休憩、野營活動管理營運」契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80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180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6,180	
				0703610103 2 租金收入	6,180	1. 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及停車位租金等收入5,900千元。 2. 技藝研習中心收入80千元。 3. 員工停車費收入2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物品等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13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	
			2	070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物品等收入4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12036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30,020	承辦單位	公共建設處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贖餘款等繳庫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20	
				12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020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30,020	
				12036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2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贖餘款等繳庫數30,020千元。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120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	
	13			12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0	
		1		1203610200 雜項收入	150	
			2	120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0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8,636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裨益本會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65,672	人事室	1. 本會編制內職員197人、約聘僱人員26人、技工駕駛2人、工友1人，共計226人，所需人事費係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核實編列。 2. 超時加班費編列4,665千元。
1000 人事費	265,67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2,0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36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1030 獎金	35,267		
1035 其他給與	3,344		
1040 加班費	11,46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451		
1055 保險	16,61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2,964	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20,432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1,100		
2009 通訊費	1,4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1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2027 保險費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51 物品	761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4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60		
3035 雜項設備費	600		
4000 獎補助費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8,6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料庫維護及授權費用335千元、文康活動684千元(3,000元*228人)、辦公室清潔維護費用及勞務外包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經費2,760千元、員工協助方案150千元、辦理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之分發所需經費140千元，合計13,257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55千元。</p> <p>(11)公務汽車5輛所需養護經費255千元。</p> <p>(12)辦公器具養護費203千元，係職員197人、約聘僱人員26人辦公器具等養護所需經費。</p> <p>(13)電話交換機、廣播系統等維修養護經費51千元。</p> <p>(14)旅運費200千元，係國內旅費180千元及短程車資20千元。</p> <p>(15)特別費1,179千元，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2,460千元，包括：</p> <p>(1)辦公室、宿舍及中部辦公室改善裝修費1,860千元。</p> <p>(2)購置辦公室、宿舍傢俱及事務機器等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等600千元。</p> <p>3.獎補助費72千元，係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6千元所需經費。</p>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5,189
-----------	-------------------	------	---------

**計畫內容：**

1. 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2. 執行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推動原住民族行政資訊化。
3. 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身分認定與族群關係，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4. 推動新南向政策，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預期成果：**

1. 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提升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品質，促進部落自主發展。
2. 建構原住民族行政決策資訊架構與數據資料，提升原住民族行政資訊化之品質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3. 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充實原住民族法制，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增進原住民族主體性。
4. 掌握世界原住民族政策發展潮流，促進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	5,602	綜合規劃處	1. 兼任委員11人及法規會兼任委員8人兼職酬金200千元。〈兼職費〉 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處理族群關係及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所需經費1,126千元。〈業務費〉 (1) 定期舉行委員會議，整理編印委員會議資料所需經費60千元。 (2) 蒐集整理原住民族相關政策、法規、施政計畫、協調會報、花東基金及地方創生計畫管考等綜整業務所需之一般事務經費976千元。 (3) 辦理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業務(工作)報告之彙整編印等所需經費50千元。 (4)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及法規，辦理相關會議，邀請學者專家之審查及出席等所需經費4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所需經費1,78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74千元)。〈委辦費〉 4. 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基礎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研究所需經費1,000千元。〈業務費〉 5. 辦理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培訓及研習等所需經費550千元。〈業務費〉 6. 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00千元。〈業務費〉 7. 本會聘用委員及職員出席地方座談、行政督導等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 8. 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住民族地區間的支持網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相關活動所需經費44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22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23千元〉	
2000 業務費	5,157			
2030 兼職費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39 委辦費	1,781			
2054 一般事務費	3,036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44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3			
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	67,491	綜合規劃處		1. 資訊相關系統及軟硬體設施維護所需經費4,841千元。〈資訊服務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5,1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61,706		(1)辦理原住民族戶籍資料庫系統等相關資料庫之維護等所需經費5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099		(2)辦理本會資訊機房及使用端硬體設備保養、維護及換修操作等所需經費2,35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3)辦理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電子郵件等應用系統所需維運費用487千元。
2039 委辦費	54,498		(4)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用及系統維護所需經費54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		(5)辦理本會人事差勤系統等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所需經費13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6)推動本會資訊作業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所需經費78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785		2.辦理本會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經費2,414千元。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85		(1)購置資訊安全防護硬體設備、伺服器、交換器、路由器及個人電腦等硬體設備所需經費1,200千元。 (2)購置行政電腦化作業系統軟體、資料庫軟體、資安防毒軟體及原版應用套裝軟體773千元。 (3)建置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所需經費441千元。
			3.學者專家審查會議出席費22千元。
			4.辦理重要資訊計畫之督導查證，輔導本會所屬機構單位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國內旅費80千元。
			5.參加重要資訊會議，輔導本會所屬機構單位行政資訊化所需短程車資7千元。
			6.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年至113年)，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32090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222,222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65,553千元，本年度編列56,669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專管中心，進行規劃、監管、協調、宣導工作18,60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74千元)。 〈委辦費〉
			(2)建置知識平台架構系統14,290千元。 〈委辦費〉
			(3)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11,771千元。 〈委辦費8,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7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5,1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15,435	綜合規劃處	1千元) (4)辦理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建置行政決策知識系統12,000千元。〈委辦費〉 7. 建構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及端點威脅防禦系統1,100千元。〈委辦費〉 8. 資安治理成熟度檢測作業所需經費1,058千元。〈資訊服務費〉 9. 輔導本會承辦人員取得ISO27001專業國際認證200千元。〈資訊服務費〉 10. 本會視訊會議系統網路及相關資安設備建置1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 配合行政院要求建構網站流量清洗及CDN等入侵防護機制1,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00 業務費	14,609		1. 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業務5,146千元。 (1) 辦理原住民族法制整合之管制考核、爭議研討及統合平台幕僚作業540千元。〈業務費〉 (2) 辦理原住民身分事件業務徵詢、研討1,000千元。〈業務費〉 (3) 辦理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法案政策之研討及調查1,700千元。〈業務費〉 (4) 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辦法研討、教育訓練所需經費1,080千元。〈業務費〉 (5) 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82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500			
2039 委辦費	1,064			
2054 一般事務費	12,045		2. 建構民族主體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4,578千元。〈業務費〉 (1) 辦理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意見徵詢、研討及說明會4,000千元。 (2)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講習及自治人才培訓所需經費57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26		3. 原住民族法學及綜合法制研究2,064千元。 (1) 出版原住民族法學期刊64千元。〈委辦費〉 (2) 辦理綜合法制推動與研究所需經費2,000千元。〈業務費5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5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6		4. 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2,64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77千元)。〈業務費〉 5. 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委託研究1,000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5,1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	26,661	綜合規劃處	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20,720		1. 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5,63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 獎助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活動96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66元，其他補助及捐助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4,180		(2) 辦理學者專家審查會議100千元。〈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590		(3) 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參加「第10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協調會議」193千元。〈國外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180		(4) 辦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族合作專章架構下與紐西蘭交流經費400千元。〈業務費〉	
2078 國外旅費	1,664		(5) 辦理113年度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考察觀摩業務2,078千元。〈業務費1,589千元，國外旅費48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		(6) 依據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參加年度夥伴關係委員會相關會議、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等相關會議，以及推展臺、紐、澳、加原住民族經濟合作交流有關之經費1,900千元。〈業務費1,596千元，國外旅費30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941		2. 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中國大陸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5千元。〈業務費〉	
4035 對外之捐助	4,975		3. 辦理外賓接待、部落參訪，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合作所需之國內旅費180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6		4.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至114年)，行政院108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080007991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617,38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已編列189,344千元，本年度編列35,583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0,833千元，包括：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		(1) 辦理基礎型會務結構12,377千元。	
			<1> 辦理及捐助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秘書處維運7,523千元。	
			#1. 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4,500千元。〈對外之捐助〉	
			#2. 辦理臺北秘書處維運費用2,824千元。〈委辦費〉	
			#3. 依據南島民族論壇章程，於帛琉總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5,1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部召開年度工作小組會議所需經費74千元。〈國外旅費〉</p> <p>#4.參加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125千元。〈國外旅費〉</p> <p>&lt;2&gt;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及南島圖書資料庫維運與更新395千元。〈委辦費〉</p> <p>&lt;3&gt;辦理執行委員會議4,459千元。〈委辦費4,059千元，國外旅費400千元〉</p> <p>(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4,553千元。</p> <p>&lt;1&gt;辦理2024年南島民族論壇大會2,278千元。〈委辦費〉</p> <p>&lt;2&gt;執行南島區域國際交流業務，包括外賓接待、部落參訪、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協定簽署、駐臺使節聯繫，以及各項協調、紀錄及翻譯等經費1,000千元。〈業務費〉</p> <p>&lt;3&gt;辦理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以及南島區域圖書翻譯出版等經費800千元。〈委辦費〉</p> <p>&lt;4&gt;補助我國及南島民族論壇會員所屬之原住民族團體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南島區域部落社區及組織締結姊妹關係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協定等工作475千元。〈對外之捐助〉</p> <p>(3)辦理人力資源發展：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所需經費3,001千元。〈委辦費2,922千元，國外旅費79千元〉</p> <p>(4)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所需國際交流事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2千元。〈委辦費〉</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61,751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  
2. 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民事業計畫。  
3. 推展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  
4. 推展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產業發展及文化創意等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建置產業資料庫，蒐集並分析國內產業情資。  
2. 持續推動新創事業之輔導體系，鼓勵更多族人開創或經營經濟事業。  
3. 輔導部落產業組織，健全組織架構及永續營運模式。  
4. 因應後疫情時代產業環境變化，善用原住民族特色產業優勢。  
5.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提昇族人創意商品競爭力。  
6. 政策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提昇原住民族商品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118,137	經濟發展處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111年至114年)計畫，行政院110年9月17日院臺原字第1100027933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1,200,00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5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35,606千元，本年度編列118,137千元，包括： 1. 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9,570千元： (1) 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5,123千元。〈委辦費〉 (2) 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4,44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750千元)。〈業務費〉 2. 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5,240千元：委託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研究計畫5,240千元。〈委辦費〉 3. 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43,980千元： (1) 辦理百萬創業計畫27,141千元。〈委辦費7,57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9,570千元(經常門9,600千元，資本門9,970千元)〉 (2) 辦理企業體質診斷計畫7,339元。〈委辦費〉 (3) 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9,500千元。〈委辦費〉 4. 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59,347千元： (1) 部落旅遊疫後復甦34,117千元：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活動34,117千元。〈委辦費9,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4,617千元〉 (2) 生活工藝連結時尚12,500千元：媒合企業運用原住民族文化元素開發商品12,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3) 音樂產業媒合串聯12,730千元：辦理音樂產業產學合作計畫12,73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業務費	48,720		
2039 委辦費	44,273		
2054 一般事務費	4,447		
4000 獎補助費	69,4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3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7,117		
02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	5,776	經濟發展處	1. 推動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所需之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61,7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經費			般事務費4,513千元，工作項目包括：〈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5,181		(1)辦理園區路樹修剪及芒草清除等工作，所需費用計512千元。
2006 水電費	317		(2)辦理本中心開班期間，受訓學員之膳食安排工作，所需費用計553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3)辦理本中心宿舍及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所需費用計220千元。
2027 保險費	13		(4)辦理中心定期性警衛勤務保全採購，所需費用計3,22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2.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建築物整修工程，以及相關公共設施之建築物整修、環境改善及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更新工作，所需經費計595千元。〈設備及投資〉
2054 一般事務費	4,513		3.水電費31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		4.郵資、通訊等經費1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6		5.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財產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經費1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95		6.規劃研議相關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研習業務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24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0		7.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園區車輛機具維修保養及相關設施、機械設備之養護費用計5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5		8.國內旅費96千元。
03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經費	37,838	經濟發展處	1.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29,61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2,395		(1)辦理輔導原住民族企業相關計畫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15千元。
2009 通訊費	46		(2)推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輔導、金融業務推展、金融人才培訓等各項工作，所需之一般事務費計35千元。〈業務費〉
2027 保險費	7		(3)辦理規劃推展輔導原住民族金融、經濟開發等相關計畫所需國內旅費120千元及短程車資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		(4)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數位翻轉原民事業所需經費29,438千元。〈委辦費7,98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1,451千元〉
2039 委辦費	10,020		2.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4,03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9		(1)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相關計畫1,972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經常門1,282千元，資本門6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92		
2078 國外旅費	389		
2084 短程車資	56		
4000 獎補助費	25,44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7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471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61,7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2)東埔活動中心財產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7千元。</p> <p>(3)東埔活動中心日常營運維護管理、水電費及簡易修繕等一般事務費336千元。</p> <p>(4)委託辦理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行政管理業務勞務採購665千元。〈委辦費〉</p> <p>(5)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29千元。</p> <p>(6)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85千元。</p> <p>(7)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相關業務及東埔活動中心活化所需一般事務費722千元。〈業務費〉</p> <p>(8)辦理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88千元及短程車資30千元。</p> <p>3.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經費4,185千元，包括：</p> <p>(1)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計畫2,02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17千元。</p> <p>(3)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業務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36千元。</p> <p>(4)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162千元。</p> <p>(5)辦理輔導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84千元及短程車資15千元。</p> <p>(6)考察澳洲原住民族設計與企業合作模式283千元。〈國外旅費189千元、業務費94千元〉</p> <p>(7)參與「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暨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年度重點計畫200千元。〈國外旅費〉</p> <p>(8)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至114年)，行政院108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080007991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617,38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89,344千元，本年度編列35,583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368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南島民族產業合作計畫合作交流經</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161,7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684千元。〈委辦費〉 <2>辦理南島民族經貿交流經費684千元。〈委辦費〉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預算金額	196,97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2.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5. 研擬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並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
6. 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
7.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含部落山林文化地圖)。

預期成果：

1. 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臚列如下：
  - (1)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促進原住民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以安定原住民生計。
  - (2) 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保障原住民生計。
  - (3) 建構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規範，以符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解決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用地不足問題。
  - (4)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工作，落實土地轉型正義。
2. 完備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地籍資料轉檔更新、異地備份、全國教育訓練、資訊安全、系統維護、線上輔導及系統功能增修等工作。
3. 遏止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及濫墾、濫建，增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
4. 分年分期調查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	74,961	土地管理處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等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25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等相關計畫、修訂相關法規及研討會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72千元。
2009 通訊費	90		3. 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及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討調整修訂相關法規與舉辦分區座談、觀摩檢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1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4.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所需業務經費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9		5. 業務督導會勘查證講習等所需國內旅費300千元及短程車資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6. 補助地方政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16,78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1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1,506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1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4		7. 補助國內團體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3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6,517		8. 辦理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第二次價購實施計畫，行政院112年7月27日院臺原字第1121030383號函原則同意，本年度編列56,517千元。〈土地〉
3005 土地	56,517		
4000 獎補助費	16,81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50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1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		
02 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	87,490	土地管理處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地權管理業務所需通訊費78千元。
2000 業務費	9,577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相關計畫、法令研修及研討會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26千元。
2009 通訊費	78		3.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2039 委辦費	5,371		
2054 一般事務費	3,787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預算金額	196,9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45		等經費5,371千元。〈委辦費〉	
2084 短程車資	70		4.辦理權利回復計畫工作專案服務及保留地之訴願、行政訴訟等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2,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7,913		5.辦理地權業務研討會議及法規教育訓練及勞務外包協助資料分析及電腦建檔等業務經費1,287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56		6.辦理地權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45千元及短程車資7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0,157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包含1.所有權移轉2.資訊系統維護3.臨時人力4.政策法令意見交流5.複丈分割)業務經費共計34,413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256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0,157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3,500		8.辦理太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地上物補償案43,500千元。	
03 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	23,228	土地管理處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會議、相關土地利用法令委託專家學者研修、評鑑業務通訊費58千元、出席費58千元，及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地用業務，協調地方政府檢討修訂相關法規，舉辦分區座談、觀摩、全國法規教育訓練、檢討會等所需業務費用486千元。	
2000 業務費	4,728		2.督導各縣、鄉(鎮)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及舉辦相關計畫說明會及檢討座談會、參加土地利用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216千元及短程車資60千元。	
2009 通訊費	58		3.委託辦理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3,850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1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3,850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計8,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83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6,6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6		1.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等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5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6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相關業務等所需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5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3.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等相關業務，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討調整修訂相關法規與舉辦分區座談檢討會、研訂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協助原轉會土地調查小	
4000 獎補助費	18,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3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670			
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	11,296	土地管理處		
2000 業務費	5,275			
2009 通訊費	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2039 委辦費	4,631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2072 國內旅費	112			
2084 短程車資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預算金額	196,9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6,021		組等所需業務經費400千元。〈業務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021		4.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所需經費4,631千元。〈委辦費〉 5.業務督導、會勘、協調會、研習及檢討會等所需國內旅費112千元及短程車資16千元。 6.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含繪製部落山林文化地圖)6,021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539,91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作業。  
 4.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5.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6. 辦理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

預期成果：  
 1. 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增進原住民居住品質。  
 2.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梁、擋土、排水設施等。  
 3. 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興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  
 4. 原住民族部落災害風險分類分級與安居策略，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安全。  
 5. 全面性盤點部落環境基本資料，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強化部落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	132,480	公共建設處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110年至113年)計畫，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原字第1090023970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524,985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92,489千元，本年度編列132,480千元，包括： 1. 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族住宅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經費500千元。 2.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等專家學者出席費80千元。 3. 委託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族住宅維護管理、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制度、資源整備之研究及推動等經費11,272千元。(委辦費) 4.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等業務協調、管控、彙報及推動等工作100千元。(業務費) 5.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國內旅費250千元。 6.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督導及會議所需短程車資80千元。 7.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整修、購置業務所需雜項設備費用408千元。(設備及投資)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輔導、原住民社會住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9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39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1千元(經常門)) 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相關業務經費3,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經常門)) 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住宅57,500千元及修繕住宅57,500千元，共計11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3,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2,000千元(資本門)) 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原住民社
2000 業務費	12,282		
2027 保險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39 委辦費	11,27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4 短程車資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40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9		
3035 雜項設備費	199		
4000 獎補助費	119,7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60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4,181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539,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678,291	公共建設處	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計34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7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70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24,048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通訊費4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0		2.協助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專家學者及工程查核委員出席費6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0		3.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12,30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12,614		4.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業務經費2,658千元。〈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730		5.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國內旅費1,2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24		6.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短程車資4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00		7.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年至114年)，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原字第1100008278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3,1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2,800,000千元，地方配合款300,000千元，分年辦理，111至112年度編列1,205,575千元，本年度編列660,629千元，其中補助直轄市政府資本門92,000千元，各縣市政府資本門562,243千元；辦理進度督導、品質考核等所需一般事務費6,072千元及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業務314千元等。
4000 獎補助費	654,24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2,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62,243		
0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	499,889	公共建設處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等作業所需通訊費290千元。
2000 業務費	35,657		2.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等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90		3.委託辦理天然災害重建行政管理作業5,930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4.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規劃及協調作業9,30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29,557		5.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計畫施工查核相關作業8,559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010		6.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資料電腦建檔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7.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相關作業4,9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8.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64,23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7,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16,73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539,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	229,250	公共建設處	9.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所需短程車資100千元。 10.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年至114年)，110年9月27日院臺原字第100029028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1,400,000千元，分年辦理，111至112年度編列508,116千元，本年度編列470,000千元，包括： (1) 委託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規劃及協調相關作業5,768千元。〈委辦費〉 (2) 執行「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環境居住品質」計畫，共計464,232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7,500千元(經常門2,500千元、資本門4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16,732千元(經常門29,732千元、資本門387,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9,350		1.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本年度編列170,000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9,350		(1) 委託辦理道路養護計畫、業務協調、管控、彙報、推動等作業經費5,100千元。〈委辦費〉	
4000 獎補助費	219,900		(2) 補助辦理計畫審查、彙整、年度經費執行之督導、考核、提報年度督導考核計畫及各季督導情形報告表、督導橋梁檢測、提升養護作為之規劃及研究等作業經費8,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4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46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1,924		(3) 補助辦理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156,4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8,884千元(經常門5,365千元、資本門13,519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37,516千元(經常門51,035千元、資本門86,481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77,976		2.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本年度編列59,250千元，包括：	
			(1) 委託辦理計畫補助、審查評比作業原則、規劃建置資訊整合系統、宣導及教育訓練、工程查核及督導訪視等作業經費2,000千元。〈委辦費〉	
			(2)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道路、環境品質、友善空間、安全及相關住宅業務、部落建設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250千元。〈委辦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1,539,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之綜合規劃相關作業等經費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經常門)〉</p> <p>(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友善空間（都市聚會所、都市祭典場所、營造永續新家園）經費5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0,000千元(資本門)〉</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預算金額	64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用。

預期成果：  
有效健全地方基本設施及業務之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640,000	綜合規劃處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所需經費640,000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2,000千元(經常門40,300千元、資本門21,7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78,000千元(經常門375,700千元、資本門202,3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4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78,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預算金額	2,10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

預期成果：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之規定辦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2,100,000	經濟發展處	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2,10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際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秘書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0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647,961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3.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4. 辦理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
5.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有關教育文化業務。
6.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7. 原住民族史觀與文化記憶建構6年計畫。
8.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
9.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

**預期成果：**

1. 深化民族教育內涵，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
2.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復振原住民族文化。
3. 促進族語的復振與發展，增加族語使用人口數，落實語言權的實踐，厚實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型塑台灣成為世界南島語研究中心。
4. 建構部落數位智慧環境，滿足原鄉部落對科技的需求，實現原住民族數位公平機會，提升部落競爭力。
5. 加強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建構語言學習環境。
6. 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家戶收視權益；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7. 保存並活化文化資產及文化記憶；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書寫，構建原住民族主體史觀；培育文化人才，鼓勵文史調研與技藝傳承發展。
8. 建構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的豐富內涵及文化主體性，清楚定位臺灣原住民族在世界文明史上的位置。
9. 提高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推廣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2,243,836	教育文化處	1. 推動民族教育45,850千元，包括：業務費6,850千元，委辦費9,9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29,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6,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0,457		
2009 通訊費	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2039 委辦費	70,85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501		
2072 國內旅費	4,000		
2078 國外旅費	105		
2084 短程車資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0		
4000 獎補助費	2,012,27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9,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59,12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5,895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0,66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6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4,000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5,850千元。〈業務費〉
			<1>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500千元。
			<2>召開民族教育業務研討會及中央與地方聯繫會報500千元。
			<3>原住民族文化科教獎4,850千元。
			(2)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24,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6,000千元〉
			(3)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16,000千元。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個案研究及建置資料庫3,000千元。〈委辦費2,9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2>原住民族教育專書及刊物出版7,000千元。〈委辦費〉
			<3>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研究5,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推廣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交流及出版1,000千元。〈業務費〉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140,830千元，包括：業務費37,150千元，委辦費10,680千元，獎補助費93,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600千元(經常門9,000千元、資本門1,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647,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3,400千元(經常門30,750千元、資本門2,6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9,000千元(經常門45,000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p> <p>(1)知識建構64,680千元。</p> <p>&lt;1&gt;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10,680千元。〈委辦費〉</p> <p>&lt;2&gt;補助建構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及內容15,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13,0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p> <p>&lt;3&gt;知識盤點與徵集2,000千元。〈業務費〉</p> <p>&lt;4&gt;知識集儲存與管理8,000千元。〈業務費〉</p> <p>&lt;5&gt;獎勵大學院校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29,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2)知識實踐62,400千元。</p> <p>&lt;1&gt;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20,000千元。〈業務費1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000千元〉</p> <p>&lt;2&gt;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3,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2,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p> <p>&lt;3&gt;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p> <p>&lt;4&gt;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3,400千元。〈業務費〉</p> <p>&lt;5&gt;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籌備及實驗階段)29,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500千元(經常門5,000千元、資本門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3,500千元(經常門22,00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p> <p>&lt;6&gt;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3,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100千元(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1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900千元(經常門1,750千元、資本門150千元)〉</p> <p>&lt;7&gt;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場域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資本</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647,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門)，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資本門) )</p> <p>(3)雲端服務13,750千元。〈業務費〉</p> <p>    &lt;1&gt;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應用服務5,750千元。</p> <p>    &lt;2&gt;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8,000千元。</p> <p>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377,800千元，包括：業務費7,500千元，委辦費14,500千元，獎補助費355,8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900千元(經常門8,9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5,500千元(經常門34,00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資本門9,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4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261,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4,000千元〉</p> <p>(1)辦理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1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2)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獎學金271,500千元。</p> <p>    &lt;1&gt;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65,000千元。〈委辦費4,0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61,000千元〉</p> <p>    &lt;2&gt;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199,000千元。〈委辦費4,0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95,000千元〉</p> <p>    &lt;3&gt;提供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津貼7,500千元。〈業務費2,5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5,000千元〉</p> <p>(3)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建置人才資料庫及個案研究36,500千元。〈委辦費6,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0,000千元〉</p> <p>(4)補助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9,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資本門〉</p> <p>(5)辦理原住民原夢計畫4,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6)辦理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1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500千元(經常門2,5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8,500千元(經常門7,00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647,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資本門1,500千元) )</p> <p>(7)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15,400千元。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4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0,000千元〉</p> <p>(8)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9,400千元。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400千元〉</p> <p>(9)開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5,000千元。〈業務費〉</p> <p>4.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58,200千元，包括：業務費7,000千元，委辦費5,8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獎補助費44,400千元。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400千元〉</p> <p>(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42,000千元。 。〈業務費7,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00千元〉</p> <p>(2)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9,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3)營運及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6,800千元。 。〈委辦費5,8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p> <p>5.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5,500千元。 。〈國外旅費10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895千元〉</p> <p>(1)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3,000千元。〈國外旅費105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895千元〉</p> <p>(2)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1,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3)辦理南島民族傳統競技交流1,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6.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16,000千元。〈委辦費14,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p> <p>(1)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2,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2)原住民國中、小學生遠距適性化課輔計畫1</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647,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000千元。〈委辦費〉</p> <p>7.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22,48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1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380千元〉</p> <p>(1)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13,280千元。</p> <p>    &lt;1&gt; 辦理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1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6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8,400千元〉</p> <p>    &lt;2&gt; 辦理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1,28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2) 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9,200千元。</p> <p>    &lt;1&gt;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3,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p> <p>    &lt;2&gt; 辦理僱用原住民族文化館駐館人員6,2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700千元〉</p> <p>8.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同意，本會所需總經費7,284,322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編列2,781,365千元，本年度編列1,421,812千元，包括：業務費101,001千元，委辦費15,971千元，獎補助費1,304,84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9,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35,340千元(經常門183,000千元、資本門52,34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9,000千元(經常門87,0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對國外之捐助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99,500千元(經常門841,150千元、資本門58,350千元)〉</p> <p>(1)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189,400千元。</p> <p>    &lt;1&gt; 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70,400千元。〈業務費12,000千元，委辦費8,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4,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6,400千元(經常門33,500千元、資本門2,900千元)〉</p> <p>    &lt;2&gt; 補助大學開設族語課程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    &lt;3&gt; 優化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功能推動師</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647,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培27,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p>&lt;4&gt;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人才拔尖方案70,000千元。〈業務費1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0,000千元(經常門58,000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p> <p>&lt;5&gt;應用數位科技推動族語傳習：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直播共學計畫20,000千元。〈業務費〉</p> <p>(2)擴大族語推廣使用396,272千元。</p> <p>&lt;1&gt;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3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lt;2&gt;辦理原住民族語營隊8,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lt;3&gt;補助民間團體推廣族語使用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lt;4&gt;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10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2,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0,000千元〉</p> <p>&lt;5&gt;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35,971千元。〈委辦費7,971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9,500千元〉</p> <p>&lt;6&gt;原住民族語家庭獎勵計畫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p> <p>&lt;7&gt;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104,000千元。〈業務費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4,000千元〉</p> <p>&lt;8&gt;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制11,101千元。〈業務費〉</p> <p>&lt;9&gt;辦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活動及訓練費補助21,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000千元〉</p> <p>&lt;10&gt;辦理族語單詞、全國語文及本國語文等競賽活動16,500千元。〈業務費8,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500千元〉</p> <p>&lt;11&gt;原住民族語說故事演講競賽2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補助6,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4,000千元〉</p> <p>&lt;12&gt;原住民族語詩歌合唱競賽5,00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647,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對直轄市政府補助1,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500千元〉</p> <p>&lt;13&gt;學校鄉土原住民族歌謠比賽訓練參賽補助1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補助3,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000千元〉</p> <p>&lt;14&gt;全國原住民族語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暨人才培訓計畫5,000千元。〈業務費〉</p> <p>&lt;15&gt;原住民族語母親及父親表揚活動7,200千元。〈業務費〉</p> <p>&lt;16&gt;金曲獎原住民入圍交流會1,000千元。〈業務費〉</p> <p>&lt;17&gt;原住民族語、教育及文化推廣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500千元。〈業務費〉</p> <p>(3)營造族語生活使用環境52,440千元。</p> <p>&lt;1&gt;原住民族地區55公所及代表會族語同步口譯環境建置計畫31,14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p> <p>&lt;2&gt;鼓勵恢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名及標示18,3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p> <p>&lt;3&gt;推動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2,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lt;4&gt;原住民族地名勘誤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4)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47,200千元。</p> <p>&lt;1&gt;原住民族語料採集14,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補助2,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000千元〉</p> <p>&lt;2&gt;原住民族語耆老請益座談5,200千元。〈業務費〉</p> <p>&lt;3&gt;補助推動原住民族語研究、保存及出版26,000千元。〈業務費4,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7,000千元〉</p> <p>&lt;4&gt;捐補助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2,0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5)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294,12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647,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	404,125	教育文化處	<p>,72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269,125千元、資本門25,000千元〉</p> <p>(6)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442,37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7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409,025千元、資本門33,350千元〉</p> <p>9.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9,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10.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110年至113年)計畫，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原字第1090036156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494,092千元，110至112年度已編357,728千元，本年度編列136,36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112,494千元、資本門23,870千元〉</p>
2000 業務費	38,3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39 委辦費	5,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02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78 國外旅費	1,024		
3000 設備及投資	7,65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654		
4000 獎補助費	358,14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2,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3,145		
			<p>1.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17,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000千元〉</p> <p>(1)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與相關維護3,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p> <p>(2)補助辦理進行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14,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000千元〉</p> <p>2.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體現6,793千元。〈業務費3,793千元，委辦費3,000千元〉</p> <p>(1)原住民族文獻史料保存推廣4,793千元。</p> <p>&lt;1&gt;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及翻譯、出版原住民族重要文獻史料2,000千元〈委辦費〉。</p> <p>&lt;2&gt;出版原住民族文獻季刊及維運原住民族文獻網站2,600千元〈業務費〉。</p> <p>&lt;3&gt;召開原住民族文獻委員會193千元〈業務費〉。</p> <p>(2)文化記憶保存活化及原住民族文物調研2,000千元。〈委辦費1,000千元，業務費1,000千元〉</p> <p>3.文化人才培力與獎勵23,393千元，包括：業務費4,193千元，委辦費2,700千元，獎補助費16,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補助5,500千元(經常</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647,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門5,000千元、資本門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補助10,000千元(經常門9,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p> <p>(1)原住民族文化及博物館人才培力4,000千元〈業務費〉。</p> <p>(2)部落文史復振人才養成19,39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5,700千元。〈委辦費2,7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000千元(經常門3,500千元、資本門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9,000千元(經常門8,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補助平埔族群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2,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4&gt;召開平埔族群原住民族事務小組會議193千元〈業務費〉。</p> <p>4.辦理原住民族合唱團7,000千元。〈業務費〉</p> <p>5.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及和解小組調查研究計畫2,000千元。〈業務費〉</p> <p>6.辦理原住民族史觀、文化、藝術及太平洋藝術節推廣與宣傳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業務費〉</p> <p>7.博物館、文化資產暨文獻參訪及考察交流580千元〈國外旅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澳洲及紐西蘭國家博物館考察交流39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日本文化資產保存參訪及考察交流188千元。</p> <p>8.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至114年)，行政院108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080007991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739,780千元，公務預算負擔617,38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已編列189,344千元，本年度編列35,583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2,060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及交流4,500千元。〈業務費2,000千元，對外之捐助2,50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2,647,9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0千元)</p> <p>(2)辦理太平洋藝術節7,116千元。〈業務費〉</p> <p>(3)辦理南島民族文化交流444千元。〈國外旅費〉</p> <p>&lt;1&gt;參與「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暨執行「南島民族論壇」350千元。</p> <p>&lt;2&gt;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訪視94千元。</p> <p>9.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321,14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0.45%，計1,44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0.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經費9,654千元。〈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7,654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0.38%，計3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1.原住民族山林服務政策3,000千元。</p> <p>(1)出版原住民族山林文化影像智慧推廣教育資料2,000千元。〈業務費〉</p> <p>(2)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辦理山野教育課程1,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預算金額	2,918,584
-----------	-------------------	------	-----------

計畫內容：  
1. 提升健保納保率；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  
2. 辦理國民年金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3.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  
4. 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業務。  
5.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與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

預期成果：  
1. 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  
2.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  
3. 保障上萬個工作機會，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99,624	社會福利處	<p>1. 加強原住民族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27,741千元，包括：</p> <p>(1)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5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2,350千元。〈委辦費2,300千元，業務費50千元〉</p> <p>(2) 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及委託辦理原住民平均餘命低及影響健康因素之分析或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研究2,750千元。〈委辦費2,500千元，業務費250千元〉</p> <p>(3) 辦理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相關工作395千元。〈業務費〉</p> <p>(4)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及防制工作1,52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5) 參與泛太平洋區原住民醫療衛生會議474千元。〈國外旅費9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80千元〉</p> <p>(6)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5,35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千元)。〈委辦費4,800千元，業務費553千元〉</p> <p>(7) 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及短程車資29千元。</p> <p>(8) 運用AI及高齡科技創造原住民族長者高齡友善居家安全環境試辦計畫14,720千元。〈委辦費〉</p> <p>2.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經費67,971千元，包括：</p> <p>(1)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17,722千元。〈委辦費〉</p> <p>(2) 補助地方政府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21,257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2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9,732千元〉</p> <p>(3)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620千元。〈委辦費410千元，業務費210千元〉</p>
2000 業務費	52,460		
2009 通訊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5		
2039 委辦費	47,882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6		
2072 國內旅費	640		
2078 國外旅費	234		
2084 短程車資	33		
3000 設備及投資	433		
3035 雜項設備費	433		
4000 獎補助費	46,73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86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7,46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2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預算金額	2,918,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優先培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專業人才一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1,5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5)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17,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000千元，業務費500千元〉 (6)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94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00千元，業務費48千元〉 (7)推動國民年金、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社會福利獎勵及培訓教育工作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業務費〉 (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3,2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72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628千元〉 (9)辦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工作1,690千元。〈委辦費1,500千元，業務費190千元〉 (10)辦理南島民族交流—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交流2,140千元。〈委辦費2,000千元，國外旅費140千元〉 (11)辦理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業務500千元。〈業務費〉 (12)國內出差旅費490千元及短程車資4千元。 3.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3,912千元，包括： (1)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相關業務1,930千元。〈委辦費〉 (2)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5千元。〈業務費〉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能力1,474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71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03千元〉 (4)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資訊設備更新433千元。
02 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b>2,818,960</b>	社會福利處	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費編列640,44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2.依據國民年金法第53條規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編列2,178,520千元。〈社會
4000 獎補助費	2,818,96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178,52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640,44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預算金額	2,918,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保險負擔)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預算金額	374,669
-----------	---------------------	------	---------

計畫內容：  
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原住民族就業經費。

預期成果：  
提供原住民族就業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74,669	社會福利處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經費374,66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74,66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4,669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 推展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合計	288,636	115,189	2,647,961	2,918,584	161,751	196,975
1000 人事費	265,672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2,01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36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	-	-	-	-
1030 獎金	35,26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344	-	-	-	-	-
1040 加班費	11,465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451	-	-	-	-	-
1055 保險	16,611	-	-	-	-	-
2000 業務費	20,432	102,192	268,783	52,460	66,296	21,205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	-	-	-	-
2006 水電費	1,100	-	-	-	317	-
2009 通訊費	1,420	-	500	100	206	284
2018 資訊服務費	-	7,099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1	-	3,000	21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	-	-	-	-
2027 保險費	90	-	-	-	20	-
2030 兼職費	-	20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50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162	5,000	885	160	214
2039 委辦費	-	71,523	76,551	47,882	54,293	13,852
2051 物品	761	-	-	10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57	19,671	177,103	2,376	10,309	5,8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	-	-	-	58	-
2072 國內旅費	180	310	5,000	640	488	873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 推展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	1,664	1,129	234	389	-
2084 短程車資	20	63	500	33	56	17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460	5,785	8,754	433	595	56,517
3005 土地	-	-	-	-	-	56,51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60	-	-	-	540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7,654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785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600	-	1,100	433	55	-
4000 獎補助費	72	7,212	2,370,424	2,865,691	94,860	119,25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22	136,100	5,868	-	10,18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23	374,120	37,463	1,972	61,35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4,18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56,895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4,975	4,50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92	1,403,809	380	55,771	3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261,000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2,178,520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640,440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00	34,000	3,020	37,117	43,50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 地區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經濟事業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就業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39,910	640,000	2,100,000	374,669	10,000	10,993,675
1000 人事費	-	-	-	-	-	265,67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6,76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152,0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21,36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1,288
1030 獎金	-	-	-	-	-	35,267
1035 其他給與	-	-	-	-	-	3,344
1040 加班費	-	-	-	-	-	11,46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1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17,451
1055 保險	-	-	-	-	-	16,611
2000 業務費	81,337	-	-	-	-	612,705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200
2006 水電費	-	-	-	-	-	1,417
2009 通訊費	690	-	-	-	-	3,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7,0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4,53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200
2027 保險費	500	-	-	-	-	610
2030 兼職費	-	-	-	-	-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	-	-	-	7,521
2039 委辦費	62,793	-	-	-	-	326,894
2051 物品	-	-	-	-	-	861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40	-	-	-	-	242,36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	-	-	-	-	4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	-	-	-	-	109
2072 國內旅費	1,974	-	-	-	-	9,465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 地區	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經濟事業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就業	37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	-	-	3,416
2084 短程車資	580	-	-	-	-	1,422
2093 特別費	-	-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408	-	-	-	-	74,952
3005 土地	-	-	-	-	-	56,51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9	-	-	-	-	2,60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7,6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5,785
3035 雜項設備費	199	-	-	-	-	2,387
4000 獎補助費	1,458,165	640,000	2,100,000	374,669	-	10,030,34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7,033	62,000	-	-	-	441,40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31,132	578,000	-	-	-	2,284,26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4,18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100,000	374,669	-	2,631,564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9,47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1,461,28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261,00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2,178,52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640,44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7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118,137
6000 預備金	-	-	-	-	10,000	1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0	10,000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265,672	612,705	7,965,148	-
				民政支出	265,672	291,462	2,833,319	-
		1		一般行政	265,672	20,432	72	-
		2		綜合規劃發展	-	102,192	7,212	-
		3		經濟發展業務	-	66,296	84,200	-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21,205	119,253	-
		5		公共建設業務	-	81,337	106,582	-
		6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	-	416,000	-
		7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	-	2,100,000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教育支出	-	268,783	1,891,469	-
		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268,783	1,891,469	-
				福利服務支出	-	52,460	3,240,360	-
		10		社會服務推展	-	52,460	2,865,691	-
		11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	-	374,669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0	8,853,525	-	74,952	2,065,198	-	2,140,150	10,993,675
10,000	3,400,453	-	65,765	1,586,243	-	1,652,008	5,052,461
-	286,176	-	2,460	-	-	2,460	288,636
-	109,404	-	5,785	-	-	5,785	115,189
-	150,496	-	595	10,660	-	11,255	161,751
-	140,458	-	56,517	-	-	56,517	196,975
-	187,919	-	408	1,351,583	-	1,351,991	1,539,910
-	416,000	-	-	224,000	-	224,000	640,000
-	2,100,000	-	-	-	-	-	2,100,000
10,000	10,000	-	-	-	-	-	10,000
-	2,160,252	-	8,754	478,955	-	487,709	2,647,961
-	2,160,252	-	8,754	478,955	-	487,709	2,647,961
-	3,292,820	-	433	-	-	433	3,293,253
-	2,918,151	-	433	-	-	433	2,918,584
-	374,669	-	-	-	-	-	374,669

原住民族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56,517	2,609	7,654	-			
				3703610000 民政支出	56,517	2,609	-	-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	1,860	-	-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	-	-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540	-	-			
				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56,517	-	-	-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	209	-	-			
				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	-	-	-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	-	7,654	-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	7,654	-			
				63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	-	-			
				10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785	2,387	-	-	-	2,065,198	2,140,150	
-	5,785	854	-	-	-	1,586,243	1,652,008	
-	-	600	-	-	-	-	2,460	
-	5,785	-	-	-	-	-	5,785	
-	-	55	-	-	-	10,660	11,255	
-	-	-	-	-	-	-	56,517	
-	-	199	-	-	-	1,351,583	1,351,991	
-	-	-	-	-	-	224,000	224,000	
-	-	1,100	-	-	-	478,955	487,709	
-	-	1,100	-	-	-	478,955	487,709	
-	-	433	-	-	-	-	433	
-	-	433	-	-	-	-	433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2,0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36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六、獎金	35,267	
七、其他給與	3,344	
八、加班費	11,465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451	
十一、保險	16,61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5,672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8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97	197	-	-	-	-	-	-	1	1	1	1	1	2
				3703610100 一般行政	197	197	-	-	-	-	-	-	1	1	1	1	1	2



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23	3	3	-	-	226	227	254,207	249,985	4,222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法規業務推動等工作，預計2人，預算編列金額1,50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協助行政事務等工作，預計74人，預算編列金額46,620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預計32人，預算編列金額16,770千元。 (2) 綜合規劃發展：預計8人，預算編列金額6,350千元。 (3) 經濟發展業務：預計5人，預算編列金額3,600千元。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計9人，預算編列金額6,300千元。 (5) 公共建設業務：預計5人，預算編列金額2,500千元。 (6)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預計13人，預算編列金額10,000千元。 (7) 社會服務推展：預計2人，預算編列金額1,100千元。
23	23	3	3	-	-	226	227	254,207	249,985	4,22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1	1,668	30.60	51	51	0	ASC-537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60	51	51	0	ATJ-398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60	51	51	0	ATJ-399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0.60	51	51	0	ATJ-39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3	2,351	1,668	30.60	51	51	0	AKM-6582。
	合 計				8,340		255	255	-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9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6 人

原住民族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9,715.70	-	55	1	12,400.80	-
二、機關宿舍	5	323.84	-	-	4	396.76	-
1 首長宿舍	-	-	-	-	4	396.76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	323.84	-	-	-	-	-
三、其他	9	6,421.93	54,898	-	1	190.96	-
合 計		16,461.47	54,898	55		12,988.52	-

# 委員會

##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2,116.50	-	-	55
-	-	-	-	-	720.60	-	-	-
-	-	-	-	-	396.76	-	-	-
-	-	-	-	-	-	-	-	-
-	-	-	-	-	323.84	-	-	-
-	-	-	-	-	6,612.89	-	-	-
-	-	-	-	-	29,449.99	-	-	55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74,669		90			1217100000	國庫署	374,669
		11		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74,669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374,669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74,669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672,858
1.3703610200				-	445
綜合規劃發展					
(1)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01				-	44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強化都市原住民族支持網絡，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113	-	22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強化都市原住民族支持網絡，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113	-	223
2.5103610300				-	559,13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推動民族教育 701				-	5,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3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研究。	113	-	5,000
(2)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702				-	84,7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 2.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籌備及實驗階段)。 3.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4. 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場域。	113	-	9,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 2.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籌備及實驗階段)。 3.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	113	-	30,75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學校本位課程。 4.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場域。 1.建構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2.辦理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 3.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4.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113	-	45,000
(3)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703			-	42,9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 2.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3.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113	-	8,9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辦理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 2.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 3.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4.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113	-	34,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3	-	-
(4)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704			-	35,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		-	15,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	113	-	20,0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4,000		49,000
-	-	-	11,500		54,400
-	-	-	1,000		9,900
-	-	-	1,500		35,500
-	-	-	9,000		9,000
-	-	-	-		35,000
-	-	-	-		15,000
-	-	-	-		20,0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5)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705				-	349,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 2. 擴大族語推廣使用。 3. 營造族語生活使用環境。 4. 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	113	-	79,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 2. 擴大族語推廣使用。 3. 營造族語生活使用環境。 4. 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		-	183,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	113	-	87,000
(6)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 706 計畫				-	2,000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	113	-	2,000
(7)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707				-	22,4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 2. 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113	-	7,1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 2. 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113	-	15,380
(8)推展南島民族教育交流 708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辦理南島民族傳統競技交流。	113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1. 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 2. 世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	113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其	資	營	其	計
它	土	建	它	
	地	工		
		程		
-	-	18,300	36,040	403,340
-	-	-	-	79,000
-	-	18,300	34,040	235,340
-	-	-	2,000	89,000
-	-	-	-	2,000
-	-	-	-	2,000
-	-	-	-	22,480
-	-	-	-	7,100
-	-	-	-	15,380
5,395	-	-	-	5,395
1,500	-	-	-	1,500
3,895	-	-	-	3,895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9)山林服務政策 709				-	1,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辦理山野教育課程。	113	-	1,000
(10)原住民族史觀與文化記憶建構6年計畫 710				-	17,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補助辦理進行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	113	-	5,000
		2.文化人才培力與獎勵： (1)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2)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 (1)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與相關維護。 (2)補助辦理進行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	113	-	12,000
		2.文化人才培力與獎勵： (1)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2)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3.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26,831
(1)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801				-	21,25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113	-	1,52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113	-	19,732
(2)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 802				-	9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000
-	-	-	-	-	1,000
3,000	-	-	-	1,500	21,500
1,000	-	-	-	500	6,500
2,000	-	-	-	1,000	15,000
16,500	-	-	-	-	43,331
-	-	-	-	-	21,257
-	-	-	-	-	1,525
-	-	-	-	-	19,732
-	-	-	-	-	9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	113	-	2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	113	-	700
(3)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8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13	-	-
(4)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804				-	4,67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落實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強化都市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 2.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	113	-	2,64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落實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持福利服務，強化都市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 2.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	113	-	2,031
4.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1,282
(1)原住民族產業活動 201				-	1,282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相關計畫。	113	-	1,282
5.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67,220
(1)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301				-	16,78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113	-	1,1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113	-	11,506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113	-	4,180
(2)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302				-	34,413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包含1.所有權移轉2.資訊系統維護3.臨時人力4.政策法令意見交流5.複丈分割)業務經費。	113	-	4,25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包含1.所有權移轉2.資訊系統維護3.臨時人力4.政策法令意見交流5.複丈分割)業務經費。	113	-	30,157
(3)原住民族土地地用計畫 303				-	10,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2.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	113	-	3,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2.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	113	-	7,000
(4)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304				-	6,021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含繪製部落山林文化地圖)。	113	-	6,021
6.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	17,950
(1)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 401 計畫				-	4,4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辦理建築物輔導、原住民社會住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 2.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相關業務經費。	113	-	2,439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256
-	-	-	-	-	30,157
8,500	-	-	-	-	18,500
1,830	-	-	-	-	4,830
6,670	-	-	-	-	13,670
-	-	-	-	-	6,021
-	-	-	-	-	6,021
88,632	-	482,000	869,583		1,458,165
-	-	-	115,340		119,790
-	-	-	43,170		45,609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3.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及修繕住宅經費。 4. 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原住民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經費。 1. 辦理建築物輔導、原住民社會住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 2.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多元居住協助相關業務經費。 3.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及修繕住宅經費。 4. 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原住民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經費。	113	-	2,011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4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3	-	-
(3)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4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3	-	-
(4)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建置	404			-	13,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1.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	113	-	3,04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2.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建置計畫。 1.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 2.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建置計畫。	113	-	10,460
7.3703610800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	-
(1)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5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3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113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113	-	-
8.37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	-
(1)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6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113	-	-
9.63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	-
(1)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09-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經費。	113	-	-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03610200				-
綜合規劃發展				
[1]推動原住民族法制事務	201	113-113 民間團體	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	-
[2]參與國際活動	203	113-113 民間團體	獎助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所需經費。	-
(2)5103610300				-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1]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501	113-113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
[2]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02	113-113 民間團體	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等。	-
[3]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503	113-113 民間團體	1.擴大族語推廣使用。 2.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 3.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4.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4]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	505	113-113 民間團體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5]原住民族史觀與文化記憶建構6年計畫	506	113-113 民間團體	1.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補助辦理進行傳統祭儀及文化活動。 2.文化人才培力與獎勵-部落文史復振人才養成： (1)補助平埔族群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	-
[6]原住民族廣播電台	507	113-113 民間團體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計畫。	-
[7]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興建	508	113-113 民間團體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	-
(3)6303610400				-
社會服務推展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49,720	4,005,874	321,145	92,190		4,668,929
208,745	839,205	321,145	92,190		1,461,285
208,745	839,205	321,145	92,190		1,461,285
1,292	-	-	-		1,292
826	-	-	-		826
466	-	-	-		466
205,400	795,044	321,145	82,220		1,403,809
6,400	-	-	-		6,400
9,400	-	-	-		9,400
169,600	671,550	-	58,350		899,500
19,000	-	-	-		19,000
1,000	11,000	-	-		12,000
-	112,494	-	23,870		136,364
-	-	321,145	-		321,145
-	380	-	-		380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參與泛太平洋區原住民醫療衛生會議 (4)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601	113-113	民間團體	參與泛太平洋區原住民醫療衛生會議。	-
[1]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301	113-113	民間團體	1.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辦理百萬創業輔導計畫。 2.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音樂產業媒合串聯：辦理音樂產業產學合作計畫。	-
[2]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  (5)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302	113-113	民間團體	1.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數位翻轉原民事業。 2.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推廣相關計畫。	-
[1]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	401	113-113	民間團體	獎勵國內團體研究原住民族土地。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1)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1]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501	113-113	原住民學生	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3.提供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津貼。	-
4055社會保險負擔 (1)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1]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604	113-113	原住民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53條規定，辦理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1]補助原住民健保費	605	113-113	原住民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80	-	-	380
2,020	43,781	-	9,970	55,771
-	22,330	-	9,970	32,300
2,020	21,451	-	-	23,471
33	-	-	-	33
33	-	-	-	33
36,000	3,162,169	-	-	3,198,169
-	261,000	-	-	261,000
-	261,000	-	-	261,000
-	261,000	-	-	261,000
-	2,178,520	-	-	2,178,520
-	2,178,520	-	-	2,178,520
-	2,178,520	-	-	2,178,520
-	640,440	-	-	640,440
-	640,440	-	-	640,440
-	640,440	-	-	640,440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85獎勵及慰問			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
(1)3703610100 一般行政				-
[1]對個人之慰問	101	113-113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1]參與國際活動	203	113-113 原住民	獎助個人參與國際活動所需經費。	-
(2)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1]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501	113-113 原住民	1. 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建置人才資料庫及個案研究。 2. 辦理原住民原夢計畫。	-
(3)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1]結核病患完治獎金	602	113-113 原住民	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及防制工作等。	-
[2]培育社會福利專業人才	603	113-113 原住民	獎助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	-
(4)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1]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301	113-113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1. 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部落旅遊疫後復甦：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活動。 2. 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生活工藝連結時尚：媒合企業運用原住民族文化元素開發商品。	-
(5)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1]太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地上物補償案	402	113-113 民間團體	辦理太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地上物補償案。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36,000	82,137	-	-		118,137
500	-	-	-		500
500	-	-	-		500
34,000	-	-	-		34,000
34,000	-	-	-		34,000
1,500	1,520	-	-		3,020
-	1,520	-	-		1,520
1,500	-	-	-		1,500
-	37,117	-	-		37,117
-	37,117	-	-		37,117
-	43,500	-	-		43,500
-	43,500	-	-		43,500
4,975	4,500	-	-		9,475
4,975	4,500	-	-		9,475
475	4,500	-	-		4,975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202	113-113	國外單位	1.捐助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護費用。 2.辦理南島區域部落社區及組織締結姊妹關係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協定等工作。	-
(2)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1]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503	113-113	國外單位	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	-
[2]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	509	113-113	國外單位	辦理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及交流。	-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75	4,500	-	-		4,975
4,500	-	-	-		4,500
2,000	-	-	-		2,000
2,500	-	-	-		2,5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6	174	3,416	12	169	2,962
考 察	5	67	1,398	5	59	1,353
視 察	-	-	-	-	-	-
訪 問	3	19	278	2	19	265
開 會	8	88	1,740	5	91	1,34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83	智利		<p>1. 本會依據「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自95年度起，以每兩年編列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活動經費，屬本會具延續性之重點國際交流工作。</p> <p>2. 智利與我國同為多元族群國家，在50年代制定憲法，肯認境內原住民族權益，曾於2001年設立「歷史真相委員會」，完成「歷史真相委員會與原住民新政報告書」，並於2012年頒布諮商同意權相關法令，鑒於我國正進行諮商同意權修法作業，擬規劃至拉丁美洲進行考察，以利推動相關法制作業。</p>	113.02-113.02	7	3
02 澳洲及紐西蘭國家博物館考察交流活動70	澳洲及紐西蘭		<p>1. 本會為推動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以下簡稱原博館)工作，預計於113年前往紐西蘭及澳洲進行博物館考察、交流。</p> <p>2. 預計前往紐西蘭威靈頓及澳洲坎培拉進行國家級博物館及文化發展事務考察。</p> <p>(1) 紐西蘭博物館 (Te Papa Tongarewa) 是紐西蘭的國家級博物館，在紐西蘭國立博物館法案推動下，於1998年營運。該館除在展覽</p>	113.11-113.11	8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40	209	40	489	489	綜合規劃發展	無				
140	152	100	392	392	原住民族教育推 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主題重視紐西蘭多元族群的歷史文化的收藏與呈現外，亦自2003年起代表政府推動毛利族祖先遺骸返還的研究、協商與執行（奧堤羅雅「呼喚回歸計畫」）。該館在推動紐西蘭雙文化觀的保存與呈現、去殖民、原住民族文化認同及文物返還等工作上，在博物館界具有重要的參考意義。考察該館行程，暫擬規劃以工作坊方式進行觀摩交流。</p> <p>(2)澳洲坎培拉：預計考察澳洲國家博物館、澳洲國立美術館及原住民族文化遺產、文化設施等。澳洲國家博物館位於澳洲首都坎培拉，該館以社會歷史為主題，介紹澳洲原住民歷史和文化、歐洲移民的歷史及澳洲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澳洲國立美術館收藏大量澳洲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的藝術作品，利用多元展示方式推廣原住民族藝術文化。預計透過此次考察</p>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日本參訪及考察交流80	日本		<p>，進一步累積原住民族博物館籌設相關展示規劃發展資訊。</p> <p>1.本會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及各族吉拉雅山、大武山、大霸尖山等聖山登錄文化資產工作，預計前往日本進行文化資產考察及交流。</p> <p>2.日本多變的地貌及長達千年以上的歷史，造就豐碩的自然環境以及富有意義的文化地景，更有多處為揚名國際的世界遺產。世界遺產總數共達1,154件(文化遺產897件，自然遺產218件，複合遺產39件)，其中日本的世界遺產佔25件(文化遺產20件，自然遺產5件)。</p> <p>3.日本的文化財保護制度，一直是臺灣文化資產制度學習的對象，為了解日本文化財保護制度涉及信仰者，包括有形文化財範疇的建築、工藝等，以及民俗文化財範疇的相關文物與風俗習慣；113年度規劃前往日本古都京都的文化財產(京都府、滋賀縣)、日本富士山-信仰的對象與藝術的源泉(靜岡縣、山梨縣)、以北海道、北東北地方為主的繩文時代遺跡群(北海道、青森縣、岩手縣</p>	113.08-113.08	5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78	50	188	188	原住民教育推 展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交流94	關島		、秋田縣)等進行考察交流。 配合南島民族論壇六年中長期計畫，透過辦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從中遴選原住民族女性優秀人才至南島會員國進行雙向交流，相互學習參訪，以提升原住民族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113.08-113.09	5	2
05 考察澳洲原住民族設計與企業合作模式70	澳洲		1.本會自111年度起首度推動「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媒合運用計畫」，藉由媒合專業團隊，主動洽邀企業提案，並鼓勵原住民族設計師或文創業者運用傳智專用權之文化元素進行設計，與企業聯名開發，彰顯原住民族的生活智慧，創造原住民族新美學，並促成跨界合作，開拓市場商機。 2.上開計畫為期2年，112年可有初步成果；鑒於澳洲國家原住民設計署(National Aboriginal Design 是一個為了媒合促成原住民藝術家和客戶之間合作關係而存在的商業機構，期透過本次考察讓本會參考其他國家推動模式，精進計畫效能。 3.依據「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實施策略三：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本會積極推動企業創新相關計畫以達	113.09-113.09	5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	80	20	140	社會服務推展	無	
72	97	20	189	經濟發展業務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政策目標。</p> <p>4. 據「109年臺灣原住民族企業狀況調查」統計顯示，本國原住民族企業資本額未滿100萬元有83.48%，全國企業資本額未滿100萬元僅占19.37%，顯示原住民族企業以小型企業為主，在面對近年來世界經濟情勢的劇烈變動下生存較為不易。澳洲原住民族商會(Indigenous Business Australia (IBA))所推動的計畫包括提供澳洲原住民累積資產的方法，把握主流投資機會，創造企業生機並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又我國於111年3月29日加入「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IPETCA)，與紐西蘭、加拿大及澳洲共同成為創始成員。本會前於108年舉辦「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時曾邀請澳洲原住民族商會(Indigenous Business Australia (IBA))主席 Edward(Eddie) Fry 參與，分享食農創相關議題，故期透過本次拜訪 IBA主席 Edward(Ed die) Fry，了解IBA近期所推行之政策及成果</p>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訪問 06 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年度重點計畫(南島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86	夏威夷		，及加入IPETCA後其政策推行之方向與展望，作為本會扶植原住民族企業及相關政策擬定之參考。 1.本會為培育參加全球性與區域性之原住民族國際會議人才，提供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學習之管道，自92年起，每年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並自109年度舉辦國外培訓課程，實地營造參與國際會議或交流性質之國際場域，建構實際參與平臺，達到訓用合一。 2.113年賡續辦理國外培訓課程，為利出國計畫執行綜效，擬整併納入本會參與2024年太平洋藝術節期間執行。	113.06-113.06	7	1
07 南島民族社區總體營造訪視80	擇2個南島民族論壇會員國、地區		1.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114年）」辦理，透過培訓南島民族社區營造人才，輔以捐助計畫推動南島民族社區從文化、產業、生活等面向發展可永續經營之社區產業模式，帶動文化傳承。 2.藉由臺灣模式之社區營造成功經驗，整合南島民族社區資源，並以專家輔導機制協助社區推動營造工作，逐步建構南島民族永續發展環境	113.02-113.04	5	1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6	43	-	79	綜合規劃發展	無	
50	34	10	94	原住民族教育推 展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辦理南島民族青年學生交流86	紐西蘭		<p>。</p> <p>1. 為提供我國與南島各國有關原住民族議題發展之交流機會。</p> <p>2. 將透過移地學習之方式，同時拜訪南太平洋大學，提供臺灣原住民青年，前往南島國家學習之機會並進行文化交流。</p> <p>。</p>	113.08-113.08	7	1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6	64	5	105	105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第10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協調會議-85	紐西蘭	1. 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合作第2條第2項辦理一締約機關應透過協調機關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 2. 依據上開規定並經本會與紐西蘭毛利發展部協調後，每年輪流至雙方國家開會，111年度係於紐西蘭辦理，按輪流舉辦會議之原則，113年度預定將前往紐西蘭召開第10屆協調會議。	6	2	72	111
02 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年度重點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83	夏威夷	1. 依據107年南島民族論壇一圓桌會議決議，每兩年辦理一次論壇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執行委員會。 2. 為落實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促進各會員之參與，爰繼續辦理年度執行委員會會議。 3. 113年適逢太平洋藝術節於夏威夷辦理，又夏威夷為南島民族論壇會員，依據輪流於各會員國家地區召開會議之原則，配合組團參與太平洋藝術節活動，113年會亦配合移至夏威夷辦理。	7	2	142	218
03 參與「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暨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年度重點計畫-70	夏威夷	1. 太平洋藝術節於1965年發展於斐濟藝術協會，自1972年起，每4年舉辦一次，本會自2004年第9屆起參	7	2	72	118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193	綜合規劃發展	紐西蘭	111.11	4	84
					-	-
					-	-
40	400	綜合規劃發展			-	-
					-	-
					-	-
10	200	經濟發展業務			-	-
					-	-
					-	-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參與「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暨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年度重點計畫-70	夏威夷	<p>與，並於2012年（索羅門群島）、2016年（關島）均組團出席。嗣後再獲下屆主辦單位（夏威夷）洽邀參加2020年盛會，惟因疫情順延至2024年舉行。</p> <p>2. 為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國際間的文化藝術交流，提供具藝術創作動機與知能之藝術家作品發表平臺，又透過平面、影像紀錄、音樂及文學的作品參與四年一次的太平洋藝術節的曝光及發表，呈現臺灣原住民族豐沛的藝術創作能量，以文化外交推廣當代臺灣原住民族藝術創作之國際能見度。</p> <p>1. 太平洋藝術節是由太平洋共同體(Pacific Community)所主辦南太平洋區域4年一度之重要藝術活動，活動涵蓋表演藝術、文學藝術展示、展覽/展示視覺藝術、攝影、雕刻、手工藝品、藝術電影、編織、紋身、工作坊、論壇及研討會等範疇，參與面向多元。</p> <p>2. 透過與各國藝文單位或相關學術機構連結，加強臺灣原住民族藝術家對南島的想像與認識，未來能有在學</p>	7	3	108	222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35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	-
					-	-
					-	-

原住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南島民族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暨地方政府姊妹市合作交流計畫-83	帛琉	術性展覽、研討、交流等合作機會。 1. 依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及南島民族論壇章程，將成立相關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2. 為賡續推動與南島語族國家間官方、民間組織及部落合作交流，預計每年規劃前往南島民族論壇帛琉總部，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研商下年度論壇各項合作交流與計畫。 3. 另考量我國三地門鄉公所前於110年與帛琉安加爾州及恩切薩爾州簽署姊妹市合作備忘錄在案，為推動後續交流，擬組團赴帛琉執行相關合作計畫。	5	1	20	44
06 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83	美國	1. 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UNPFII）為全世界原住民族最大的人權論壇，每年有來自世界各地與原住民族議題相關之各不同領域的代表參與討論，並就原住民族議題向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理事會（ECOSOC）提供專家意見和建議，也藉由ECOSOC的傳達提供給聯合國各相關計畫、基金和機構以供決策參考之用。 2. 我國原住民族權利發展與聯合國原住民族	5	1	40	65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74	綜合規劃發展			-	-
					-	-
					-	-
20	125	綜合規劃發展			-	-
					-	-
					-	-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出席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工作小組會議-85	祕魯	<p>議題推動息息相關，本會自91年起積極參與該論壇，並將國際社群之動態與經驗帶回國內，因此得以在「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通過前，將其立法精神納入我國於94年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顯見國際參與對於我國原住民族權利建構之重大影響。</p> <p>3. 本會除參與論壇之外，亦將配合出席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因應該論壇所舉辦之研討會，將我國推展原住民族權利及政策之相關經驗與各界分享，提升臺灣原住民族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p> <p>1. 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係紐西蘭於110年藉由擔任APEC主辦經濟體之契機所發起倡議，係國際間首部以原住民族經貿議題為核心之非拘束性多邊協議，協議全文最終由我國、紐西蘭、澳洲及加拿大完成研商定稿，並由紐西蘭於110年12月10日率先發布英文文本在案。</p> <p>2. 依據上開協議規定，為持續於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域倡議原住民族經貿合作事務</p>	6	2	160	104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0	304	綜合規劃發展			-	-
					-	-
					-	-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參與太平洋區重要原住民醫療衛生會議-43	澳洲	<p>，每年度將於APEC領袖峰會「經濟領袖會議」期間（每年11旬）召開IPETCA工作小組會議，出席層級為各參與經濟體之部長或資深官員層級長官。</p> <p>3. 查113年度APEC會議預定將由祕魯擔任主辦經濟體，本會爰依據IPETCA協議之規定組團赴祕魯參加會議。</p> <p>1. 本案擬獎助原住民醫療保健團體參與太平洋區原住民醫療衛生會議（我國為2014年之主辦國），以論壇的模式建立太平洋區原住民醫療人員相互扶持及經驗分享的平臺，促進彼此面對原住民部落健康問題的挑戰時的應對能力，達到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之目的。</p> <p>2. 2024年泛太平洋醫學年會(PRIDoC)暫定於澳洲辦理，將俟泛太平洋醫學年會(PRIDoC)公布相關活動期程後，配合鼓勵族人投稿論文並予以補助。</p>	5	1	36	48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94	社會服務推展	加拿大	111.07	1	148
					-	-
					-	-

原住民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74,993	617,56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69,108	302,206	-	-
04	教育	5,000	263,783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885	51,575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246,119	3,705,374	9,475	8,853,525
-	128,315	2,695,849	4,975	3,400,453
-	1,295,444	591,525	4,500	2,160,252
-	2,822,360	418,000	-	3,292,820

**原住民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4	教育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413,335	1,651,863	-	56,517	-
9,970	1,576,273	-	56,517	-
403,365	75,590	-	-	-
-	-	-	-	-

原住民族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609	7,654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609	-	-
04	教育	-	-	7,654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485	3,687	-	2,140,150		10,993,675
4,485	2,154	-	1,652,008		5,052,461
-	1,100	-	487,709		2,647,961
-	433	-	433		3,293,253

**原住民族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109-114	6.17	1.49	0.40	0.36	3.92	1. 行政院108年3月19日院臺原字第1080007991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分別編於原民會「綜合規劃發展」、「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科目0.35億元及文發中心「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科目0.01億元。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110至113年)計畫	110-113	5.25	2.60	1.33	1.32	-	1. 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原字第109023970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於「公共建設業務」科目1.32億元。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	110-113	2.22	1.02	0.63	0.57	-	1. 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科會字第10090032090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於「綜合規劃發展」0.57億元。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	110-113	3.33	1.72	0.81	0.80	-	1. 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臺原第1100008217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於「社會服務推展」科目0.80億元。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設置第二期計畫	110-113	4.94	2.22	1.36	1.36	-	1. 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原字第1090036156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36億元。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1-114	28.00	5.84	6.22	6.61	9.33	1. 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原字第110008278號函同意。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於「公共建設業務」科目6.61億元。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1-114	14.00	1.98	3.10	4.70	4.22	1. 行政院110年9月27日院臺原字第110029028號函同意。



**原住民族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111-114	5.20	1.16	1.20	1.18	1.66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於「公共建設業務」科目4.70億元。 1.行政院110年9月17日院臺原字第110027933號函同意。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1-115	72.84	9.50	18.31	14.22	30.81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於「經濟發展業務」科目1.18億元。 1.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同意。 2.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4.22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65	323,529
1.3703610200			-	71,523
綜合規劃發展				
(1) 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	113-113	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	-	1,781
(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 及行政資訊化	113-113	1.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 ： (1)委託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專管中心，進行規劃、監管、協調、宣導工作。 (2)建置知識平台架構系統。 (3)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4)辦理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建置行政決策知識系統。 2.建構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及端點威脅防禦系統。	-	54,498
(3) 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113-113	1.出版原住民族法學期刊。 2.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研究。	-	1,064
(4)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113-113	1.辦理基礎型會務結構： (1)辦理臺北秘書處維運費用。 (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及南島圖書資料庫維運與更新。 (3)辦理執行委員會議。 2.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1)辦理2024年南島民族論壇大會。 (2)辦理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以及南島區域圖書翻譯出版等。 3.辦理人力資源發展：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4.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所需媒	-	14,180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2,700	-	-	-		326,894
-	-	-	-		71,523
-	-	-	-		1,781
-	-	-	-		54,498
-	-	-	-		1,064
-	-	-	-		14,1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73,851
(1) 推動民族教育	113-113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個案研究及建置資料庫。 2.原住民族教育專書及刊物出版。	-	9,900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113-113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	10,680
(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113-113	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 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更新系統及辦理相關研究。 3.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建置人才資料庫及個案研究。	-	14,500
(4)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113-113	營運及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	5,800
(5)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3-113	1.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2.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	15,971
(6) 原住民族數位學習應用計畫	113-113	原住民國中、小學生遠距適性化課輔計畫。	-	14,000
(7) 原住民族史觀與文化記憶建構6年計畫	113-113	1.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體現： (1)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及翻譯、出版原住民族重要文獻史料。 (2)臺灣原住民族文物調研。 2.文化人才培力與獎勵： (1)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	3,000
3.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47,882
(1) 人體研究諮詢	113-113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5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	-	2,300
(2) 委託研究原住民族人口	113-113	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及	-	2,5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700	-	-	76,551
-	-	-	9,900
-	-	-	10,680
-	-	-	14,500
-	-	-	5,800
-	-	-	15,971
-	-	-	14,000
2,700	-	-	5,700
-	-	-	47,882
-	-	-	2,300
-	-	-	2,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及健康狀況統計年報		委託辦理原住民平均餘命低及影響健康因素之分析或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研究。		
(3) 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	113-113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	-	4,800
(4) 原住民族長者高齡友善居家安全環境試辦計畫	113-113	運用AI及高齡科技創造原住民族長者高齡友善居家安全環境試辦計畫。	-	14,720
(5)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	113-113	1.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 2. 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	-	18,132
(6) 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	113-113	1. 辦理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工作。 2. 辦理南島民族交流-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交流。	-	3,500
(7)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及政策分析	113-113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4條規定，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及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役相關業務。	-	1,930
4.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665	53,628
(1)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	113-113	1. 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 (1) 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 (2) 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 2. 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辦理金融投資創新方案研究計畫。 3. 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 (1) 辦理百萬創業計畫。 (2) 辦理企業體質診斷計畫。 (3) 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	-	44,273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800
-	-	-	14,720
-	-	-	18,132
-	-	-	3,500
-	-	-	1,930
-	-	-	54,293
-	-	-	44,27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	113-113	4.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部落旅遊疫後復甦。 1.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數位翻轉原民事業。 2.辦理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行政管理業務勞務採購。	665	7,987
(3) 辦理南島民族產業合作及經貿交流	113-113	1.辦理南島民族產業合作計畫合作交流經費。 2.辦理南島民族經貿交流經費。	-	1,368
5.37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13,852
(1) 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113-113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	-	5,371
(2)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113-113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	3,850
(3)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	113-113	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	-	4,631
6.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	62,793
(1) 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113-113	委託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族住宅維護管理、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制度、資源整備之研究及推動等經費。	-	11,272
(2) 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	113-113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 2.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業務。	-	12,614
(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調查、規劃及協調	113-113	1.辦理天然災害重建行政管理作業。 2.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規劃及協調作業。 3.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計畫施工查核相關作業。	-	23,789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652
-	-	-	1,368
-	-	-	13,852
-	-	-	5,371
-	-	-	3,850
-	-	-	4,631
-	-	-	62,793
-	-	-	11,272
-	-	-	12,614
-	-	-	23,78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113-113	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規劃及協調相關作業。	-	5,768
(5)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	113-113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計畫業務協調、管控、彙報、推動等作業。	-	5,100
(6) 原住民族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	113-113	1. 委託辦理計畫補助、審查評比作業原則、規劃建置資訊整合系統、宣導及教育訓練、工程查核及督導訪視等作業經費。 2.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道路、環境品質、友善空間、安全及相關住宅業務、部落建設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	4,250

委員會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5,768
-	-	-	5,100
-	-	-	4,25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5,852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000 民政支出		
				37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37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7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5103610300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63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63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2			3,427	1. 辦理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原住民族日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74千元。 2. 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174千元。 3. 辦理健全原住民族法制，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77千元。 4. 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02千元。	
	3			3,750	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750千元。	
	5			2,250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促進原住民族道路、環境品質、友善空間、安全及相關住宅業務、部落建設等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250千元。	
	9			15,600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1) 辦理原住民族族語、教育及文化推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500千元。 (2)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媒體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725千元。 (3)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媒體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75千元。 2.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原住民族史觀、文化、藝術及太平洋藝術節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0千元。	
	10			825		
				825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1.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5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2. 推動國民年金、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社會福利獎勵及培訓教育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 3. 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5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li> </ol>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li> </ol>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p> <p>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li> <li>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li> <li>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li> <li>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li> </ol>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依決議事項辦理。 本會主管附屬單位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皆未有投資相關情事。</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p>	<p>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七)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 (一)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2億8,192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3項亦明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	一、本會業於112年3月24日以原民綜字第112001360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二、有關將都市原住民聚落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予以增訂，本會業經邀集地方政府及跨部會通盤協調研商，納入「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制定相關規範，後續將配合大院黨團協商程序辦理，將有效達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另以法律定之的目標，且能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實務所遭遇問題。 三、有關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由於各族對於其自治區域、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及承諾，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105年6月27日及7月6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106年2月）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委亦於105年在立法院做相同之承諾。</p> <p>然而至今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後送至立法院，甚至於109年11月4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書面資料，表示將以分流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形同毀棄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道歉時的承諾及行政院對立法院的承諾。</p> <p>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共5,483筆，其中基隆市Kihaw奇浩部落，係於民國80年，在未有憲法原住民條款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時，行政院郝柏村院長仍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興建海濱國宅，以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及居住權益。</p> <p>是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既欲分流立法而不推動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則現有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亦應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都市原住民聚落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予以增訂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亦主</p>	<p>自治權限、自治組織、自治財政等各重要項目之規範側重面向均有所不同，現階段將以分流立法方式推動自治，以深基自治精神於各機關相關法令之中，另本會已啟動各族群原住民族自治意見徵詢計畫，進一步瞭解其自治具體構想(含自治範圍、權限、組織及財政等事項)，並依其研擬執行策略，以逐步落實原住民族自治。</p> <p>四、有關針對國家語言發展經費，會同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族語音樂比賽、族語影音育成、金曲獎族語入圍交流、族語公文、族語標示、族語口譯、族語研究發展皆涉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 條規範「部落、社區教育」範疇，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9 條應編列之預算應列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所定之比率。</p> <p>五、有關就原住民人口過半之平地原住民鄉鎮，其鄉鎮長限由平地原住民擔任，協調內政部提出修法草案，地方制度法關於山地鄉及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的限制規定有其歷史脈絡，且轄內原住民及非原住民組成人口不一，考量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權重大變更，協調請內政部進行法令執行評估，方能辦理。</p> <p>六、有關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進行研議修正，本會業已委託研究，以全盤檢視實務運作概況，彙整歷年諮商同意個案窒礙難行、程序成本過高或與原住民族現狀顯著不符之案例，參照各國諮商同意法令，並廣泛徵詢原住民族社會及各界建議，尋求適宜之法制途徑，作為本會修法評估之參據。</p> <p>七、有關針對都市原住民發展經費，會同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為「社會教育」之重要場域，原住民族文化館具有研究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凝聚文化認同之功能，為原住民族社會教育重要之一環，符合原住民族教育經</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張：三、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承認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原住民族和國家是準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政府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蔡總統並於105年8月1日對原住民族道歉文中宣示：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非常遺憾，蔡總統於105年宣示承諾迄今已6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提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甚至於109年11月4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以原住民族自治朝野難有共識及原民社會意見分歧等作為藉口。</p> <p>惟回顧原住民族正名歷程，執政黨與在野黨間、政黨內部、社會各界甚至原住民族群間，對於原住民族正名之意見多元且分歧，分別有主張以台灣族、台灣人、先住民、早住民、山地人、原住民或維持使用山胞等稱之。李登輝前總統並未以朝野、社會未有共識而推拖原住民族正名，李前總統多次聽取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各界就原住民正名之修憲意見，並於83年4月11日在屏東原住民族文化會議致詞時首度稱呼原住民；李前總統亦於同年7月1日與當時原住民族運動領袖見面，前述李前總統對原住民正名之推動意志對83年7月28日的國民大會修憲會議影響深遠。國民大會修憲審查原住民正名條文時，朝野政黨各有不同版本條文，當年國民黨國大代表雖占絕對多數，首次表決時國民黨</p>	<p>費編列及支用辦法第3條第2款所支用範圍。</p> <p>八、有關針對南島民族交流經費，會同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南島民族祭典暨傳統競技交流計畫」係體現跨文化之交流與對話，傳統競技交流亦為教育過程，也是跨文化教育成果之展現，使南島民族間豐富多元的文化內涵相互學習，極具教育功能，符合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第3條第4款所支用範圍。</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大代表所提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亦未通過。在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之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重行表決時，國民黨國大代表為貫徹李前總統修憲正名原住民的決心，雖遭遇在野黨國大代表以搶奪麥克風或議事槌、包圍主席台等方式強烈阻撓重行表決，最終以一票之差表決通過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促成83年8月1日修憲公布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p> <p>反觀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以共識尚未凝聚為由，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顯然違反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的宣示及承諾。故為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並確實執行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承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按「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11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其比率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1.9%，並依需求逐年成長；且該預算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次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第3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為：1. 依原教法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公費留學所需之經費。2. 辦理原住民學生、師資、原住民終身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及補助原住民非正規教育學習之經費。3. 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與團體及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委</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辦活動及計畫之經費。4. 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實施民族知識教育所需之經費。5. 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事項之經費。6. 其他優於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p> <p>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12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編列18億2,737萬2千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0.06%。</p> <p>惟「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部分項目非屬原住民族教育法所明定之事項，例如：全國原住民族語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暨人才培育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影視音樂創新育成補助、製播原住民族語媒體節目、金曲獎原住民入圍交流會、推動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表示補助計畫、原住民族地名勘誤、原住民地區55公所及代表會族語同步口譯環境建置計畫、原住民族16族鄉鎮市區族語標示示範計畫、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含捐補助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等均屬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9條應編列之預算，不應列入原教法第11條所定之比率。</p> <p>為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合於原教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屬原住民教育之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亦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並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9年11月4日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稱我國多項制度如：保障中央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之原住民席次及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等制度，已包含原住民族自治精神而逐步實質落實民族自治。</p> <p>查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制度，係國民政府於民國41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即開始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61年就以「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縣（市）議員之原住民族保障席次，民國39年的「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即訂定；鄉（鎮、市）代表保障原住民的席次，始在民國56年於「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明定；直轄市議員則於民國83年行政院修正「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增訂原住民議員名額。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上開國民政府時期即施行之制度稱已逐步實質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事實上並無任何具體推動，顯有怠惰。</p> <p>既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國民政府時期即推行之山地鄉鄉長係實質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則平地原住民鄉鎮</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也應落實民族自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人口過半之平地原住民鄉鎮，其鄉鎮長限由平地原住民擔任，協調內政部提出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所揭原住民族或部落享有諮商、同意或參與的權利，係奠基於部落之自主地位，故召開部落會議的時間、地點及進程等，則應尊重部落意願。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簡稱諮商同意辦法）施行至今，爭議屢見、非無疑慮，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09號（卡大地布光電案）判決意旨，諮商同意辦法第15條為例，規定「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二個月未召集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但該公所為申請人時，應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行召集；該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為申請人時，應轉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行召集」，上開行政機關得代行召集部落會議規定，既未能尊重部落，更明顯不利於部落的自主地位。判決意旨亦指出諮商同意辦法第2條第2款、第5款及第6款規定僅以戶籍設立為行使同意權之依據，意即於部落內設籍之個別原住民，無論其是否為外族或其他部落即可投票。上開規定以「地」認定部落成員，而未就尊重部落歷史沿革及傳統制度、部落傳統組織，將產生部落自主意識稀釋之疑慮。</p> <p>故為保障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參與辦法」進行研議修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按「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11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其比率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1.9%，並依需求逐年成長；且該預算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次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第3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為：一、依原教法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公費留學所需之經費。二、辦理原住民學生、師資、原住民終身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及補助原住民非正規教育學習之經費。三、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與團體及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委辦活動及計畫之經費。四、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實施民族知識教育所需之經費。五、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事項之經費。六、其他優於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p> <p>惟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所列之「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是項經費部分用於非專屬原住民族教育項目，如「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補助辦理僱用原住民族文化館駐館人員」等非屬原教法第11條所定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支用範圍，不應列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p> <p>為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合於原教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屬原住民教育之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修正</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按「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11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其比率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1.9%，並依需求逐年成長；且該預算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次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第3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為：一、依原教法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公費留學所需之經費。二、辦理原住民學生、師資、原住民終身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及補助原住民非正規教育學習之經費。三、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與團體及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委辦活動及計畫之經費。四、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實施民族知識教育所需之經費。五、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事項之經費。六、其他優於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p> <p>惟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所列之「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經費，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執行之項目，該計畫目的係辦理我國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交流，非屬原教法第11條所定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支用範圍，不應列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p> <p>為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合於原教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屬原住民教育之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12年度預算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p>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867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867萬4千元，其中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7萬元。此計畫為109年至114年，惟112年度以前並未編列媒體宣傳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867萬4千元，其中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450萬元，而此費用是為對外之捐助，應詳細說明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現狀，目前會員數以及其他會員是否有也有相關捐助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之捐助狀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867萬4千元，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p> <p>鑑於原鄉存在極高的法律需求，且國民法官新制將於112年實施，並考量原鄉法律資源欠缺，交通不易，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相關法律宣導，藉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整合電視媒體、廣播媒體，除致力文化、藝術業務上，更不可忽略公益之目的，以利原民就近使用法律扶助資源及瞭解</p>	<p>一、本會業於112年4月14日以原民綜字第112001763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辦理情形說明：</p> <p>(一)本會112年度於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項下編列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7萬元，主要係辦理南島民族論壇項下相關工作計畫之媒體宣傳業務，俾持續提升該論壇於臺灣社會及國際社群之能見度。</p> <p>(二)本會112年度於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項下編列捐助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450萬元，支用範圍包括論壇總部設置於帛琉之人事費、水電費、通訊費、行政工作維持及業務費等。</p> <p>(三)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維護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傳統文化慣習，本會賡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111年度為擴大宣導效益，已結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電視媒體、廣播媒體加強宣導法律服務相關議題，112年度將賡續辦理宣導工作。</p> <p>(四)本會業已研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並於112年6月12日以本會原民教字第112002524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在案。</p> <p>(五)本會業已完成「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研擬、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及法案人權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將依規定辦理後續法制程序。</p> <p>(六)112年度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2,778萬元整，主要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及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綜觀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鑒於國內外疫情逐漸趨緩，各國陸續開放邊境並取消邊境管制，本會國際交流情形已回復常軌，預見112年相關業務成果</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司法制度。</p> <p>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867萬4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跨部會研議相關媒體法律宣導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867萬4千元，業務包含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惟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已於111年3月15日發布施行，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至111年10月底尚未發布施行。</p> <p>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特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同法第2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已於111年3月15日發布施行，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至111年10月底尚未發布施行。</p> <p>原住民族語言屬國家語言之一，相關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允應儘速規劃相關補助辦法，以促進語言發展與文化傳承，俾利民族自決之提升。</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檢討延宕之因應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867萬4千元，其中「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1,821萬元，以推動、研訂相關原住民族法制及研究。</p> <p>據查公布施行於民國94年之原住民</p>	<p>將更勝疫情前水準。</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族基本法第十三條明文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早於96年12月26日就已制定公布，惟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相關法制尚待發展。</p> <p>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867萬4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健全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制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867萬4千元，其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之「業務費」原列2,344萬6千元。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自109年至114年，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論壇共有14會員及1觀察員。南島民族論壇以南島語族在語言及文化上之特殊連結為核心，109年3月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計畫內有關互訪交流及參與或主辦相關國際會議案多有影響，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人數不若以往。</p> <p>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待疫情趨緩後積極推展，並研擬改善策略，擴大南島民族間語言與文化交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三)	<p>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1億7,292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1億7,292</p>	<p>一、本會業於112年4月6日以原民經字第11200153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有關成立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及經濟智庫團隊1節：</p> <p>(一)本會於111年度起辦理「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並成立產業輔導專案辦公</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萬7千元，其中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編列1,047萬6千元。此計畫為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之四年計畫之一，計畫年度自111年至114年，惟於111年度預算已編列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490萬1千元，而112年度預算再編列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預算599萬2千元，此經濟智庫團隊及辦公室之成立進度應具體說明，尚未建立完成或是已建立僅維運？另111年度預算編列辦理經濟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及政策研究分析95萬元，於112年度並未編列，是否已研究完成？研究成果為何，運用在哪裡？而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448萬4千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編列1億2,360萬7千元，其中有關新創推升經濟動能編列4,365萬7千元，預算書中僅提及「辦理精實創新輔導計畫、企業體質診斷計畫、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等文字，並未具體說明方案及政策規劃內容，恐無法達成推動新創事業輔導體系之效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之短中長期規劃各具體達成績效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1億7,292萬7千元，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原列1億2,360萬7千元，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4年計畫（107-110年度）」之新計畫，</p>	<p>室及經濟智庫團隊，其相關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規劃並擬訂各項作業規範、執行策略、資源盤點及管考機制，提供輔導諮詢服務、計畫管控及幕僚作業等。</li> <li>2. 經濟智庫團隊：熟悉原住民族企業發展狀況，輔導原住民族企業、探詢潛在原住民族企業，俾依各計畫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資源協助。</li> </ol> <p>(二)在培育原住民族新創企業及原住民族產業所需人才過程中，專案辦公室提供完整幕僚作業，經濟智庫團隊手把手輔導培育，故112年仍編列相關預算。</p> <p>三、就112年度並未編列經濟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及政策研究分析1節：</p> <p>(一)本會自91年首次進行「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並自95年起定期辦理前一年度（每4年一次）經濟狀況調查，並出版相關調查報告，故循例在111年第4季辦理「110年度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作業，於112年6月出版。</p> <p>(二)另有關政策研究分析部分，為有效串聯各原住民族企業間之資源，提升原住民族企業競爭優勢，優化企業經營體質，俾促進及強化原住民族產業之發展，爰委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研擬如何落實「串聯企業領袖資源共享」及「創建全方位企業生態圈」（含如何拓展國外市場）之精進計畫，作為後續本會制定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之施政參據。</p> <p>(三)鑒於經濟狀況調查及政策研究分析係每4年辦理1次，並非每年辦理，故112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p> <p>四、本會自103年起辦理第一期經發4年計畫（103年至106年）及第二期經發4年計畫（107年至110年），在前兩期的基礎之下，由點、線、面地連結到制度建立，本期本計畫將原住民族產業致力朝向網狀生態系統發展，也可接軌國際趨勢，並對接在地需要。找到各原住民</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億2,360萬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6萬8千元，惟本計畫多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原有施政基礎上，應持續積極提高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績效指標，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據此擘劃相關子計畫政策目標及預期達成方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1億7,292萬7千元，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之「業務費」原列5,351萬9千元。108至110年度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7年至110年）計畫之「產學合作串聯」子項計畫，辦理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p> <p>108及109學年度辦理部分補助計畫，選填學（課）程學生具原住民身分者占該課程總選課人數0.02%至66.67%間，與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規定之80%或60%未符；且部分計畫學生實習參與總時數目標值之計算方式，採用每場實習參加人數乘以該場實習時數後得出數額列計，與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規定，學生校外實習時間總時數至少120小時不符。</p> <p>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慎加強審查作業，並積極研擬改善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p>5.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編列1億2,360萬7千元，其中說明4「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編列6,018萬8千元，係包括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活動、辦理生活工藝創</p>	<p>族產業、企業、單位間之銜接關鍵，使其產生人流、金流、物流、資訊流動，並在智慧科技與環境永續的帶動下，加速原住民族產業轉型。</p> <p>五、有關本計畫中有關新創推升經濟動能 1 節，政策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及產業結構變遷之不確定因素，本會於111年度起辦理「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運用「企業創新轉型升級」、「量身診斷市場銜接」及「人才交易共創共好」等優化措施，辦理「創業先導計畫」、「百萬創業計畫」、「輔導創新研發」、「企業診斷服務」及「原住民族企業領袖學院」等多元計畫，持續培育原住民族產業所需人才，進而創新創業。</p> <p>(二)截至111年底止，前開各項計畫重點及推動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業先導計畫：針對原住民女性之創業需求，於110年首度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辦理「創業先導計畫（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已成功輔導69位原住民族女性強化創業培力，其中有4位女性創業家於111年百萬創業計畫獲獎。</li> <li>2. 百萬創業計畫：本會自104年度起推動「輔導精實創業計畫」，以「創業投資」為理念，每年遴選出20組兼具族群文化、創新創意及發展潛力之優質案源，提供創業獎金，同時輔以長達6個月深度輔導，持續提升團隊創新創業之競爭力，已成功輔導160家團隊，創造160位新創公司（商/行號）負責人，創業存活率高達88.13%。</li> <li>3. 輔導創新研發：為引導族人實踐多元創意經濟產業，並搭配本會重點扶持產業，以逐步布建原住民族優質創業場域與提供友善就業機會，已扶植83家（含個案型及聯合型）公司技術創新或服務創新，補助金額逾1億422萬元。</li> </ol>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意設計競賽、辦理音樂產學合作計畫等經費。「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7年至110年)」計畫之「產學合作串連」子項計畫，辦理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已完成，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之辦理音樂產學合作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與前內容極近相同。</p> <p>又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未督促學校追蹤參與計畫學生投入產業情形，部分受補助學校提報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內容與規範未符，及審查作業未臻周延等，應修正改善。</p> <p>針對審計部提出之相關缺失，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執行計畫，並依規定完成相關成果報告，以避免無法落實有系統培育及挖掘音樂人才之目標，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影視音樂相關專業學程，影響後續成效，應儘速檢討相關審查機制，以利計畫執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進計畫，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企業診斷服務：為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改善經營體質，使族人經營事業遭遇問題時能穩固其經營管理能力，以強化原住民族產業軟實力，本會已輔導34家企業強化其經營能量與增進經營績效。</p> <p>5. 原住民族企業領袖學院：為因應本國前於111年3月29日加入「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 (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IPETCA)」，本會擬從旁輔導協助企業聯盟相關組織，如「台灣原住民族經貿協會」組織的優化。故辦理「111年度原住民族企業領袖學院」，期進一步優化上揭原住民族經貿組織，凝聚共識產出具體行動方案。本次參與人數為28人。</p> <p>(三)本會自104年起分別推動前開各項計畫以來，持續培育、發掘具創新創業之優質案源及具創新成長潛力之原住民族企業，全臺原住民族企業家數自105年的8,076家倍數成長至112年2月1日的1萬8,844家，成長133%，企業家數的成長顯示本會政策已漸獲成效。</p> <p>六、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業務自111年度起分由本計畫及「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下稱前瞻計畫)共同推動，本計畫係以人及企業為核心，藉由「銜接」、「串聯」、「交易」、「轉化」之政策措施推升亮點產業，經費運用著重於產業人才扶植及穩定健全企業體質；前瞻計畫以應用創新數位經濟概念的改善為核心，經費運用著重外部環境建構及設施設備提升改善。故依計畫性質分別各設定3項成果型績效指標，茲分述如下：</p> <p>(一)本計畫：設定公司家數、旅遊人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等3項績效指標。</p> <p>(二)前瞻計畫：設定增加產業產值、到訪旅</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客或產品購買者消費人次、維持及創造就業機會等 3 項績效指標。</p> <p>綜上，茲因上開 2 項計畫雖著眼點不同，但有相輔相成之效，本會將一併檢視 2 項計畫推動成果，據以管考，並適時滾動檢討。</p> <p>七、本會為有系統培育及挖掘音樂人才，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培育相關專業學程，落實學用合一，自 108 年推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108 年至 109 年雖部份大學校院未達本計畫所訂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占比數及實習時數規定，惟尚在試辦階段且為鼓勵各校辦理培育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課程，故本會仍同意所送成果報告，為持續推動本計畫，提出相關精進措施如下：</p> <p>(一)為因應各大專院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人數有異，本會業參酌實際狀況調整相關規定，各大專院校具原住民身分之選修人數依本會核定之比率或數量為追蹤標準，以利達成原住民族流行音樂產學合作之計畫目的。</p> <p>(二)本會將加強審查作業及強化實地訪視，亦請學校確實提報成果，並將計畫達成度列為核撥補助經費或核定次年度計畫參據。</p> <p>(三)至今大部分學生仍在學中，未來會將畢業後學生投入產業情形納入追蹤，以掌握投入音樂相關產業之數據。</p>
(四)	<p>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其中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 1,230 萬元，辦理宜居部落設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 萬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原民建字 112001359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為持續協助都市原住民族群聚聚落在都市建立永續新家園，滿足其多元重建需求，本會運用「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及「前瞻原住民族住宅營造計畫」經費，協助改善都市原住民族聚落公共設施，本案需求可循本會相關計畫申請補助。</p> <p>三、本會於 107 至 109 年間，補助桃園市政府 805 萬元完成撒烏瓦知聚落及炭津聚</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依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有新北市三鶯部落、溪洲部落，桃園市撒烏瓦知部落、崁津部落分別完成或刻正辦理重建，惟前揭各部落依目前進度仍有不同需求（如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參與重建規劃、改善現居環境），尚需主管機關予以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前揭各部落整體重建提出具體協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依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其中納入重建計畫之桃園市撒烏瓦知部落、崁津部落於重建完成前，現居環境仍有「無可飲用之潔淨水源」、「家屋舊損無法修繕」等需要改善之問題，需主管機關予以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前揭二部落提出具體協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3億4,433萬元，預期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增進居住品質、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樑等。其中分支計畫包括「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兩者皆係為道路改善之計畫。原住民族人口數，截至10月底計有58萬3299人，逐年上升，且經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未來原住民族人口數增加之機率提升。道路係一地區對外聯絡之必要，而台灣位於西太平洋颱風廊帶上、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降雨及地震發生頻繁，道路之養護實屬不易，為保障道路使用性，使原鄉交通、產業、就業人口與文化傳</p>	<p>落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用地變更編定、井水淨水設施改善及聚落基地地坪排水設施改善等項目，又於110年補助桃園市政府400萬元辦理崁津聚落重建先期規劃。</p> <p>四、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短期進行部落道路巡查，在道路還未在破損嚴重的情形下主動及時修復，保持道路原有性能，延長道路使用年限。</p> <p>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長期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或橋梁相關基礎建設，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服務」品質，並運用部落傳統「文化」元素於道路中，展現原鄉道路特色。此外，該計畫為競爭型一次性補助計畫，且明定5年內不得重複提報，確保道路改善一次到位，縮短交通黑暗期。</p> <p>透過兩項計畫共同配合，可加以改善原鄉道路服務品質，提供部落暢通道路環境。</p> <p>五、本會補助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4個市縣政府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因未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或採購作業多次流標等，延宕計畫完工期程。本會將積極研擬改善策略，將於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第4-5期補助計畫時，遵循補助計畫規定落實要件審查，避免因縣市政府未完備應辦事項而延宕執行進度之情事發生。且將透過審查會議，提供地方政府具體建議及請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擬具招標文件，俾避免造成流標多次導致工期延宕。</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遞等，不受限制，應加強道路養護之規劃。</p> <p>經查，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中，分支計畫包括「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兩者皆係為道路改善之計畫，有業務重疊處，雖一方係針對「特色」，另一方係「養護」，但兩者之進行應可互相配合，例如在規劃特色道路時，發現需養護之路；在養護過程時，發現可規劃成特色道路之處。</p> <p>為促進施行單位效率、減少施作成本，並全面保障原住民族道路之使用，激發地方產業動能，讓原住民族發展不受限，落實均衡臺灣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前開兩項計畫之共同配合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3億4,433萬元，其中「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編列3億4,653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原為達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預期目標。</p> <p>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4個市縣政府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因未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或採購作業多次流標等，延宕計畫完工期程。</p> <p>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研擬改善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31億9,232	一、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原民教字 112001465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行政院111年7月同意的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分配到總經費72億8,432萬2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編列9億5,025萬5千元，112年度編列18億3,237萬2千元，比111年增加8億8,211萬7千元，主要用於擴大族語推廣使用、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數位科技推動族語傳習、族語研究。</p> <p>據查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教學人員鐘點費，國小每節640元、國中每節720元、高中每節800元；而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國小每節360元、國中每節400元、高中每節400元。惟絕大多數教授原住民族語的老師是教支人員，而教支人員不僅實地走入部落學校教學，且族語能力較好，但鐘點費卻遠低於直播共學教學人員，薪資嚴重不公平。</p> <p>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31億9,232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一同研議增加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相關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31億9,232萬元，其中業務範圍，計畫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惟原住民特考報考人數，逐年下降，技術類科之不足額情形亦日益嚴重。</p> <p>原住民特考報考人數，99年為5,867人，109年僅有2,464人，依據考選部統計資料，技術類科不足額情形較多，尤以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每年均有不足額之情形。</p> <p>前揭狀況，與本目「培育原住民族人</p>	<p>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準此，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調整，係屬教育部權責。</p> <p>現行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國小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以下同)360元，國中每節400元，係教育部104年9月1日函頒訂定。以全國935位教學支援人員每人平均每周10節課計算，每年預算需1億3,500萬元。</p> <p>教育部業於111年11月送請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調整為國中每節405元、高中每節450元。國小未調整仍為360元。</p> <p>本會前於111年11月24日召集教育部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第2屆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研商調漲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議題，教育部表示業已函報行政院於111年11月核定鐘點費調整為高中每節450元、國中每節405元。</p> <p>為保障族語老師工作權益，本會將依111年11月24日共識持續與教育部召開協商會議，完善合理薪資待遇，以鼓勵更多族人投入族語傳習。</p> <p>三、自103年度起，本會提供教育部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其中包含土木工程類科，培育從事土木工程有關之規劃、調查、測繪、設計、施工、檢驗及維護管理，並包括建設與防災知識、工程品質與水資源經營管理等人才，為原鄉服務，查112學年度國立宜蘭大學開設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p> <p>四、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自107年函頒至今，業完成進用計119名語推人員，本會將於8月底前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就本計畫相關執行概況進行討論，並依其會議決議酌予修正113年度補助計畫。</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才」之立意，背道而馳。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慎思如何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並鼓勵原住民族投身公務，將所學貢獻於國家社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揭數據之原因及改善方式相關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需用名額</th> <th>錄取人數</th> <th>不足額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21</td> <td>4</td> <td>80.95</td> </tr> <tr> <td>108</td> <td>30</td> <td>4</td> <td>86.67</td> </tr> <tr> <td>107</td> <td>30</td> <td>3</td> <td>90</td> </tr> <tr> <td>106</td> <td>35</td> <td>3</td> <td>91.43</td> </tr> <tr> <td>105</td> <td>27</td> <td>2</td> <td>92.59</td> </tr> <tr> <td>總計</td> <td>143</td> <td>16</td> <td>88.8</td> </tr> </tbody> </table> <p>3.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規定，於107年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分年函頒各該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縣市政府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據查112年度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編列預算1億710萬元，惟至111年7月底各縣市應設置語推人員152人，實際進用116人，不足36人，其中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6縣市尚未進用語推人員，且108年至111年7月底各年度縣市實際進用語推人員分別為119人、117人、118人及116人，概呈不足額擴大情事。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31億9,232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完備各縣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檢討相關進用條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族語之保存、發展及傳承，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於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而根據</p>	年度	需用名額	錄取人數	不足額率	109	21	4	80.95	108	30	4	86.67	107	30	3	90	106	35	3	91.43	105	27	2	92.59	總計	143	16	88.8	<p>本會已協調 7 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開辦高級認證測驗所需之族語學習班及閱讀寫作加強班，開課資訊將通知取得「中高級」認證者計 1,582 人，並鼓勵其踴躍報名修習，以充實高級人才。本會於 112 年國家整體語言發展方案中啟動拔尖計畫，積極培育族語人才，目標 3 年內培育 200 人通過高級認證人數，使更多具族語教學專才的族人能投入族語推廣人員的行列。</p> <p>五、本會業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預告 60 天，預告期間無民眾提出異議。並諮詢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意見。現已依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法制作業須知邀集法學專家學者組成法規委員會審查條文(草案)竣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因涉族語主流化精神，為求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政策落實族語發展，本會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專案會議審慎研定條文。本案整合檢視本會補助要點及配套措施，業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完成法制作業並公告。</p>	
年度	需用名額	錄取人數	不足額率																												
109	21	4	80.95																												
108	30	4	86.67																												
107	30	3	90																												
106	35	3	91.43																												
105	27	2	92.59																												
總計	143	16	88.8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8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111年3月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惟迄111年11月底仍未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p> <p>鑑於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涉及多領域專業，且推動族語永續發展需各地方政府、法人團體及各界人士的共同協作努力。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31億9,232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訂定及頒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有鑑於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預算編列26億6,054萬9千元，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本年度編列18億3,237萬2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9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需列出具體績效指標，方能達成建構國家語言發展之目標。再者，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迄111年9月底仍未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相關配套政策尚未公布，對地方政府、各界人士而言，推動族語保存政策將難有進展。</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具體績效指標」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31億9,232萬元，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擴大族語推廣使用」，編列7億0,997萬2千元。</p> <p>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又於107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但實施以來，每年都皆未達法定進用員額，且員額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p> <p>經查，至111年7月，各縣市應設置語言推廣人員共152人，但實際進用僅116人，不足36人，其中有六縣市尚未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p> <p>為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更為普及，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訂定之目的，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檢討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人員不足之問題。</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六)	<p>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7億3,27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為推動原住民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7億2,794萬8千元（不含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480萬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112年度經費1億5,100萬元，合計28億7,894萬8千元。</p> <p>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係指排除55個原住民鄉鎮市（山地鄉、平地鄉）以外的人口。據查截至111年10月底都會區已設置76處文化健康站，如以村里或鄰近村里合計55歲以上原住民逾20人為設</p>	<p>一、本會業於112年3月22日以原民社字第112001360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有關未來都會區文健站之設置規劃，本會於111年6月向全國各縣市政府調查，基於文健站服務級距最少達20人以上，爰以各都會區村里之55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戶籍人數、實際居住人數有到站需求逾20人以上者為設置原則，盤點都會區尚待設置文健站需求共有106站，並已納入本會文健站實施計畫，本會後續將依該盤點需求輔導縣市政府依申請行政流程向本會申請設置。</p> <p>三、本會賡續推動多項政策，如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之規劃等計畫，未來將衡酌人口</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置門檻，盤點各縣市尚有106處新設置需求，依內政部戶政司111年10月統計資料，原住民總人口數58萬3,299人，其中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為28萬4,390人，占比48.75%。</p> <p>鑑於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占比接近5成，且經盤點各縣市對於文化健康站尚有106處新設置需求，遠多於已設置之76處。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歲出預算「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7億3,274萬8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增設都會區文化健康站的規劃，以滿足原住民族老人特殊文化健康照顧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7億3,274萬8千元，其預期目標係為實現原住民族族人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人之健康條件差距，惟觀自民國99年至109年底止，近11年以來，原住民族族人之平均壽命與國人平均壽命之差距，仍將近有8年之平均壽命差距，成果進步有限。</p> <p>依內政部「中華民國109年簡易生命表」之統計資料，我國原住民族族人之全體平均壽命，自民國99年的70.3歲增加至民國109年底止的73.66歲，雖略有成效，但同期間之全體國人平均壽命則是自民國99年的79.18歲增加至民國109年底止的81.32歲，原住民族族人平均壽命與全體國人平均壽命之間，經此11年間，仍有7.66歲（年）之差距。</p> <p>雖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7億3,274萬8千元，其預期目標係為實現原住民族族人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人之健康條件差距，但以此結果觀之，成效進步緩慢，顯仍有未盡完善之處或執行</p>	<p>結構改變及需求，提升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之照顧能力、規劃具文化敏感度課程及健康需求，以期縮短差距。</p> <p>四、協助聘僱單位召聘原住民族員工之機制：</p> <p>(一)為協助推介原住民，本會除建置「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供各機關（構）及得標廠商刊登徵才資訊；並設置免付費「原住民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可逕洽全國10處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由專員提供媒合服務。</p> <p>(二)本會刻正規劃建置「進用原住民族人數查詢系統平台」，提供各機關（構）及得標廠商查詢所進用原住民員工人數，俾協助其掌握是否已達足額進用，如有未足額之虞，即可透過上開多元管道招募原住民，避免因空窗期間致生繳納代金之義務。</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上之瓶頸等，尚待研議與解決。</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地區影響族人健康成因與地方醫護資源現況及差距成因、社區衛生保健服務措施與成效、以及文化健康站設置現況與人員待遇及後續服務與留才精進措施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7億3,274萬8千元，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說明3「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編列480萬元。有關於機關（構）聘用原住民族員工相關法規，實際上令聘僱單位有窒礙難行之處。台灣目前缺工嚴重，導致原民員工招募困難；又原住民族員工，離辭後，機關（構）需立即補足，無緩衝期，導致機關（構）於空窗期間違法，需繳交代金。</p> <p>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業務之執政機關，卻無協助聘僱單位招聘原住民族員工之機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七)	<p>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7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10億5,000萬元，係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經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8條前段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原住民族綜發基金的用途，自88年11月公告施行以來自96年11月始納入「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致使原住民族綜</p>	<p>一、本會業於112年3月25日以原民經字第1120014385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為依法律義務編列禁伐補償經費，本會業於105年4月29日、105年7月18日函請行政院協處補償金全數核列於公務預算，經行政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8月26日及105年11月9日來函敘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原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設置目的係為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用途包括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與限制原住民</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發基金很大比例用於禁伐補償（原住民族綜發基金112年度編列禁伐補償21億元，占年度營運計畫34億9,440萬7千元之60.09%），實不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對原保地「受限者補償」原則，原保地補償應由政府單位公務預算而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出。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政府財政及主計單位另尋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原保地補償所需經費。</p>	<p>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等，爰補償經費尚符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由公務預算及綜發基金編列各半負擔，亦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意旨，並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森林法、原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無違。</p> <p>三、惟「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用途多元廣泛，除因應禁伐補償經費亦有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及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等其他業務之經費需求，其中補償金係歷年基金短絀原因之一，截至 112 年 1 月該基金淨值約餘 49.2 億元（可動支存款 25.8 億元），經本會通盤檢視歷年禁伐補償實支數呈遞增趨勢及綜發基金盈虧情形，審慎評估 113 年度預算恐現財務缺口，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函復將視基金狀況適時協處，113 年度已由公務預算編列全數補償金 21 億元撥補原民基金辦理本項補償金業務。</p>
(八)	<p>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的健康條件，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查，依原委會111年7月統計資料，原住民總人口數58萬2,008人，其中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為28萬3,220人，占比48.66%。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數計394個，其中316個已設置至少1處文化健康站，布建率達80.2%；都會區共有182處設置需求，目前設置僅76處，尚有106處新設置需求，布建率僅41.8%。</p> <p>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文化健康站布建率已高達八成，但都會區布建率僅四成，顯有不足。應加速建置都會區文化健康站。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都會區設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提出布建期程及相關規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原民社字第 112001438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有關未來都會區文健站之設置規劃，本會於 111 年 6 月向全國各縣市政府調查，基於文健站服務級距最少達 20 人以上，爰以各都會區村里之 5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戶籍人數、實際居住人數有到站需求逾 20 人以上者為設置原則，盤點都會區尚待設置文健站需求共有 106 站，並已納入本會文健站實施計畫，本會後續將依該盤點需求輔導縣市政府依申請行政流程向本會申請設置。</p>
(九)	<p>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原民社字第</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第1項，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而雇主依法聘用員工，由應聘人口述或勾選等方式表示原住民身分，應保障個人隱私及種族平等，無法查核確認應聘人身分別。原住民族委員會僅要求機關（構）需依法執行，卻無建立身分查核機制。</p> <p>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主政機關，應於執行面建立原住民族聘用制度之身分查核機制。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建立相關查核機制規劃及計畫期程，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001345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刻正依政府採購程序辦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查詢系統平台」採購案，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規劃建置上開系統平台，以提供各機關（構）及得標廠商線上查詢所進用原住民員工人數，俾協助其掌握是否已達足額進用；如有未足額之虞，除可利用本會建置「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供各機關（構）及得標廠商刊登徵才資訊；亦可撥打免付費「原住民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逕洽全國 10 處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由專員提供推介媒合服務。初步規劃上開平台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鑑測後，於 113 年正式啟用。</p>
(十)	<p>憲法法庭於111年10月28日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違憲，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在三年內修法或另定特別法。此次憲法法庭針對西拉雅族於法律上正名問題做出解釋：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p> <p>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初步推估，平埔族人數將有98萬人，為現在原住民族人數2倍之多，無論是修法或是另訂特別法，關乎人民身分認同問題，需研議周全謹慎。</p> <p>原住民族委員會需依憲法法庭要求，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詳細調查報告及修法或另立新法期程，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原民綜字第 112001611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將遵照判決意旨，於 3 年期限內(114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修)法作業，妥適處理「同屬南島語系之臺灣其他原住民族」之民族別及其成員身分之認定，並依各原住民族及其成員之歷史脈絡及當前現況之客觀需要，規劃專屬權利體系，以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及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p>
(十一)	<p>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雖然於107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分年函頒各該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縣市</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原民教字 112001465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自 107 年函頒至今，業完成進用計 119 名</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政府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簡稱「語推人員」），112年度編列預算1億0,710萬元。但是，迄至111年7月各縣市應設置語推人員152人，實際進用僅116人、不足36人，多有不足。且其中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連江縣等6縣市更完全未設置「語推人員」。</p> <p>111年7月底各縣市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概況表 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縣市別</th> <th>應設置數</th> <th>已進用數</th> <th>縣市別</th> <th>應設置數</th> <th>已進用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td> <td>6</td> <td>3</td> <td>南投縣</td> <td>7</td> <td>7</td> </tr> <tr> <td>新北市</td> <td>16</td> <td>10</td> <td>雲林縣</td> <td>1</td> <td>0</td> </tr> <tr> <td>桃園市</td> <td>13</td> <td>7</td> <td>嘉義縣</td> <td>2</td> <td>1</td> </tr> <tr> <td>臺中市</td> <td>10</td> <td>9</td> <td>嘉義市</td> <td>1</td> <td>0</td> </tr> <tr> <td>臺南市</td> <td>2</td> <td>0</td> <td>屏東縣</td> <td>14</td> <td>13</td> </tr> <tr> <td>高雄市</td> <td>15</td> <td>15</td> <td>宜蘭縣</td> <td>4</td> <td>3</td> </tr> <tr> <td>基隆市</td> <td>3</td> <td>1</td> <td>花蓮縣</td> <td>20</td> <td>17</td> </tr> <tr> <td>新竹市</td> <td>3</td> <td>0</td> <td>臺東縣</td> <td>21</td> <td>19</td> </tr> <tr> <td>新竹縣</td> <td>6</td> <td>5</td> <td>澎湖縣</td> <td>1</td> <td>1</td> </tr> <tr> <td>苗栗縣</td> <td>4</td> <td>4</td> <td>金門縣</td> <td>1</td> <td>1</td> </tr> <tr> <td>彰化縣</td> <td>1</td> <td>0</td> <td>連江縣</td> <td>1</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6">22縣市，應置人數152人，實際已置人數116人</td> </tr> </tbody> </table> <p>因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出強化預算執行方案。</p>	縣市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縣市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臺北市	6	3	南投縣	7	7	新北市	16	10	雲林縣	1	0	桃園市	13	7	嘉義縣	2	1	臺中市	10	9	嘉義市	1	0	臺南市	2	0	屏東縣	14	13	高雄市	15	15	宜蘭縣	4	3	基隆市	3	1	花蓮縣	20	17	新竹市	3	0	臺東縣	21	19	新竹縣	6	5	澎湖縣	1	1	苗栗縣	4	4	金門縣	1	1	彰化縣	1	0	連江縣	1	0	22縣市，應置人數152人，實際已置人數116人						<p>語推人員，本會將於 8 月底前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就本計畫相關執行概況進行討論，並依其會議決議酌予修正 113 年度補助計畫。</p> <p>三、本會已協調 7 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開辦高級認證測驗所需之族語學習班及閱讀寫作加強班，開課資訊將通知取得「中高級」認證者計 1,582 人，並鼓勵其踴躍報名修習，以充實高級人才。</p> <p>四、本會於 112 年國家整體語言發展方案中啟動拔尖計畫，積極培育族語人才，目標 3 年內培育 200 人通過高級認證人數，使更多具族語教學專才的族人能投入族語推廣人員的行列。</p>
縣市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縣市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臺北市	6	3	南投縣	7	7																																																																											
新北市	16	10	雲林縣	1	0																																																																											
桃園市	13	7	嘉義縣	2	1																																																																											
臺中市	10	9	嘉義市	1	0																																																																											
臺南市	2	0	屏東縣	14	13																																																																											
高雄市	15	15	宜蘭縣	4	3																																																																											
基隆市	3	1	花蓮縣	20	17																																																																											
新竹市	3	0	臺東縣	21	19																																																																											
新竹縣	6	5	澎湖縣	1	1																																																																											
苗栗縣	4	4	金門縣	1	1																																																																											
彰化縣	1	0	連江縣	1	0																																																																											
22縣市，應置人數152人，實際已置人數116人																																																																																
(十二)	<p>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預算案編列「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第4年經費預算6,444萬1千元，計4年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累計投入預算已超過新台幣3億元。</p> <p>因參加「南島民族論壇」之「南島語族」語言文化彼此有特殊連結，故台灣於2018年推動設置此常設組織，是南島文化交流重要平臺。</p> <p>但因疫情打擊，以吉里巴斯等6個原始會員國為例，部分國家間交流幾乎中斷，由各國往返人次觀察，交流幾乎停</p>	<p>一、本會業於112年5月24日以原民綜字第112002661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112年度本會公務預算項下編列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之法定預算數為5,657萬6千元，主要係辦理南島民族論壇架構下之相關國際會議、學術研究、人才培力、語言文化、傳統技藝及經濟產業等交流，俾持續凝聚太平洋區域各國及國際社群對於南島民族交流工作之共識。</p> <p>三、109年以來，受到疫情影響，國際交流不</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滯： 近年部分南島民族會員國來臺之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吉里巴斯</th> <th>馬紹爾群島</th> <th>諾魯</th> <th>帛琉</th> <th>索羅門群島</th> <th>吐瓦魯</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328</td> <td>212</td> <td>304</td> <td>729</td> <td>194</td> <td>113</td> </tr> <tr> <td>107</td> <td>330</td> <td>298</td> <td>474</td> <td>901</td> <td>240</td> <td>124</td> </tr> <tr> <td>108</td> <td>303</td> <td>308</td> <td>645</td> <td>1,229</td> <td>214</td> <td>152</td> </tr> <tr> <td>109</td> <td>15</td> <td>46</td> <td>35</td> <td>356</td> <td>22</td> <td>7</td> </tr> <tr> <td>110</td> <td>11</td> <td>48</td> <td>174</td> <td>343</td> <td>5</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近年國人出國至部分南島民族會員國之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吉里巴斯</th> <th>馬紹爾群島</th> <th>諾魯</th> <th>帛琉</th> <th>索羅門群島</th> <th>吐瓦魯</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5,733</td> <td>277</td> <td>3</td> <td>9,884</td> <td>109</td> <td>2</td> </tr> <tr> <td>107</td> <td>8</td> <td>233</td> <td>13</td> <td>11,524</td> <td>149</td> <td>7</td> </tr> <tr> <td>108</td> <td>33</td> <td>58</td> <td>16</td> <td>15,151</td> <td>2</td> <td>4</td> </tr> <tr> <td>109</td> <td>10</td> <td>33</td> <td>6</td> <td>2,628</td> <td>8</td> <td>0</td> </tr> <tr> <td>110</td> <td>0</td> <td>34</td> <td>0</td> <td>2,621</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因本預算金額龐大，且國際疫情逐步解封，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強化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加強南島語系國家彼此民族交流。</p>	年度	吉里巴斯	馬紹爾群島	諾魯	帛琉	索羅門群島	吐瓦魯	106	328	212	304	729	194	113	107	330	298	474	901	240	124	108	303	308	645	1,229	214	152	109	15	46	35	356	22	7	110	11	48	174	343	5	4	年度	吉里巴斯	馬紹爾群島	諾魯	帛琉	索羅門群島	吐瓦魯	106	5,733	277	3	9,884	109	2	107	8	233	13	11,524	149	7	108	33	58	16	15,151	2	4	109	10	33	6	2,628	8	0	110	0	34	0	2,621	0	0	<p>若以往熱絡，然自 111 年起疫情逐漸趨緩，國際交流逐漸回升，本會持續參與國際活動，並持續耕耘南島國家及國際事務，111 年所完成之重要工作包括：3 月南島民族論壇與加拿大第一民族稅務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4 月與外交部共同舉辦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研討會、參與第七屆帛琉「我們的海洋(OOC)」國際會議、6 月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共同主辦毛利新年節系列活動、7 月辦理國際原住民族青年人才培訓、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長赴加拿大考察、10 月與帛琉共和國人力資源、文化、旅遊及發展部共同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11 月赴紐西蘭參與「第 8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 19 章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協調會議」等活動及會議，對於擴大南島民族及國際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交流，均具助益。</p> <p>四、112 年起，國內外疫情逐漸趨緩，各國陸續開放邊境並取消邊境管制，本會國際交流情形已回復常軌，今年截至 4 月底止，本會所執行之相關國際交流計畫，包括前往澳洲伯斯參加「第 2 屆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促成紐西蘭毛利代表隊參加「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赴關島舉辦「2023 年國際原住民族青年論壇」、率布農族人赴馬紹爾群島參加傳統競技交流及憲法紀念日活動等業務，均獲論壇會員踴躍參與，成果斐然，充分彰顯臺灣身為南島語族起源地之影響力，有效深化各南島民族國家間之文化交流。</p> <p>五、本（112）年度為推動南島民族論壇相關會務之持續運作，本會業定於 8 月中旬前往馬紹爾群島召開，論壇大會主題為「南島民族觀光發展」，除了邀請各國代表分享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觀光、經濟發展及具體策略及案例之外，也將推動臺灣原住民族鄉鎮與馬紹爾地方政府建立姊妹市合作關係，發展我國與南島民族國家間地方層級更廣泛之國際交流。</p>	
年度	吉里巴斯	馬紹爾群島	諾魯	帛琉	索羅門群島	吐瓦魯																																																																																	
106	328	212	304	729	194	113																																																																																	
107	330	298	474	901	240	124																																																																																	
108	303	308	645	1,229	214	152																																																																																	
109	15	46	35	356	22	7																																																																																	
110	11	48	174	343	5	4																																																																																	
年度	吉里巴斯	馬紹爾群島	諾魯	帛琉	索羅門群島	吐瓦魯																																																																																	
106	5,733	277	3	9,884	109	2																																																																																	
107	8	233	13	11,524	149	7																																																																																	
108	33	58	16	15,151	2	4																																																																																	
109	10	33	6	2,628	8	0																																																																																	
110	0	34	0	2,621	0	0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3億6,581萬2千元。</p> <p>本案由桃園市政府協助取得土地，位於桃園機場捷運A17領航站附近，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經費補助2家基金會興建「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總經費約17億元，自110至113年逐年編列經費補助2家基金會辦理建築工作。</p> <p>「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110年起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110年度執行率僅有12.28%，保留款高達2億8,945萬元，截至111年7月執行率也僅54.85%，執行率偏低。</p> <p>因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原因並提出強化預算執行率方案。</p>	<p>一、本會業於112年5月1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875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執行率偏低原因：</p> <p>(一)本案前期因涉及土地問題，桃園市市議會於110年9月15日通過同意土地使用暨辦理逾十年租賃一案，於111年3月16日開工。</p> <p>(二)111年3月24日土方媒合會勘，111年5月間廠商進行製作事業廢棄物清運計畫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於111年7月25日動工開挖土方作業。</p> <p>三、本工程已列入本會工程督導會報列管，並將積極加強對施工廠商之履約管理，每週工務會議中亦將針對各工項及作業程序進行重點列管，及早判斷出可能延誤工程進度之因素，並儘早排除，另請廠商增派出工數，確保後續工程順利進行。</p>
(十四)	<p>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資料，全國55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長度總計高達1,805公里，55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年度養護預算僅約2.24億元、養護公里數總計僅1,022公里，顯示實際養護需求遠遠大於現行養護長度，其間存有落差。</p> <p>因此，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新增編列經費1.7億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p> <p>因部落聯絡道路地點偏僻，容易遭受風災、地震破壞，且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並無穩定財源，公所養護範圍部落聯絡道路僅占一部分，部落聯絡道路如經嚴重破損再改善，往往需要更多經費，不符合經濟效益。</p> <p>因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p>	<p>一、本會業於112年3月30日以原民建字第112001149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計畫涵蓋8項養護工作，並擬定評比原則，作為計畫審核推動依據，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服務品質。</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明目前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經費分配情形。	
(十五)	<p>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截至110年底，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共有120萬3,756人，其中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則有2萬3,585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4.06%。為獲得更專業之照護、便捷之交通，減緩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辛勞，政府有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最高2萬1,000元。而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維護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減輕原住民族家庭之經濟負擔，另有「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用補助計畫」，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每月最高3,500至6,000元，以購買醫療、生活、衛生耗材等等，提供更完善之生活照顧。</p> <p>經查，前述補助計畫，每年補助約200至300人，將受經費來源（公益彩券回饋金）波動而有調整，補助對象亦需為經地方政府核定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原住民（限住宿養護者），侷限補助對象範圍，惟每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有生活、醫療耗材之需求，應另有計畫補助相關事項。</p> <p>又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較多居住於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地區（共1萬2,569人），年齡逾65歲者更有4,905人，顯現以上地區照護之急迫性、必要性。</p> <p>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爭取公彩指標型計畫以提高本案經費規模，俾利身心障礙族人獲得充分資源，並減輕其家庭負擔。</p>	<p>本會「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用補助計畫」經積極爭取，112年及113年皆業獲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經費分配。</p>
(十六)	<p>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申請程序，案件審查經常發生許多問題需與公產機關協解決，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公產機關並無固定會議協調原住民土地相關問題。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定期與各公產機關副首長召開會議，解決原住民土地問題，以利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審查。</p>	<p>本會每2個月邀集地方機關及各公產機關召開督導工作協調會報，協調原住民土地相關問題及爭議案件，持續掌握政策推動情形，以維護族人土地權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自2020年推動至今，深受原住民長者好評，減輕長者裝置假牙負擔，惟申請裝置(維修)期限規定，限制當年10月31日前完成申請作業，等同當年11月、12月不得申請，造成長者申請不便。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計畫，應妥適調整計畫核銷結案模式，申請時間不應設有規定。	本會業於去(111)年修正計畫，當年度之補助申請以10月31日作為截止日期，倘為11月1日後受理之案件則依次年度計畫規定辦理審查，民眾仍得申請補助，其權益不受影響。
(十八)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內樣態繁多，許多案件不只涉及公產機關，且涉及其它機關業務，該類案件非公所可逕自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雖日前已推動加速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但未對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爭議案件，設立協調平台，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爭議案件」應協調各地方政府及公產機關處理，以利解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爭議案件。	本會每 2 個月邀集地方機關及各公產機關召開督導工作協調會報，協調原住民土地相關問題及爭議案件，持續掌握政策推動情形，以維護族人土地權益。
(十九)	依照111年10月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已有48.76%原住民移居都會區，倘加上戶籍設於原鄉而實際居住都會區之人口數，已超過半數。解決旅居都會區族人居住問題為重要政策，而旅居都會區原住民擁房情形，原住民家庭擁房率與該縣市全體家庭相比，僅約五成，族人無法安定居住，更遑論落地生根，雖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有原住民購屋補助方案，但因經費限制導致僧多粥少，且對原住民購屋前準備的幫助有限。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推動原住民購屋貸款專案。	本會刻研擬並評估原住民購屋貸款專案之可行性及財源，亦多次徵詢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及公股銀行之意見，以妥善規劃原住民購屋貸款專案。
(二十)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繁雜，工作負荷量大，為提升縣市政府及公所承辦業務績效，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定期針對原住民土地業務進行考評，並設置績效獎金，獎勵優秀承辦人員，以資鼓勵，提高原住民土地業務辦理績效。	查本會每年召開原住民族土地業務年終會議，針對優秀土登人員設置績效獎金，本案將研議獎勵優秀承辦人員，以提升原住民土地業務辦理績效。
(二十一)	原住民的家庭經濟狀況普遍弱勢，為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報考公職常為原住民就業之選項，惟因報考公職(含警察)	本會已於 112 年公告實施 113 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業將報考公職之補習、函授、遠距線上課程相關費用納入補助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準備，補習、函授教材、遠距線上課程、購買相關書籍……等，費用相當昂貴，基於協助族人就業並鼓勵族人報考公職，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推動「原住民報考公職協助方案」，針對上述原住民報考公職之準備事項提供補助，相關補助方案應於112年公告實施。	目，刻正辦理計畫審查。
(二十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財團法人112年度預算案共編列預算員額610人、人事費用共計5億4,813萬5千元，編列獎補助費高達118億5,998萬8千元。經查，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或財團法人，對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要求與獎勵措施包括：1. 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文化發展中心之公務員陞遷考核標準，依等級通過族語認證者分別加2至8分、1至5分；2. 財團法人原住民語言發展基金會之進用人員應取得中級認證；3.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族語推廣人員應具備高級認證，取得優級認證加薪3千元；4.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族語教保員應具備中級認證，取得高級及優級認證各加薪2千元、3千元；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應具備高級認證等。惟上開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機制，及相關經費係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如族語推廣人員及族語教保員等）、基金預算（如就業服務人員及原家中心專案助理人員等），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如文化健康站照服員等）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文化健康站輔導員等）等，未能通盤規劃，其獎勵補助措施及標準亦未一致，造成預算資源分配及管制面之困擾，不利於族語之推廣及提升復振成效。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整合其所屬單位與所轄財團法人現行對進用人員族語認證之標準與獎勵，並基於擴大普及族語使用場域之目的，研訂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機制，以落實復振。	<p>一、本會業於112年4月21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839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6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其目的即在於藉由政府選才對族語能力之要求，進而帶動全面學習族語之風氣。</p> <p>三、本會業於111年11月9日簽核通過本會自112年起計畫進用人員皆依下列標準進用：</p> <p>（一）初、中級：作為原民特考、公費留學、師資公費及升學優待條件。</p> <p>（二）中高級：加薪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p> <p>（三）高級：加薪2,500元。</p> <p>（四）優級：維持加薪3,000元。</p> <p>四、本案獎勵所涉進用人員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參照辦理：族語推廣人員、族語教保員、專職族語老師、文健站照服員、就業服務人員、原家中心專案助理人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人力、文健站輔導員、金融輔導員、專案助理。</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p>依據103年1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8次會議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併同通過附帶決議第一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設6個業務單位，4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195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280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度預算員額為195人，110年度、111年度及112年度預算員額均為197人。</p> <p>比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4年至110年執行之機關預算經費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成長率高達49%，預算大幅成長。且於104年6月3日公布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105年1月6日公布施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大幅成長。</p> <p>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員預算員額民國104年至112年，僅增加2人，成長率僅1%，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立法院前述附帶決議，提出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送請人事行政總處核報行政院核定。</p>	<p>業配合當前與未來業務發展情形，評估組織架構調整可行性，並已於112年7月19日就請增人力部分拜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計112年向該總處提出請增預算員額需求。</p>
(二十四)	<p>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十二條第2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p> <p>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93年度起，每年皆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預算，110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7,201萬元，較109年度增加1,022萬元。</p> <p>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0年3月26日，以「其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已有同性質補助」為由，自110年8月起停止補助</p>	<p>一、本會業於112年5月1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945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下稱原民會補助要點)至109學年度止，接續適用教育部「0-6歲國家一起養」較為優惠之新措施(下稱新制)，說明如下：</p> <p>(一)公立幼兒園部份：原住民幼兒家長負擔額度由原本1萬9,500元，明年新制降為9,000元，第2胎以上為免費。</p> <p>(二)私立幼兒園部份：原住民幼兒家長1年原本獲補助2萬元，明年新制第1胎獲補助6萬元，第2胎7萬2,000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且未編列111年度及112年度預算，顯然違背上開補助辦法規定，嚴重影響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112年度研提因應辦法，並研議於113年度恢復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預算。</p>	<p>第3胎8萬4,000元。</p> <p>三、至本會補助要點得否與新制併行一節，基於本會補助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第3章第5節，皆強調中央政府補助性質相同，應從優補助且不得重複申領之原則，因此仍應擇優採新制補助為宜。</p>
(二十五)	<p>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1年度所策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特展」，針對日據時期及國民政府強制原住民使用日本名及漢名，將早期公文書等史料大篇幅展出固然有其需要，但有關近十年來「姓名條例」修正歷程則未盡詳實展出，且有故意省略之情形。</p> <p>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11年8月18日辦理考察，該特展展出文字：「1995年姓名條例修正通過隨著原運正名運動的展開，回復傳統名字的訴求也是另一焦點。在立法院中原住民立委與民進黨立委偕手，提出了姓名條例的修正案，終於在1995年通過……」及「雖然『姓名條例』完成了修正，但第二條中仍載明應以漢字註記……2001年立法院再次修正姓名條例，規定原住民傳統名字得以族語拼音並列登記……」等內容，如係民進黨立委提案即寫明「民進黨立委」，而對國民黨立委提案部分則以「原住民立委」、「立法院」等用語閃爍其詞，亦未就2001年修正「姓名條例」的歷程與事實加以詳細呈現。</p> <p>而依據立法院公報所載，民國81年係由民進黨立委葉菊蘭與國民黨立委華加志分別提出了「姓名條例」回復傳統名字的條文修正草案，經國民黨執政的行政院及國民黨立委佔多數之立法院支持，於84年三讀通過及公布施行。</p> <p>再查民國90年內政部研提「姓名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及處長鄭天財極力建議採用族語羅馬拼音回復原住</p>	<p>一、本會業於112年3月31日以原民綜字第112001536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次特展內容完整呈現從1995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委員葉菊蘭等人所提出的姓名條例第1條修正草案後，才歸還族人依照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名字的權利；到2001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委員楊仁福所提出的姓名條例第2條修正草案，進一步承認族人以傳統名字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的權利；2021年原民會與內政部發布姓名條例第九條解釋令，具體保障雅美族人依傳統規範多次改名的傳統文化權利，亦符合當時立法沿革及歷史脈絡，且內容皆有文獻資料為依據。</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族傳統名字並列登記。但行政院不同意，因此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之「姓名條例」修正草案並未採用族語羅馬拼音回復傳統名字。最終係楊仁福及曾華德立委共同提案修正「姓名條例」，且以國民黨立委席次為多數之立法院支持該修正案，立法院遂於民國90年修正通過。上開修法過程為原住民族以族語回復傳統名字權益的重要歷程，然而亦未於該展覽呈現，原住民族委員會不應選擇性揭露歷史事實，刻意迴避並試圖抹去歷史真相。</p> <p>為還原歷史真相、確保大眾獲取正確資訊之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調整嗣後展出內容，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特展展出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六)	<p>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明文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原住民族海域。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2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台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許可，顯與前揭原基法第19條第2項所定應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意旨不符，應依原基法辦理公告方為妥適。</p> <p>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依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臺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同意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原住民地區」共55個鄉（鎮、市）：其中花蓮縣全縣均屬原住民族地區，故有關花蓮縣之海域，得視為原住民族海域；台東縣除綠島外，均屬原住民族地區，扣除綠島之海域，亦得視為原住民族海域；屏東縣牡丹鄉及滿州鄉係原住民族地區，其海域亦得視</p>	<p>一、本會業於112年3月25日以原民經字第1120014385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p> <p>三、為完善原住民族利用海域自然資源之空間法制化，本會111年3月28日邀集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及國防部等10機關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公告海域相關部會研商會議，依前開決議請與會機關(單位)提供建議排除區域範圍圖資及座標。</p> <p>四、承上，截至111年11月30日計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林務局、水利署及農委會漁業署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刻繪製原住民族海域範圍圖資並擬具公告內容，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以儘速保</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為原住民族海域。</p> <p>次查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於102年10月31日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02年10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202號令查照)。</p> <p>綜上，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漁獵權，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6個月內，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條劃定之海域為基礎，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2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原住民族海域。</p>	障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生活海域及海洋漁撈文化等權益。
(二十七)	<p>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亦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公務，應遵守上開規定，以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p>	本會業於112年8月4日辦理「行政中立法制與實務」專題演講，並以多元管道廣續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宜。
(二十八)	<p>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2億8,192萬2千元，其中112年度人事費用編列共計2億6,145萬元及獎助費90億2,101萬6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僅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公務員之陞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進用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族語推廣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族語之教保員，有族語認證之要求與獎勵措施，對於文健站就服務員、就服人員等非族語類補助計畫進用人員則無相關族語認證與獎勵，不利原住民族語的復振與相關業務的推動。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委員</p>	<p>一、本會業於112年4月21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839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6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其目的即在於藉由政府選才對族語能力之要求，進而帶動全面學習族語之風氣。</p> <p>三、本會業於111年11月9日簽核通過本會自112年起計畫進用人員皆依下列標準進用：</p> <p>(一)初、中級：作為原民特考、公費留學、師資公費及升學優待條件。</p> <p>(二)中高級：加薪新臺幣(以下同)2,000</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與其所屬及相關補助計畫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研定一致性獎勵機制。	元。 (三)高級：加薪 2,500 元。 (四)優級：維持加薪 3,000 元。 四、本案獎勵所涉進用人員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參照辦理：族語推廣人員、族語教保員、專職族語老師、文健站照服員、就業服務人員、原家中心專案助理人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人力、文健站輔導員、金融輔導員、專案助理。
(二十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網路相關社群平台經營，無法有效提高點閱增加宣傳，操作經營模式亟須加強。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一、緣起：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成立，透過貼文分享方式宣傳原住民族相關政策、活動、文化及歲時祭儀。 二、現況：本會強化官方臉書經營及互動，平均每月貼文 20 則以上，截至 112 年 7 月 20 日止，粉絲團人數已達 8 萬 8,970 人。 三、具體改善措施：為維持本會社群平台經營品質及有效宣傳各業務單位計畫推動期程、報名資訊、活動資訊及重大政策等相關事件，本會提出以下兩項具體改善措施： (一)成立臉書運作專責小組，加速貼文發布時程。 (二)每個月調查各業務單位未來宣傳事件暨活動，作為規劃相關貼文之依據。 四、本會官方臉書經營希冀透過上述改善措施提升社會大眾對本會施政及原住民族政策及文化的瞭解與認同，增進雙向互動，提供更快速與即時訊息。
(三十)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867萬4千元，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等業務。經查，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一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以客家委員會為例，客委會業已提出「國家	有關族群主流化一案，刻正配合客家委員會進行「族群影響評估政策研究」，發展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之應用，並規劃製作《族群影響評估手冊》及《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教材》，內容包含族群主流化介紹、政策工具、族群影響評估基本概念與適用範圍、實施步驟、案例示範等，藉此引導機關承辦人員推展法案及政策時，納入對族群發展之影響評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客家發展計畫」，其中業已研擬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手冊，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原住民族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作冊，與客家委員會合作擬訂包含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以落實族群主流化。	
(三十一)	<p>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年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以維護國土環境安全。</p> <p>條文除規範木林，亦將竹林一同納入，惟竹子生長極快，七年以上便須清除，否則不僅將造成新生竹子成長量、竹林固碳能力下滑，更會大幅影響竹林抓住土壤的能力，有違國土保護之立法意旨。</p> <p>為保護竹林健康，進而保護土壤環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就竹林、木林制定不同規範，避免地主不願申請砍伐竹林，反造成土壤流失。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與該條例之執行機關、受理機關討論，統一覆蓋率的認定標準，以增加地主申請意願，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2年3月25日以原民經字第1120014385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自108年執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綱要計畫(108-111年)」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合作，透過試驗竹子疏伐強弱程度(30%、50%、70%)，研究未來新生竹生長影響、林內光度差異對複層林植物生長速度的影響等，除解決原保地林業用地下使用及其發展限制，同時通盤檢視竹林疏伐程度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下稱本條例)檢測基準之參據。</p> <p>三、為提高禁伐申請族人經營竹林誘因，俾利竹林地促進永續發展利用，農委會林務局與本會自111年起共商研議相關獎勵機制，並由農委會112年2月1日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正式施行，旨在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依法執行竹林伐採作業，並核發與禁伐補償金對等之每公頃3萬元竹林更新獎勵金，以促進其更新，維護竹林健康，提升國土保安與環境保育公益功能。</p> <p>四、鑒於竹林生長模式(即適當且常態更新撫育)及明定地方執行機關檢測基準，本會於107年主動提出修法，並經總統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公告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有關採取檢測基準為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之規定，且刪除林木年齡超過6年者之檢測規定。</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爰此，因應母法修正且基於各地方政府執行禁伐檢測實務運作之需求，本會依據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預告前開辦法草案暨刊登行政院公報完竣，其修正重點包含明定竹、木覆蓋率之定義、扣除面積要件及認定基準等相關檢測規定，並放寬檢測基準以更貼切目前檢測實務，俾維護原住民族土地受限予以補償之權益，刻正辦理後續法制程序。
(三十二)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13億4,433萬元，辦理原住民族住宅、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業務。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工作計畫所編列經費，較111年度增加3億元，主要在於新增「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1億7,000萬元，用於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經「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改善後，進一步補助地方政府相關道路養護經費。惟，經彙整全國55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長度總計約1805公里，以及地方政府所提供年度養護預算總計約2.24億元、養護公里數總計約1022.9公里，顯示實際養護需求大於現行養護長度。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實際盤點結果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	本計畫已擬定 112 年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申請須知，涵蓋 8 項養護工作，並擬定評比原則，作為計畫審核推動依據，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服務品質。
(三十三)	由於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地點，較易遭受風災及地震等破壞，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預算案「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新增編列經費1億7,000萬元，養護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 經查，本計畫行政院業於111年10月5日核定，由公所提出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核，以維護原住民地區道路養護作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原民建字第 112001149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二、本計畫涵蓋 8 項養護工作，並擬定評比原則，作為計畫審核推動依據，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服務品質。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四)	<p>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於「公共建設業務」新增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費1億7,000萬元；查該項計畫經費於110年度決算數為9億0,341萬5千元，111年度法定預算數9億7,348萬8千元，112年度驟增至13億4,433萬元，相較前一年度增列3億7,084萬2千元。</p> <p>經詢業務單位，瞭解本計畫預計養護範圍，以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之部落聯絡道路為範圍，總里程約1,805公里，由於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座落地點，易遭受風災及地震破壞，又因多屬非地方或者道路養護機關辦理區域，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無穩定財源，需要更多資源挹注。</p> <p>然，因為地處偏遠，許多資料並未完整，更且，每年度之養護公務預算已編有約2.24億元的固定經費，何者是本項計畫補助項目，需要盤點更完整實際的資料，俾能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2年3月30日以原民建字第112001149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計畫涵蓋8項養護工作，並擬定評比原則，作為計畫審核推動依據，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服務品質。</p>
(三十五)	<p>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7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10億5,000萬元，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10億5,000萬元。惟禁伐對林業發展及原住民經濟發展甚為不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2年3月25日以原民經字第1120014385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自108年起執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綱要計畫(108-111年)」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下稱林試所)合作，透過試驗竹子疏伐強弱程度(30%、50%、70%)，研究未來新生竹生長影響、林內光度差異對複層林植物生長速度的影響等，除了解決原保地林業用地下使用及其發展限制，同時通盤檢視竹林疏伐程度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檢測基準之參據。</p> <p>三、鑒於竹林生長模式及借鏡竹業界實務經驗，即存三去四不留七，本會於107年主動提出修法，並經總統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並刪除林木年齡超過6年者之檢測規定，以鬆綁竹林本應適當且常態性更新撫育之經營方式。</p> <p>四、行政院於110年10月核定「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爰本會自111年起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推動「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年)」，將規劃短、中、長期階段式目標，分別在第一級(生產端)、三級(市場端)產業端設立相關工作項目，並透過設立示範區及竹材疏伐等技術宣導、人才培育等，提升原住民族地區竹展業整體發展，並輔導業者開創新穎性產品與獲得前瞻加工技術，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預計爭取經費總需求為2.48億元，期達成竹材利用、經濟產業及國際環境減碳目標。</p> <p>五、另為提高禁伐申請族人經營竹林誘因，俾利竹林地促進永續發展利用，農委會林務局與本會自111年起共商研議相關獎勵機制，並由農委會112年2月1日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正式施行，將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依法執行竹林伐採作業，並核發與禁伐補償金對等之每公頃3萬元竹林更新獎勵金，以促進其更新，維護竹林健康，提升國土保安與環境保育公益功能。</p> <p>六、綜上，本會執行禁伐補償政策同步考量臺灣林產業發展趨勢，積極媒合相關部門合作計畫及配合推動振興竹產業之相關政策，並滾動修正及擬定相關法規命令，爰自108年度與林試所合作的「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綱要計畫(108-111年)」，以及111年度配合農委會推動「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年)」等相關計畫，皆可看出原住民保留地內林產業發展亦為本會關注的議題；同時，就所涉法規調適及鬆綁，自108年底修正本條例刪除林木年齡6年生之檢測規定，並與農委會林務局研議「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勵作業規範」並自112年度施行上路，未來，將持續與農委會依前開計畫及法規命令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內竹、林產業各項工作事項，以重建臺灣竹產業之產業鏈及銜接臺灣振興林產業之國家政策。
(三十六)	<p>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7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10億5,000萬元，業務內容為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辦理相關業務，本條例第7條為撤銷補償金之規定，立意良善卻無法兼顧竹林相更新及相關產業發展，允應適當檢討。</p> <p>105年頒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生態環境等，而限制原住民族砍伐竹林，本條例實施迄今已發放逾82億元之補償金，立意本屬良善。本條例第7條規定，若因自行拔除等因素而致覆蓋率不及7成，將撤銷補償金。原住民族人為免遭撤銷補償金，而放棄合理整理竹林，以致變相造成竹林地老化，產業界原料缺乏。</p> <p>前揭狀況，與本條例原意是否相符實非無疑，蓋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非不可兼得，況排除所有合理砍伐之可能，反有礙竹林相更新，亦阻礙竹製產業發展，允應檢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之辦理狀況與解決方案，並針對活化及妥善利用竹材，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2年3月25日以原民經字第1120014385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自108年起執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綱要計畫(108-111年)」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下稱林試所)合作，透過試驗竹子疏伐強弱程度(30%、50%、70%)，研究未來新生竹生長影響、林內光度差異對複層林植物生長速度的影響等，除了解決原保地林業用地下使用及其發展限制，同時通盤檢視竹林疏伐程度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檢測基準之參據。</p> <p>三、鑒於竹林生長模式及借鏡竹業界實務經驗，即存三去四不留七，本會於107年主動提出修法，並經總統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刪除林木年齡超過6年者之檢測規定，以鬆綁竹林本應適當且常態性更新撫育之經營方式。</p> <p>四、行政院於110年10月核定「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爰本會自111年起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推動「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年)」，將規劃短、中、長期階段式目標，分別在第一級(生產端)、三級(市場端)產業端設立相關工作項目，並透過設立示範區及竹材疏伐等技術宣導、人才培育等，提升原住民族地區竹展業整體發展，並輔導業者開創新穎性產品與獲得前瞻加工技術，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預計爭取經費總需求為2.48億元，期達成竹材利用、經濟產業及國際環境減碳目標。</p> <p>五、另為提高禁伐申請族人經營竹林誘因，俾利竹林地促進永續發展利用，農委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林務局與本會自111年起共商研議相關獎勵機制，並由農委會112年2月1日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正式施行，將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依法執行竹林伐採作業，並核發與禁伐補償金對等之每公頃3萬元竹林更新獎勵金，以促進其更新，維護竹林健康，提升國土保安與環境保育公益功能。</p> <p>六、綜上，本會執行禁伐補償政策同步考量臺灣竹林產業發展趨勢，積極媒合相關部門合作計畫及配合推動振興竹產業之相關政策，並滾動修正及擬定相關法規命令，爰自108年度與林試所合作的「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綱要計畫(108-111年)」，以及111年度配合農委會推動「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年)」等相關計畫，皆可看出原住民保留地內竹產業發展亦為本會關注的議題；同時，就所涉法規調適及鬆綁，自108年底修正本條例刪除竹林木年齡6年生之檢測規定，並與農委會林務局研議「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並自112年度施行上路，未來，將持續與農委會依前開計畫及法規命令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內竹、林產業各項工作事項，以重建臺灣竹產業之產業鏈及銜接臺灣振興林產業之國家政策。</p>
(三十七)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31億9,232萬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2年經費18億3,237萬2千元，該計畫總經費72億8,432萬2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編列9億5,025萬5千元，本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函同意。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制定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中第28條規定	<p>一、本會業於112年4月21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839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業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預告60天，預告期間無民眾提出異議。並諮詢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意見。現已依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法制作業須知邀集法學專家學者組成法規委員會審查條文(草案)竣事。</p> <p>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因涉族語主流化精神，為求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政</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於111年3月發布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對於原住民族語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之補助機制尚付之闕如。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制訂原住民族語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之補助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策落實族語發展，本會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專案會議審慎研定條文。本案整合檢視本會補助要點及配套措施，業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完成法制作業並公告。
(三十八)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31億9,232萬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2年經費18億3,237萬2千元，該計畫總經費72億8,432萬2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編列9億5,025萬5千元，本案經行政院111年7月15日函同意。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相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多係納入現有工作項目與業務，少有創新工作項目提出。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諸如原住民族族人影音紀錄片、與相關政府單位、團體研制AI學習機等原住民族語復振規劃納入推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以原民教字第 112001839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有關「原住民族族人影音紀錄片」創意作為，本會已納入 111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動「原住民族語料採集」工作，透過影音紀錄方式，保存耆老珍貴的語文語料紀錄。</p> <p>三、有關「族語 AI 學習」創意作為，本會已納入 111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動「研發及推廣原住民族語人工智能 AI 翻譯」工作，目標為研發人工智能翻譯原住民族語言。</p> <p>四、有關「原住民族族人影音紀錄片」推動「原住民族語料採集」工作，結合語推人員 110 人及 16 族語推組織擴大工作量能，進行語料採集。訪談方式由語推人員及語推組織訪談人員進行訪談，訪談之前依耆老專長設定主題進行訪談，訪談內容以影音紀錄方式呈現，每則 15 分鐘為原則。每年訪談耆老人次預計 4,176 人次，每年影音語料數預計蒐集 2,088 則共 522 小時。</p> <p>五、有關「族語 AI 學習」創意作為，目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已蒐集各類語料 7 族共 436 筆，校訂各類語料 300 筆逾 60 小時、20 萬詞口語語</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料。未來將與教育部或大專校院合作，合作研發人工智能 AI 語音辨識及簡易問答專案，以運用科技推動族語保存及推廣工作。
(三十九)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31億9,232萬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等業務。經查，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制定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中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於107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分年核定補助縣市政府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112年度編列預算1億0,710萬元。惟迄111年7月底各縣市應設置語推人員152人，實際進用116人，不足36人，顯見部分地方政府未能依法進用語推人員。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語推人員進用條件及進用情形，督促地方政府依法進用適足語推人員，以利原住民族語之復振，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於112年4月7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465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自107年函頒至今，業完成進用計119名語推人員，本會將於8月底前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就本計畫相關執行概況進行討論，並依其會議決議酌予修正113年度補助計畫。</p> <p>三、本會已協調7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開辦高級認證測驗所需之族語學習班及閱讀寫作加強班，開課資訊將通知取得「中高級」認證者計1,582人，並鼓勵其踴躍報名修習，以充實高級人才。</p> <p>四、本會於112年國家整體語言發展方案中啟動拔尖計畫，積極培育族語人才，目標3年內培育200人通過高級認證人數，使更多具族語教學專才的族人能投入族語推廣人員的行列。</p>
(四十)	鑑於我國將本土語列入國高中必修，原語教資培育及聘用以專任為原則，多校可合聘，惟原鄉間距離遙遠，教師們奔波各校，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予以補助。另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營造多元族語學習及生活環境，對國內團體及直轄市政府予以補助辦理歌謠比賽、故事演講、族語戲劇競賽等，原語教師亦付出課外時間培訓優秀學子，面對付出辛勞之原語教師們應給予培訓費用，以利健全教師福祉。 爰針對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31億9,232萬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	<p>一、本會業於112年4月21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839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有關族語老師跨校教學之交通費，查教育部訂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補助如下：(1)非跨校交通費：每學期在一般地區者，2,000元；(2)偏遠地區者，4,000元。但依政策性指示辦理之活動或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依核定之實際所需經費予以補助。</p> <p>三、本會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競賽計有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戲劇競賽等2項競賽，亦有行政院111年7月15日核定之《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語教師競賽培訓費及因各校合聘衍生之交通費補助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p>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說故事競賽、詩歌競賽及原創音樂等競賽。各競賽往例已有補助因各校合聘衍生之交通費，並於今(112)年1月1日起於各項競賽中增編競賽訓練費等相關費用，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實際原語教師、學生之需求，於各項競賽計畫函頒後逕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p> <p>四、未來將透過各項會議及平臺，蒐集現場教學族語老師之需求，倘交通費仍有不足之情事，將協調教育部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交通費補助修正之參據。</p> <p>五、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5日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本會業根據各項族語類競賽活動，編列族語老師指導訓練所須之交通費用及指導費用，競賽包含：原住民族語說故事演講競賽、學校鄉土原住民族歌謠比賽訓練參賽補助、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訓練及競賽費、全國原住民族語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暨人才培訓計畫、原住民族語詩歌合唱競賽、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歌舞、全國語文競賽等。</p>
(四十一)	<p>鑑於我國將本土語列入國高中必修，原語教資以專職專任之方向培育及聘用，惟經教學第一線之原語教師及原語工作者反映，地方學校開缺原語正式教師缺及實習教師缺嚴重不足，以致經正式培訓之原語教師投入大量培訓心血後，卻無法貢獻所學，嘉惠原民子弟。對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相關地方政府，協調本土語教師、本土語實習教師開缺事宜。</p> <p>爰針對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31億9,232萬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如何協助教育部增進地方政府開缺原語正式教師及實習教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2年4月21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839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與教育部於111年1月7日會銜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其第6點明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p> <p>三、為積極推動公費培育族語師資，本會已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專為地方培育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太</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魯閣族、賽德克族、賽夏族、鄒族、邵族等九個原住民族師資。</p> <p>四、本會已函請教育部，就本土語教師、本土語實習教師開缺事宜研定有關方案。</p> <p>五、未來將協同教育部，鼓勵及溝通地方政府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師資，並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公費缺額，以落實族語傳習。</p>
(四十二)	<p>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2年經費18億3,237萬2千元。經查，該計畫期程長達五年，希能促使國家語言使用生活化。</p> <p>惟截止至111年9月底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規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宜儘速訂定，以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2年4月21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839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業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預告60天，預告期間無民眾提出異議。並諮詢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意見。現已依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法制作業須知邀集法學專家學者組成法規委員會審查條文(草案)竣事。</p> <p>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因涉族語主流化精神，為求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政策落實族語發展，本會於112年3月6日召開專案會議審慎研定條文。本案整合檢視本會補助要點及配套措施，業於112年6月12日完成法制作業並公告。</p>
(四十三)	<p>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3億6,581萬2千元。本項新建計畫是要興建「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將來提供給兩個基金會使用，目的是要打造一處屬於原住民族公益、文創與影視基地；總經費17億元，計畫期程110-113年。</p> <p>檢視110年度起執行成果，110年度執行率僅達12.28%，到111年7月底的累計執行率為54.85%，顯然未能符合預期，恐將影響113年6月的完工計畫。</p> <p>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續編3億6千多萬元的預算數，為免預算執行效益不</p>	<p>一、本會業於112年5月1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875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執行率偏低原因：</p> <p>(一)本案前期因涉及土地問題，桃園市市議會於110年9月15日通過同意土地使用暨辦理逾十年租賃一案，於111年3月16日開工。</p> <p>(二)111年3月24日土方媒合會勘，111年5月間廠商進行製作事業廢棄物清運計畫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於111年7月25日動工開挖土方作業。</p> <p>三、本工程已列入本會工程督導會報列管，並將積極加強對施工廠商履約管理，每週工務會議中亦將針對各工項及作業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本案工程預算執行效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序進行重點列管，及早判斷出可能延誤工程進度之因素，並儘早排除，另請廠商增派出工數，確保後續工程順利進行。
(四十四)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7億3,274萬8千元，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社會服務推展」工作計畫，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112年度經費1億5,100萬元，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包括部落營造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社會福利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等。統計原住民族人口分佈情形，111年10月底業已有28萬4390名、48.76%比例的族人移居在都會地區，但截至111年7月底都會區雖已設置76處文化健康站，經盤點各縣市都會地區尚有106處新設置需求。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都會地區原住民族長者特殊文化健康照顧需求提供具有文化、健康、照顧之在地互助照顧模式，及都會地區文化健康站設置規劃。	一、本會業於112年3月28日以原民社字第112001438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二、基於都會區普遍原住民族長者居住地分散、使用公有公共空間不易、且缺乏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文化等照顧資源，為營造都會區文健站溫馨且具在地原住民族特色之文健站，於112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訂定「文化照顧及傳承加值補助費」。
(四十五)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27億2,794萬8千元（不含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480萬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112年度經費1億5,100萬元，合計28億7,894萬8千元，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包括部落營造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社會福利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健保險費等。 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3年經費共編列8,419萬1千元。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截至111年7月，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布建之文化健康站於「都會區」設置76處文化健康站（以村里或鄰近村里55歲以上原住民逾20	一、本會業於112年3月28日以原民社字第112001438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二、有關都會區設置文健站所遇困難，經評估主係都會區普遍原住民族長者居住地分散、使用公有公共空間不易、且缺乏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文化照顧等資源。本會為協助都會區文健站營造溫馨且具在地原住民族特色之文健站，於112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訂定「文化照顧及傳承加值補助費」。並請各縣市政府協助盤點都會區閒置公有公共空間，輔導在地文健站進駐，以滿足都會區原住民族長者照顧需求。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為門檻)。 依內政部戶政司111年7月統計：原住民總人口數58萬2,008人，其中「都會區原住民人口」已達28萬3,220人，「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比率接近5成，經盤點各縣市「都會區」尚需要設置106處文健站，目前卻僅設置76處文健站，請評估成立都會區文健站的困難問題，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	<p>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權益而設置「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僅能由原住民使用，惟近年來卻發生各種遊走法律邊緣的方式，大量原保地遭非法移轉給非原住民經營溫泉飯店或露營區，已然成為我國山區土地利用的重大亂象之一。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明訂原保地僅能於原住民之間進行買賣，且「限於原住民使用」。惟原保地近年大量「長出」溫泉飯店與露營區，表面上是原住民「抵押」給非原住民經營，看似合法，實際上這些土地多半已等同「轉售」予非原住民。監察院也曾多次對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糾正案，惟多年來原保地依然不斷透過該方式流失。現行「原開辦法」僅為行政命令，因而對於仲介、掮客、開發商等違法業者及不肖人士無法形成具強度之拘束力，雖「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目前已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竣，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來基於該法所為之政策推動相關規劃，仍未見明確內容。</p> <p>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編列較111年度新增163萬2千元，項下包含原保地規劃、原保地地權管理、原保地土地利用等業務，然近年原保地管理成效仍不彰。為促使原住民族委員會正視原保地不當利用、轉售、開發之現況，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p>	<p>一、本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原民土字第112001229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112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增加163萬2千元，主要辦理「補辦增劃編暨複丈分割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業務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等，均屬既定之常態型計畫，並無新增計畫。相關預算增加係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111年起軍公教人員調薪百分之四，故本會配合調整從事土地相關業務人員薪資，故預算數額增加，合先敘明。</p> <p>三、本會業已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將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自108年起召開4次地方機關研商會議，2次跨部會協商會議，4次專家學者會議及1次人民團體座談會議，並經行政院111年3月17日院會討論通過，送請大院審議，經大院111年3月28日、31日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辦理審查，行政院並於111年5月12日邀集有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已獲致各部會共識，並就相關爭議條文先行預擬修正文字，另本會於4月至12月期間持續拜會各立法委員，說明本條例草案相關內容，大院並於111年12月9日及112年4月11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在案。</p> <p>四、本草案共計35條條文，具體效益包含健</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445萬8千元，爰凍結100萬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就「原保地現況調查及因應『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之未來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全原保地管理體系、回復部落土地、保障族人土地權益、導入部落公共利用法源、增加原鄉建地、統籌規劃土地收益等內容。針對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一事，特別明訂讓與人及受讓人應具結無借名登記情事，並由公所審查機制，如違反具結內容，應塗銷登記之相關規定，並訂定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設定地上權、典權、農育權或抵押權予非原住民，即藉由立法制定行政機關查處義務及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管制措施，以避免原住民保留地地權實質流失，將可有效解決現行土地不當利用及開發、違法轉售等相關爭議問題。</p> <p>五、綜上，「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業已送請大院審議並進入法制程序，本會亦積極向大院各立法委員說明本條例草案相關內容，以凝聚共識，未來將賡續配合大院黨團協商程序辦理，並將繼續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業務。</p>
(四十七)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補助額度自102年5月27日發布修正迄今未有調整，惟我國物價指數持續成長，補助額度應依物價上漲務實調高，以利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及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物價上漲研議修正補助要點調高額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於112年4月28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810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書面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要點歷經6次修正。                      (二)按現行本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要點規定，如遇實質物價上漲情事，會就申請案件之經費、效益規模、實質計畫內容等項進行審查後，並依行現行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調高補助額度辦理。</p>
(四十八)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補助原住民留學生留學期間每月400美金生活費，惟其金額自99年4月26日發布修正迄今未有調整，而全球物價指數持續成長，其補助額度實應依物價上漲務實調高，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全國物價上漲研議修正補助要點調高額度，向立法院	<p>一、本會業於112年5月1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846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業於112年4月18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49382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修正第5點及第6點規定，內容摘要如下：                      一、第5點：因應物價上漲，調高留學期間</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每月生活費，由每月 400 元美金調高至 500 元美金。 二、第 6 點：新增留學生因自身懷孕及分娩申請補助期間之規定，「因自身懷孕及分娩，自懷孕開始至分娩後子女滿 3 歲前，持合法醫療機構或就讀學校保留學籍同意函（包括保留學籍起訖時間），得申請產假 50 日，請假期間學籍不得中斷，且前述請假期間即停止發給第 5 點所列生活費，並自請假結束返校就讀日起，依規定賡續向本會申請所餘期間之生活費，學籍中斷視同自費留學期滿。」。
(四十九)	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進度相當緩慢，以國有地非公有土地出租土地申請增劃編原保地為例，據國產署統計，國有非公用出租土地已受理申請增劃編原保地逾 5 年尚未核定案件合計達 3,329 筆；其他非出租之土地及林務局等公產管理機關申請增劃編未核定案件亦相當多，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應檢討並積極督促協調相關機關加速核定進度，並就原保地增劃編核定進度緩慢檢討改善。	本會每 2 個月邀集地方機關及各公產機關召開督導工作協調會報，協調原住民土地相關問題及爭議案件，持續掌握政策推動情形，以維護族人土地權益。
(五十)	有鑑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原住民族就業輔導員、金融輔導員、保留地土地登記人員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其業務內容及服務推廣日益繁重，惟薪資待遇未獲等比例提升。查 111 年全國軍公教人員薪資已調薪至 4%；112 年勞工基本月薪自 2 萬 5,250 元調漲至 2 萬 6,400 元、時薪 168 元調漲至 176 元，漲幅約 4.5%，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未就上開推廣原住民族事務之人員配合其調高薪資，實難謂合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調高上開人員薪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原民社字第 112001140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二、針對本會原家中心社工、就業輔導員、金融輔導員、保留土地土登記人員、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依其各計畫性質業自 107 起陸續調高薪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增加族語能力及專業證照加給等，以鼓勵專業人才之留任。
(五十一)	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有關平埔族取得原住民身分，要求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	本會將遵照判決主文意旨徵詢原住民族意願、彙集各界意見並通盤檢視法令及國家資源，斟酌國家資源分配、保障內容及範圍採取最適途徑於期限內完成修法或立法作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別法，且於修法或立法完成前，均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依本判決意旨認定其民族別。該判決要旨也提到臺灣南島語系民族或其成員應有權要求承認並依法核定其族群別並為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有依法核定之義務；至其相關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自應由相關機關明文規範，適當訂定之。且立法者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規定，充分考量各原住民族及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另以法律訂定其保障內容及範圍，合先敘明。</p> <p>再查，因憲法法庭未能理解南島語族學術與實務上之分類之必要性，而做此判決乃合情合理。然將其納入既有原住民族群茲事體大，本次判決大法官黃昭元其協同意見書亦提到「然考量本件所涉問題之複雜，本判決也僅先承認西拉雅等其他南島語系民族及其成員之原住民身分應受憲法保障；至於其權利事項之保障，則仍須由政治部門，與有待承認之各該族群、既有之法定原住民族等，循民主程序解決之。」顯見大法官也認為平埔族納入原住民族後其權利、義務仍應徵詢既有原住民族主流意見。</p> <p>綜上所述，為完成大法官之協同意見之要求，消弭族群彼此紛爭，避免族群間因資源分配導致關係撕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年內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至少各辦理三場次之座談會，邀集並收集南島語族族人相關意見，就未來權利事項之保障方式與體系做全盤規劃並制定專法，以維護其他南島語族族人權利。</p>	<p>落實保障其他台灣南島語系民族之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p>
(五十二)	<p>查2016年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提到「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其公平發展機會」，具體規劃是規劃都市原住民族自治架</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原民綜字第 112002080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已就 111 年 12 月 12、13 日舉辦「都</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構，擴大政治參與機會；增進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建立城鄉產業連結，促進就業機會，協助經濟發展；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兒童受教育的權利，並避免與其民族語言、文化造成脫節；維護和加強都市原住民族青年與其土地、水域和自然資源的獨特精神聯繫的權利；除繼續採取住宅補貼政策外，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基金用途增列「地方政府興建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專案貸款」，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營造都市部落共同體。原民會期間雖提出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然期間並未與都會原住民研商所需，遲至111年12月12、13日才舉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新聞稿更以「關心都市原住民族權益·原民會首度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大內宣自己的政績，蔡總統執政六年了，2016年提出的政見原民會今年年底才辦理研討會，邀集各地方政府研議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作為未來制定都市原住民族政策與法制之基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推動保障都市原住民族權益的法制作業，都原權益早日法制化，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市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會議蒐集相關意見內容，撰擬《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竣事，目前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預備提報行政院審議。</p>
(五十三)	<p>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3目「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編列1億2,360萬7千元。經查：該計畫中有關新創推升經濟動能，預算書中僅說明「辦理精實創新輔導計畫、企業體質診斷計畫、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惟未具體說明相關方案及政策規劃內容，令人質疑該計畫與原住民族整體經濟發展發展有何助益？亦無法獲悉新創事業輔導體系之具體成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2年4月6日以原民經字第11200153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二、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及產業結構變遷之不確定因素，本會於111年度起辦理「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運用「企業創新轉型升級」、「量身診斷市場銜接」及「人才交易共創共好」等優化措施，辦理「創業先導計畫」、「百萬創業計畫」、「輔導創新研發」、「企業診斷服務」及「原住民族企業領袖學院」等多元計畫，持續培育原住民族產業所需人才，進而創新創業。 三、截至111年底止，前開各項計畫成果如</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下：</p> <p>(一)創業先導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女性之創業需求，於 110 年首度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辦理「創業先導計畫（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已成功輔導 69 位原住民族女性強化創業培力，其中有 4 位女性創業家於 111 年百萬創業計畫獲獎。</p> <p>(二)百萬創業計畫：本會自 104 年度起推動「輔導精實創業計畫」，以「創業投資」為理念，每年遴選出 20 組兼具族群文化、創新創意及發展潛力之優質案源，提供創業獎金，同時輔以長達 6 個月深度輔導，持續提升團隊創新創業之競爭力，已成功輔導 160 家團隊，創造 160 位新創公司（商/行號）負責人，創業存活率高達 88.13%。</p> <p>(三)輔導創新研發：為引導族人實踐多元創意經濟產業，並搭配本會重點扶持產業，以逐步布建原住民族優質創業場域與提供友善就業機會，已扶植 83 家（含個案型及聯合型）公司技術創新或服務創新，補助金額逾 1 億 422 萬元。</p> <p>(四)企業診斷服務：為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改善經營體質，使族人經營事業遭遇問題時能穩固其經營管理能力，以強化原住民族產業軟實力，本會已輔導 34 家企業強化其經營能量與增進經營績效。</p> <p>(五)原住民族企業領袖學院：為因應本國前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加入「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IPETCA）」，本會擬從旁輔導協助企業聯盟相關組織，如「台灣原住民族經貿協會」組織的優化。故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族企業領袖學院」，期進一步優化上揭原住民族經貿組織，凝聚共識產出具體行動方案。本次參與人數 28 人。</p> <p>四、本會自 104 年起分別推動前開各項計畫以來，持續培育、發掘具創新創業之優</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質案源及具創新成長潛力之原住民族企業，全臺原住民族企業家數自105年的8,076家倍數成長至112年2月1日的1萬8,844家，成長133%，企業家數的成長顯示本會政策已漸獲成效。
(五十四)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編列1,266萬9千元，較上年度增加392萬6千元，增幅近45%，然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不利國會監督，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於112年3月16日以原民土字第112001293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112年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較上年度增加392萬6千元，增幅近45%，主要係112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編列預算較111年度增加所致，增幅原因及相關說明如下：</p> <p>(一)本會負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權責：本會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係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處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基於本會為土地管理機關職責，本會須協助查處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行為人等違規事宜，並釐清是否涉及無權占用情事。</p> <p>(二)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辦理：111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列管本會超限利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計235筆，違規面積約308公頃，本會爰編列111年度預算新臺幣408.4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所需人力及業務費用。嗣因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於110年9月7日召開「研商水庫集水區上游林地管理及水土保持相關事宜」會議，增列本會經管之5大水庫集水區內疑似超限利用土地共980筆，違規面積約987公頃，並於會議決議國有土地(包含林務局、國產署及本會經管之國有土地)須於113年完成查處，因相關經費需求未及納入111年度預算，故訂於112年趕辦清查進度，112年計畫預計清查土地689筆，面積約715公頃，爰編列預算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加預算3,926千元)，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畫之人事、業務經費需要。 (三)基於公益目的及保全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避免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遭非法占用而有濫墾濫建情事，危及部落族人及山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同時水庫集水區內涉及飲用水水質水量安全，及避免超限利用導致土砂增加影響水庫庫容，爰有策定計畫處理並增加經費補助地方政府以利計畫執行。
(五十五)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26億6,054萬9千元。經查：預算書中有關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本年度編列18億3,237萬2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9億元，惟並未看出具體績效，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迄今仍未見相關配套政策公布，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推動可謂難有進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於112年4月21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839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業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預告60天，預告期間無民眾提出異議。並諮詢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意見。現已依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法制作業須知邀集法學專家學者組成法規委員會審查條文(草案)竣事。</p> <p>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因涉族語主流化精神，為求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政策落實族語發展，本會於112年3月6日召開專案會議審慎研定條文。本案整合檢視本會補助要點及配套措施，業於112年6月12日完成法制作業並公告。</p>
(五十六)	111年11月14日立法委員高金素梅於內政委員會對原住民族委員會質詢，要求提供「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細項資料，亦在12月2日行函索資。原住民族委員會終在12月14日回復，但資料不完善，故於12月15日再度行函索資。而為恪盡職守立法委員職務之預算監督，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的執行規劃與各項計畫預算編列以及推動情形書面報告；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善盡督導之責，督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完善製播族語節目及積極辦理原住民族媒體人才培力事宜。	<p>一、本會業於112年4月21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839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為有效提升年輕人學習興趣及使用能力，培植國家語言專業人才及教學師資，營造人人都想說，處處可以學的永續傳承環境，行政院交囑本會、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教育部等4部會，共同研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年至115年)，方案共核定326億元，本會獲核定72億8,432萬元，推動語料保存、書寫系統、語言認證、推廣活動、友善環境、語言教學、輔助資源等7大項工作。</p> <p>三、上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規劃製作族語戲劇節目，包含族語動畫、當代</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迷你族語劇集、原住民兒童演唱族語歌曲、迷你族語演唱會、族語美食料理競賽等，預計增加族語節目時數總計 148 小時（8,890 分鐘）。</p> <p>四、有關原文會規劃製播族語節目包含島語生命力、島語生命史、族語新聞專題、族語童謠節目、族語動畫節目-樹人大冒險、族語戲劇節目「迢迢歸鄉路」及「家庭情境喜劇」、迷你族語演唱會、族語小廚神、族語廣播 Podcast 節目-聽，文化等，人才培育規劃如下：</p> <p>(一)族語動畫人才培育：擬以產學合作為目標，廣邀各大專院校動畫製作相關科系的原住民學生，一起參與實習【樹人大冒險】製作過程，讓學生有更多專業動畫製作實際經驗，未來在動畫產業中有更多原住民藝術創意人才發光發熱，並且製作更多有關原住民相關的動畫影片，讓更多人透過動畫影片學習原住民族語和文化。</p> <p>(二)族語戲劇人才培育：擬以進用戲劇專業人才與產學合作方式綜合辦理。為能結合文化傳承與人才教育養成，在製作團隊及演員的規劃上，會更加關注於網羅原住民人才。如聘請原住民導演、編劇，為戲劇的文化底蘊更添厚度；另結合大專院校實習，招募原住民影視幕後人才加入攝製團隊，學習影視製作技術，以期來日能製作出更多更豐富的原住民影視作品；且會與表演藝術相關科系之學院校系合作，尋找原住民學生演員參與本劇演出，透過專業的訓練及實戰演技磨練，培養出優秀演藝人員，望能讓原住民演員名聲更加遠播。</p> <p>(三)族語媒體人才培育：為延續族語媒體人才新勢力培育計畫，原文會將延續族語新勢力人才培育計畫製作島語生命力，110 年承辦族語電視人才培訓，共有 10 族 16 位族語新勢力學員完成培訓。為持續培養族語媒體人才，將優先聘用有意願繼續加入此計畫之學員，共</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同完成此項人文紀實節目。</p> <p>(四)節目製播人才培育:培養具備原住民觀點並具有深刻人文社會關懷之製播人才,能以族語製播呈現各族群原住民生活節奏,以影像生動表現部落族人情感,能由族人掌握自己的發言權。</p> <p>(五)行銷人才培育:小廚神競賽活動,透過本案培養原住民族整合行銷活動人才,節目製作要求合作廠商優先聘任原住民族影視製作人員。</p> <p>(六)演唱會人力培育:迷你族語計畫與影視製作相關院校科系合作,以實習方式讓該科系原住民族學生參與製作過程,透過本案專業業界老師訓練及實戰演技磨練,培養學員影視語言與美感,及各場域收音的技巧等,成為專業影視幕後人才的第一步。</p> <p>(七)廣播人才培育:Podcast 節目聽·文化將結合廣播人才培力工作目標,培訓各族群族語媒體人才,對族語及對廣播媒體有興趣之青壯年族人,予以節目製播及族語播報之專業訓練,使族語節目永續經營,貼近主體性。</p>
(五十七)	<p>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公告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年至112年),該計畫目標說明指出「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精神,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之範圍進行勘查及劃設作業,依據劃設辦法之規定及參酌104年及105年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作業計畫之經驗與建議(含人力、經費及期程),考量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特殊社會結構,並尊重部落及民族之自主性及主體性,爰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期經過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與其協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或民族組成劃設團隊之協辦過程,進行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作業。本次計畫預計完</p>	<p>一、本會依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107年6月公告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以及南投縣魚池鄉邵族,因地方政府對邵族傳統領域一案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6月判決維持行政院原訴願決定(108年1月)撤銷在案。</p> <p>二、訴願決定本會應徵詢公告範圍內所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本會已於108年函詢所有公產機關意見,另為再行確認地方政府意見,本會於112年2月再次函請南投縣政府及魚池鄉公所就邵族傳統領域劃設作業表示意見。</p> <p>三、南投縣政府及魚池鄉公所表示劃設作業尚有疑議,按劃設辦法第10條規定,為辦理會商作業及處理劃設作業產生之爭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劃設商議小組會商協調;為處理爭議,本會將邀集</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成全國748個部落傳統領域土地公告作業，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之諮商同意權利。」然時至今日原民會僅於2019年5月29日於網頁公告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邵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範圍，其餘部落至今均未公告，僅公開各部落成果報告，顯然與當初計畫有所違背，為避免原住民土地權益受損，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112年該計畫公告部落範圍之期程，儘速辦理後續作業程序。</p>	<p>相關機關組成商議小組會商協調作業。 四、為求審慎，並為確保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在原住民族部落或地方政府依劃設辦法完成劃設前，將落實後續爭議處理之作業流程，待完成相關爭議協商處理及法制作業程序後，再行依規定儘速分批辦理公告作業。</p>
(五十八)	<p>立法委員高金素梅於2021年3月16日、10月12日兩度對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總質詢，以爭取部落聯絡道路之養護經費，終於在111年10月5日，行政院核定每年從汽燃費編列1.7億元，用以執行部落和部落之間的道路。為落實專款專用原則及後續研議精進政策，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提出「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申請須知」及「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之各項核定版本，以及部落聯絡道路之養護經費具體細項及執行規劃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2年3月30日以原民建字第112001149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二、本計畫涵蓋8項養護工作，並擬定評比原則，作為計畫審核推動依據，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服務品質。</p>
(五十九)	<p>鑒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年貸款業務預算短逐年增加，106年度決算短絀3,557萬4千元、110年度決算短絀6,806萬8千元，短短四年短絀增加3,249萬4千元（增幅91.34%），業務收支短絀概呈增加趨勢，111年截至7月底短絀數高於111年度全年預算短絀，宜儘速檢討相關費用摺節之可行性。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6個月內，檢討該基金財務狀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112年4月6日以原民經字第11200153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二、本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稱綜發基金）貸款業務包括：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自106年至110年，貸款業務收支情形如下： （一）貸款業務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呆帳。106年至108年每年約收回3,000萬餘元，惟自109年起，配合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陸續推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紓困2.0、3.0及4.0方案，致減少利息收入。 （二）貸款業務成本：包括投融資業務成本、行銷及費用-一般服務費（金融輔導員）、管理及總務費等。因應族人融資</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需求增長，投融資業務成本(支付給金融機構之管理手續費)自 106 年 2,724 萬餘元成長至 110 年 3,554 萬餘元；為輔導族人申請綜發基金貸款，行銷及費用-一般服務費(金融輔導員)則由 106 年 3,371 萬餘元成長至 110 年 3,729 萬餘元。</p> <p>三、改善措施：</p> <p>(一) 貸款業務收入面：前開紓困方案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屆期，自 7 月 1 日起將全面恢復收取利息收入。另為配合央行升息政策，綜發基金貸款利率亦同步上調，111 年度已調升 0.625%，預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亦將挹注基金利息收入之增長。</p> <p>(二) 貸款業務成本面：</p> <p>1. 投融資業務成本部分：因應後疫時代族人面對復振新生活，資金需求增加故放款金額增加，支付給金融機構之管理手續費亦相對增加，惟本會將持續協調公股銀行之承辦金融機構，研議投融資業務成本(手續費率)下調之可行性。</p> <p>2. 行銷及費用-一般服務費(金融輔導員)部分：本會精簡金融輔導人力(自 45 名降至 40 名)，以因應成本摺節。</p> <p>(三) 綜上，隨貸款業務收入之增長及貸款業務成本之管控，預期貸款業務短絀情形將漸獲改善。</p>
(六十)	<p>鑑於監察院調查發現，原民會為改善原民部落數位落差，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累計建置 376 個部落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惟據統計在 2,274 個無線存取點中，109 年度各 AP 連線使用人數結果，每天使用人數低於 1 人者，計有 530 個，而若以使用人數低於 10 人計算，計有 2,034 個，顯見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情形欠佳。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藉以加速改善原民部落數位落差之情形。</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原民綜字第 112002055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為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寬頻普及服務，弭平原住民族部落數位落差，於原住民族地區建置戶外無線寬頻服務，本會會同各縣(市)政府已於全國建置完成 613 個部落戶外無線寬頻服務，另已提供服務部落每月平均使用達 8,000 人次，高於原計畫目標(5,500 人次/月)。</p> <p>三、本會業協調相關縣市政府善用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服務，俾利部落族人及部</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落觀光旅遊民眾使用，並結合地方政府辦理活動、設計課程等，於無線上網基礎建設上鋪陳更多應用項目；另本會將持續配合政府整體網路政策，在部落現有網路基礎上，共同協調推動原住民族地區網路覆蓋率及使用率之提升，以增進服務效益。
(六十一)	台東縣的原住民人口占36%，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就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方案。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俾利確實有效針對原住民的居住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本會已建置全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之基礎資料並定期滾動修正，另建構原住民族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已納入「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113年)推動。
(六十二)	七月中旬監察院實地考察了解原鄉地區財務困境，部分原鄉公所財政不佳，有其現行面臨的執行困境：包含公所因組織編制規範，人員編制人數不足以因應服務近十萬鄉親、與物價上漲因素，造成施工條件不佳招標困難等。因此就算原鄉公所希望有所作為，也可能因苦無地方配合款，陷入無米之炊的窘境。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原鄉公所申請提報中央計畫型補助之地方配合款，換取更多補助經費，同時讓公所可以知道中央各部會的政策補助項目，加強原鄉建設。	本會持續推動「建設宜居部落營造安居家園」工作計畫，包含部落聯絡道路及部落公共設施等工程補助申請計畫，並每年定期辦理地方宣導會，讓公所更了解補助項目。
(六十三)	2009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不少原鄉部落遠離山林、搬遷至山下永久屋，但陸續面臨土地飽和、文化流失及發展受限等問題，屏東大學在13年後舉辦「2022莫拉克災後原住民族人權工作坊」，針對災後重建進行討論，席間族人一句「回家好難」！觸動多人心扉。天然災害致部落族人流離失所，雖非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過，惟受災居民皆為原	一、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原民建字 11200136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 二、本會多次辦理地方座談會，盤點各地方莫拉克原住民永久屋基地面臨難題，並由行政院組成「永久屋政策專案小組」跨部會會議，協調研商具體解決作法，其協調成果如下：(一)永久屋居民得返回原居地生產農作、(二)永久屋居民可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住民，為維護原民居住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介入協調，協助族人完成重建，並協調相關單位調查，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世代繼承、(三)永久屋禁止成為法拍標的、(四)永久屋居民依法得於永久屋申請重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五)補助原住民永久屋修繕，對於維護莫拉克風災原住民永久屋之族人居住權益，本會依族人實際需求將持續滾動檢討政策。
(六十四)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十二條第2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93年度起，每年皆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預算，110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7,201萬元，較109年度增加1,022萬元。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0年3月26日，以「其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已有同性質補助」為由，自110年8月起停止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且未編列111年度及112年度預算，顯然違背上開補助辦法規定，嚴重影響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112年度研提因應辦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於112年5月1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945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下稱原民會補助要點)至109學年度止，接續適用教育部「0-6歲國家一起養」較為優惠之新措施(下稱新制)，說明如下：</p> <p>(一)公立幼兒園部份：原住民幼兒家長負擔額度由原本1萬9,500元，明年新制降為9,000元，第2胎以上為免費。</p> <p>(二)私立幼兒園部份：原住民幼兒家長1年原本獲補助2萬元，明年新制第1胎獲補助6萬元，第2胎7萬2,000元，第3胎8萬4,000元。</p> <p>三、至本會補助要點得否與新制併行一節，基於本會補助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第3章第5節，皆強調中央政府補助性質相同，應從優補助且不得重複申領之原則，因此仍應擇優採新制補助為宜。</p>
(六十五)	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編列18億3,237萬2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8條規定，於111年3月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惟迄今仍未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僅於110年完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草案」之預告。 有鑑於原住民族語保存及發展研究涉及多項專業領域，且需各地方政府、	<p>一、本會業於112年4月21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1839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本會業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預告60天，預告期間無民眾提出異議。並諮詢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意見。現已依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法制作業須知邀集法學專家學者組成法規委員會審查條文(草案)竣事。</p> <p>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因涉族語主流化精神，為求推動各項原住民族</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間團體及各界人士共同投入，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以落實推動族語永續發展。	政策落實族語發展，本會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專案會議審慎研定條文。本案整合檢視本會補助要點及配套措施，業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完成法制作業並公告。
(六十六)	<p>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頒獎典禮之活動手冊—111 年度計畫之發展與成果中提到：「……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早在 1994 年就強調，原住民族及其後裔必須以組織與行動爭取歷史解釋權，並促進政治、教育、社會地位的提升，以及對文化、民族再認同，最終目標是自決。因而，原住民族教育是不斷持續推展的進程。為了促進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的發展，精省前之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早在民國 86 年起針對『深造教育』等八類項目，辦理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計畫。」</p> <p>惟查「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早於民國 80 年 3 月 13 日臺灣省政府 80 府民胞字第 158374 號函頒「臺灣省山胞專門人才獎勵要點」在案，獎勵金額更高於現今實施之要點，原民會竟印製且公開散布不實訊息給原住民。</p> <p>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且「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對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供正確資訊給原住民，以落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俾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原民教字第 112001916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有關原住民族專門人才要點之沿革，經查臺灣省政府於 78 年 6 月 28 日訂定「臺灣省山胞專業傑出人才獎勵要點」，並於 80 年 3 月 13 日修正該要點。</p> <p>三、另本會於活動手冊所提及「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在民國 86 年起針對『深造教育』等 8 類項目，辦理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計畫」之資訊，係自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成立時開始引用，雖未追溯到前開臺灣省政府訂定之沿革，惟內容並非錯誤之資訊，未違反前開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p>
(六十七)	有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未規範補償資金來源，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雖已將「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20014385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連署委員在案。</p> <p>二、為依法律義務編列禁伐補償經費，本會業於 105 年 4 月 29 日、105 年 7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協處補償金全數核列於公務預算，經行政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8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9 日來函敘明，「原</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支出」納入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惟107至112年，每年度約編列補償支出21億元，雖由國庫撥補10億5,000萬元，然另無其他土地相關收入財源，實際完全不具有自償性質。查「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p> <p>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8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p> <p>又，104年12月18日三讀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之附帶決議為：「若需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6年度起調高為每公頃3萬元，106年度所需經費21億元，循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各半負擔，均編列10億5,000萬元。惟截至111年11月底止政府尚未開徵碳稅，原住民族委員會調高禁伐補償金額已違反立法院三讀時所作之附帶決議。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3月30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時表示：「……為避免其他身分造林者要求援引比照，衝擊政府財政，目前禁伐補償係依禁伐補償條例辦理，其適用範圍與申請人資格僅限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爰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及原民基金編列，尚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意旨及相關法規。……原民基金財務狀況相對良好，未來如確有不敷，將再予協處……至未來該基金如</p>	<p>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原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設置目的係為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用途包括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等，爰補償經費尚符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由公務預算及綜發基金編列各半負擔，亦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意旨，並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森林法、原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無違。</p> <p>三、惟「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用途多元廣泛，除因應禁伐補償經費亦有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及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等其他業務之經費需求，其中補償金係歷年基金短絀原因之一，截至112年1月該基金淨值約餘49.2億元(可動支存款25.8億元)，經通盤檢視歷年禁伐補償實支數呈遞增趨勢及原民綜發基金盈虧情形，審慎評估113年度預算恐現財務缺口，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111年9月12日函復將視基金狀況適時協處，113年度已由公務預算編列全數補償金21億元撥補原民基金辦理本項補償金業務。</p> <p>四、至補償金應由開徵碳稅支應一節，鑒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業經總統於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681號令公布，業明定保障原住民參與氣候變遷事務之角色及地位，爰本會後續將依前開規定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與環保署及農委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碳匯之管理等子法進行討論，以落實「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公正轉型在原住民族之推動，強化原住民族參與氣候變遷事務。</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將再予協處。」，112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13億1,041萬9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95萬5千元，顯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確有財務不敷情形。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3月30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之報告，協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禁伐補償金財務不敷之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及經濟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	原鄉部落發展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其收益可促進部落社區發展。鑒於許多可裝設再生能源設施之土地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如風雨球場、活動中心等。若部落有共識發展再生能源公民電廠，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社區與地方政府、能源局等相關單位協調，協助部落租用部落傳統領域內、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土地上之公有建築屋頂作為部落裝設公民電廠之場域，並且協助部落社區申請辦理相關融資。	<p>一、有關協助部落租用本會主管土地上之公有建築屋頂作為部落裝設公民電廠之場域1節，說明如下：</p> <p>(一)查原住民保留地上之公有建物屋頂作為部落裝設公民電廠之場域，涉及法規、技術、環境等因素，應與當地部落充分溝通並凝聚發展共識，本會可扮演協助與部落溝通協調角色，俾保障原住民族權益。</p> <p>(二)倘若部落達成共識希租用公有建築屋頂作為再生能源發展場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p> <p>二、有關部落社區申請相關融資協助1節，說明如下：</p> <p>(一)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第15點規定略以，18歲至65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於事業籌設期間至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十二個月內或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立案並有經營之事實，得以事業登記負責人之名義申辦原住民族事業貸款，最高申貸金額新臺幣2,500萬元。</p> <p>(二)倘若部落社區族人欲從事綠能產業，皆可以事業登記負責人之名義申辦原住民族事業貸款，並由本會金融輔導員協助處理；另坊間公民營銀行已有相關綠能產業專案貸款，族人亦可參考運用。</p>